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農業部農糧署編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5
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6—8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9—2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3—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5—2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9—3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40—5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9—6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2—6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4—65
六、人事費彙計表 -----	6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8—6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70—7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4—7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76—8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84—9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9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100—10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2—10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10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0—111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	112—115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116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17—167

肆、附錄

一、農業部農糧署 ----- 169—192

二、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 193—200

三、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 201—208

四、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 209—216

五、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 217—226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71 號令制定公布之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1.本署主要職掌：

- （1）農糧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 （2）農糧作物生產改進、安全監測、產銷穩定措施與集團產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
- （3）農糧產業調查、資訊蒐集之規劃及監督。
- （4）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
- （5）農地土壤、肥料、種苗、植物品種權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 （6）農糧產品行銷與加工、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輔導及監督。
- （7）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 （8）農糧產銷組織之輔導。
- （9）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 （10）其他有關農糧事項。

2.分署主要職掌：

- （1）區域性農糧作物產銷措施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 （2）區域性農糧產業調查、資訊彙集與分析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 （3）區域性農糧產業天然災害統計與救助之協調及輔導。
- （4）區域性農地土壤、肥料、種苗、農機管理與肥料運銷業務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 （5）區域性農糧產品交易市場銷售與加工業務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 （6）區域性有機農業推廣與農糧產品安全品質管理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 （7）區域性糧食收購、儲運、加工與配撥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 （8）區域性糧商輔導、糧價調查與糧食調節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 （9）區域性米質檢驗、分級管理之執行、協調及輔導。
- （10）其他有關農糧產業發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本署內部分層業務：

- （1）企劃組：
 - A. 農糧產業發展政策與中長期發展計畫之研擬、協調及監督；農糧施政報告、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重要措施成果之研擬、彙編及協調。

- B. 農糧產業有關國際與兩岸經貿事務及談判立場綜整。
- C. 農糧研發之規劃、協調及成果管理。
- D. 農場登記業務之輔導及監督。
- E. 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之設立、規劃，交易制度建立、資訊公開等之輔導及監督。
- F. 跨產業農產品多元行銷業務之推動（直銷、地產地消、食農教育）。
- G. 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查報與救助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 H. 跨產業冷鏈物流、學校午餐糧食蔬果供應業務之規劃、推動。
- I. 農糧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之研議、審議；相關法規之釋示、諮詢；業務訴訟、訴願案件之協辦及其他法制相關事項。
- J.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 果樹及花卉產業組：

- A. 果樹、花卉產業發展方案與研究之訂定、輔導、示範、推廣、執行及監督。
- B. 果樹、花卉集團化、企業化經營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C. 果樹、花卉生產改進與產銷穩定措施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 D. 果樹、花卉等作物設施智慧化生產措施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E. 果樹、花卉產品國內多元行銷、宣傳等方案之規劃、訂定、推廣、執行及監督；花卉批發市場經營管理及設施改善之輔導。
- F. 果樹、花卉外銷品質與數量之輔導、規劃、訂定及監督。
- G. 果樹、花卉產品採後處理發展方案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H. 果樹產品加工事業、加工技術研究、品質競賽、加工設施與技術之策劃、輔導及監督；跨產業釀酒事業之規劃、輔導及監督。
- I. 果樹、花卉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冷鏈、物流之規劃、輔導、執行及監督。
- J. 其他有關果樹及花卉產業事項。

(3) 蔬菜及種苗產業組：

- A. 蔬菜產業發展方案與研究之訂定、輔導、示範、推廣、執行及監督；蔬菜集團化、企業化經營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B. 蔬菜生產改進與產銷穩定措施之規劃、執行及監督；蔬菜作物設施智慧化生產措施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C. 蔬菜產品國內多元行銷、宣傳等方案之規劃、訂定、推廣、執行及監督；果菜批發市場經營管理及設施改善之輔導。
- D. 蔬菜外銷品質及數量輔導之規劃、訂定及監督；蔬菜產品採後處理發展方案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E. 蔬菜產品加工事業、加工技術研究、品質競賽、加工設施與技術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F. 蔬菜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冷鏈、物流之規劃、輔導、執行及監督。

- G. 種苗管理、植物品種權利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監督；種苗同意文件之核發。
- H. 種苗管理與產業輔導、植物品種權利保護發展方案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種苗管理、植物品種權利保護研究、示範、推廣之規劃及監督。
- I. 植物品種權之申請審理、公告、發證及種苗業者登記管理之監督；植物品種權利保護及國際合作。
- J. 其他有關蔬菜及種苗產業事項。

(4) 稻作產業組：

- A. 糧食管理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 B. 稻米調節措施、價格穩定計畫、糧價調查業務、糧商登記管理、市售食米管理與抽檢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C. 稻米進出口政策與管理措施及公糧收（採）購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D. 公糧倉儲、物資安全防護與災害處理、碾製加工、週邊設施、公糧委託業務之規劃、訂定、管理及督導。
- E. 政府稻米安全存量與糧食動員準備計畫之規劃及管理。
- F. 公糧銷售業務及國內外糧食救助之規劃、監督及執行。
- G. 稻作產業發展方案、集團產銷、企業化經營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H. 稻作生產目標、生產改進、研究、示範推廣計畫、良種繁殖與秧苗供應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I. 稻米與米製品產業經營、行銷與品管制度、稻米品質競賽、稻米品質檢驗研究與檢驗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J. 其他有關稻作產業事項。

(5) 雜糧特作組：

- A. 耕作制度調整策略、計畫及方案之規劃、擬訂、推動及督導。
- B. 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C. 農糧產業涉及地層下陷防治、水資源合理利用及穩定供水策略等配合事項之推動。
- D. 雜糧產業發展方案及研究之規劃、擬訂、推動及監督。
- E. 雜糧集團產銷企業化經營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F. 雜糧生產改進、採後處理、加工增值、行銷推廣及產銷穩定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 G. 特用作物產業發展方案及研究之規劃、擬訂、推動及監督。
- H. 特用作物集團產銷企業化經營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I. 特用作物生產改進、採後處理、加工增值、行銷推廣及產銷穩定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 J. 其他有關雜糧特作事項。

(6) 農業資源組：

- A. 作物安全監測與管制、農產品溯源輔導及管理、土壤肥料、農業機械與智能化、資源利用發展方案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 B. 作物安全監測與管制、土壤肥料、農田地力改善、農業機械與智能化、資源利用之研究、示範及推廣。
- C. 肥料、農業用電、用油等農業資源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監督；肥料製造與輸入登記證之核（換）發、管理及監督。
- D. 養蜂產業發展政策、農作物公害協助查處案件與重金屬等污染監測之規劃、輔導及監督。
- E.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業務法規之規劃、研擬、釋示、監督；農糧產業綠能發展之審核、監督及執行。
- F. 農耕機械農用證明文件之核發與農業機械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之憑證管理。
- G. 有機農業輔導與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監督。
- H. 有機農業發展方案與研究之規劃、訂定、示範、推廣、執行及監督。
- I. 有機農產品查驗與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J. 其他有關農業資源事項。

(7) 秘書室：

- A.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B. 研考、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C.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D.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E.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 會計室掌理本署歲計及會計事項。

(11) 統計室：

- A. 農糧生產與資源調查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B. 農糧產業農情預測之執行、分析及督導。
- C. 農糧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及專案調查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D. 其他有關農糧統計事項。

2.分署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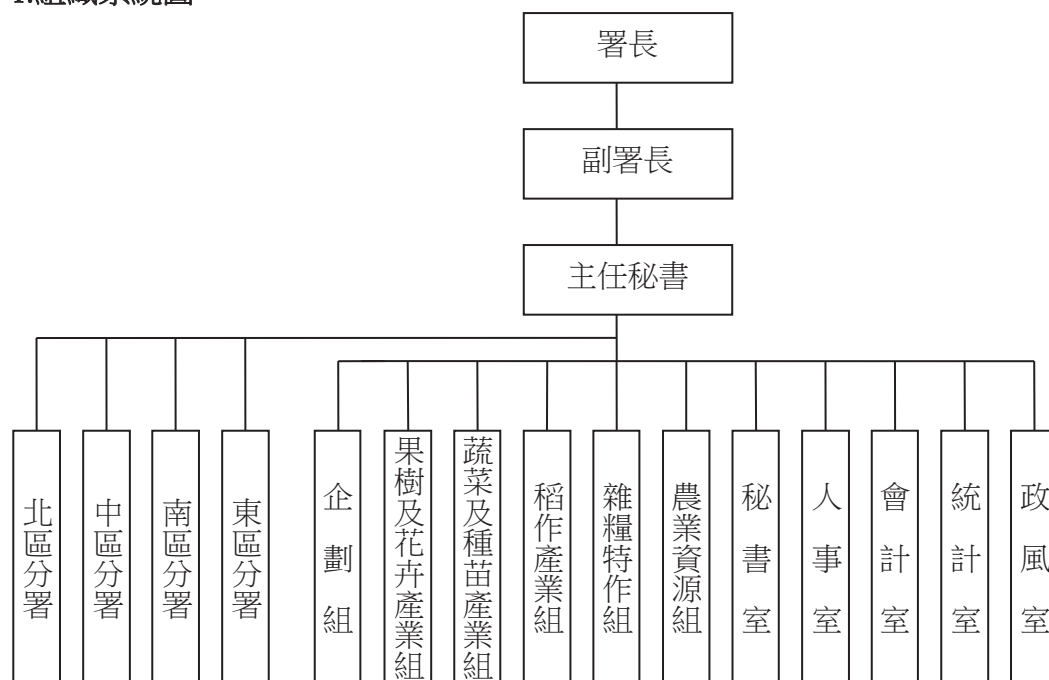
(1) 各分署設五科，分別掌理分署主要職掌所列事項。

(2) 各分署設秘書室，掌理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公關業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辦事處事項。

(3) 各分署設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分別掌理人事、政風、主計相關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農業部農糧署暨所屬 113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538	25	29	6	0	15	613
本署	215	9	5	1	0	6	236
北區分署	74	3	7	0	0	2	86
中區分署	96	5	6	4	0	2	113
南區分署	89	4	5	0	0	3	101
東區分署	64	4	6	1	0	2	77

二、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最重要的民生基礎產業，農糧產業更攸關全民生存與國家安全，是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中極其重要的一環，本署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維護生態平衡、確保糧食安全為農糧產業之施政目標和理念，推動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提供衛生安全農產品、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等措施，以創新加值及跨領域合作，將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農業價值鏈，確保農糧產業永續發展。

113 年度配合農業部推動之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主軸，強化相關農糧施政，一、增進農民福利體系：辦理農機補助，推動大小型農機投入農業生產及因應汛期搶收之需，加速農業機械化。二、健全基礎環境：鼓勵農地辦理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推動稻作制度轉型及產業升級，落實農業源頭管理，監測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與重金屬等污染，提升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推動肥料登記制度，建立合理調配機制，落實合理化施肥，維護農田地力。三、提升產業競爭力：推廣有機友善、產銷履歷，持續輔導國產驗證農產品供應，提升我國農業安全生產等級；鼓勵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用產銷履歷與有機食材，提升覆蓋率，擴大需求帶動供給；推動農產品安全管理，健全農場到餐桌優質食材之供應體系。建立農民及消費者有利之農糧產銷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建置農糧作物集團產區，促進結構調整；辦理農情調查及遙測判釋，完善生產預警制度；輔導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精進採後處理技術及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農產品耗損，提升品質與運銷效率；建立全國農產品冷鏈體系，發揮調節供貨功能；鏈結食安、加工技術及場區輔導，提升生產到初級加工技能，協助農民農產品初級加工，優化內、外銷市場標的農產品冷鏈保鮮及貯運技術，穩定到貨品質，提升國產特色農產品價值。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實施綠色環境給付，推動稻米產業升級：鼓勵具基期年資格之農地辦理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促進稻作產業結構調整，並提高國產糧食供應。
2. 強化農糧產銷資訊分析應用，提升農業競爭力：協助農作類（含養蜂）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提升登記農場經營競爭力。強化產銷資訊之蒐集與勾稽檢

核、資訊整合服務平臺介接與資訊互通，提供產銷資訊分析應用與決策之參據。

3. 積極發展農糧科技，帶動農糧產業轉型升級：落實植物品種權保護，鼓勵創新研發，促進品種更新，並運用農業科技資源，開發新品種、新技術，提升產業抗逆境能力，選育耐逆境品種並輔導推廣農民使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4. 發展優質農糧產業，穩定農產品產銷：配合國內、外市場食品安全之需求，輔導外銷及具競爭潛力農糧產品，推動全程品質管理，整合產、製、儲、銷輔導措施，發展優質現代化農糧產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高農民收益。
5. 發展安全農糧產業，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廣產銷履歷、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發展有機農業，逐步與國際接軌，強化農產品認證驗證制度，提供衛生、安全農糧產品，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國人健康。
6. 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及加工體系：加強輔導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強化共同運銷掌握產地貨源能力，發揮供需調節功能；建構農民團體與批發市場間持續穩定供銷關係，強化供貨與後勤支援能力，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建立國內農產品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穩定國內農產價格；設立區域農產加工中心整合產銷，推動包裝標準化、規格化，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依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輔導農業用地之合法加工設施取得登記證，串連一級生產、二級加工與三級行銷，帶動農業六級化發展，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並促進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所及其加工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俾建立農產品品牌，推動地產地消，開拓多元行銷通路。
7. 研發農特產品加工技術，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發展多樣化高品質蔬果截切及農特產加工品，並推動優質農村製酒產業，促進高附加價值農產加工之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
8. 加強肥料品質管理及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加強肥料品質管理與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建構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教導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改進農民肥培管理技術及設施，輔導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減少化學肥料用量，減少環境污染及節能減碳。
9. 推動農業機械化及自動化：加強推動重點產業生產、整地、中耕採收及採後處理等機械化與自動化，開發關鍵性技術，提高農業經營效率、產品品質與

產業競爭力。

10. 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輔導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推動非基因改造雜糧作物生產，減少雜糧進口，提升進口替代率；建置稻米、蔬菜、水果、茶及雜糧等農糧作物集團產區，導入農商合作、契作契銷、共同防治及品質自主管理等經營模式，促進產業結構調整與穩定產品供應；推廣產銷履歷、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推動農業友善環境補償機制，維護永續環境；擴大實施農業環境給付，維護有限農地資源；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創造多元化米食消費市場；持續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或果菜市場經營主體等建置國產可溯源食材供應平臺，並透過資訊系統串接整合，簡化相關作業流程，鼓勵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糧科技研發	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1. 開發國產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與機能性保健食品。
		2. 強化優勢品種育成、發展優質種原種苗、研發農糧產銷鏈結技術。
		3. 辦理省工高效農機、有機友善經營、促進農耕環境永續等農糧科技研發。
二、農糧管理	(一)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推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擴增國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戶)與產品能見度，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輔導措施包含以下 4 大面向： 1. 辦理各項生產端輔導措施。 2. 強化產銷履歷國產優質農產品之行銷推廣。 3. 優化農友申辦產銷履歷驗證作業。 4. 推動產銷履歷升級版接軌國際標準。
	(二)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	辦理蔬果花卉雜糧特作等產業之產銷示範推廣、採後處理與集運貯藏設備，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推動大蒜、甘藍等產銷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產地宣導及產銷預警措施，產製符合市場需求產品並穩定產銷工作，永續農業經營。
	(三)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	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建立優質種苗生產體系，依法推動種苗業者登記、發證事宜，輔導推動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導，加速國內品種更新，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
	(四)穩定臺蕉產業發展	輔導台灣香蕉研究所建置香蕉組織培養種苗量產中心，提升生產具抗香蕉黃葉病等健康蕉苗品質與供應效能，減少因蕉苗帶病造成的損失，提高蕉農收益，永續臺蕉產業發展。
	(五)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發展花東特色有機農作；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生產、加工、儲藏、銷售加值科技化	1. 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區內農友或農民團體設置設施及設備，改善理貨及加工條件，提升有機農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2. 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提升有機、友善栽培面積目標達 5,900 公頃。 3. 輔導花蓮縣、臺東縣農民團體辦理有機農業體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驗教育，發展有機農業地產地消。
	(六)加強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與管制	對田間及集貨場蔬果等農產品抽驗 1 萬 4,000 件；另以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抽驗田間收穫前農作物 2 萬件，不合格者管控延後採收，強化源頭把關。
	(七)輔導農民參與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制度及升級產銷履歷	輔導農民參與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制度，累計面積 8 萬 5,000 公頃；輔導 QR Code 農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500 戶，面積 1,000 公頃。
	(八)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	核(換)發農機使用證 3 萬張，據以核給農機免稅油。另核(換)發農機號牌 3,000 只，便於農機行駛於道路之管理。並加強農機免稅油資訊化服務。
	(九)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市售及田間產品檢查、抽驗與管制查處等工作。
	(十)農產品共同運銷供銷穩定計畫	穩定國內蔬果供應，輔導共同運銷農民團體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冷藏及運銷等設備(施)，以強化國內農產品供銷。
	(十一)強化直銷通路推展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充實直銷設施(備)，以增加採後處理及運銷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蔬果直銷數量。
	(十二)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	簡化地方政府、學校等支用對象請領程序，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介接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核算系統，與教育部學校午餐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之驗收資料後同步進行食材補助經費核算。
	(十三)國產農產加工產業鏈躍升計畫	加強輔導農產製酒產業發展，辦理加工場域安全衛生訪視及製酒技術交流輔導，充實設備及環境設施改善，辦理專業知能訓練(製酒技術、經營管理及評鑑成果發表等)，以培育製酒人才及開發特色酒品，提升農村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十四)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 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 2. 建置區域物流中心。 3. 協助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升級。
	(十五)農田丘塊圖資料庫擴充更新計畫	完成農田丘塊地籍圖資 3,500 幅及現況圖更新，及完成鄉鎮農糧政可耕圖及變更耕作面積資料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表，提供全國鄉鎮市公所、農會各農糧政基層人員作為勘查底圖使用。
	(十六)航遙測稻作面積調查計畫	掌握國內主要糧食生產量與耕種紀錄，建立及更新全臺每年2個期作農地基本資料檔、耕地圖形檔及稻作分布，協助調整耕作制度之政策施行。
	(十七)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強化國產稻米衛生安全形象及加速檢驗流程，提供優質安全國產米，以四道防線加強稻米生產安全： 1. 第一道-田間抽檢：對收穫前稻穀辦理農藥殘留量監測。 2. 第二道-留樣抽檢：所有繳穀農民均須留樣以供抽樣送檢。 3. 第三道-進倉抽檢：不合格者進行控管，避免流入市面。 4. 第四道-糧食業者自營食米抽檢：對市售食米加工業者之收購稻穀進行抽檢。

三、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糧科技研發	(一)開發保健食品、國產大宗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	- 完成「台東鳳梨釋迦之多元高值化加工」、「甘藷素材開發及產品應用」、「檸檬高值化產品與副產物再利用」、「國產豆類及稻米開發機能性麵條產品」、「國產次級甘藷開發高類胡蘿蔔素零食」、「含硫代配醣體之益生乳酸菌高麗菜發酵食品」等多元化加工技術研發。 - 完成「餘甘子多醣保健功效」、「發酵紅藜結合發芽糙米之保健飲品」、「國產文旦產製黑柚新產品及其保健效能探討」等國產農產品保健食品開發。 - 完成「米穀油炸預拌粉之開發與應用」、「預熟發芽米製程精進」、「微波複合電磁加熱高壓處理發芽米飯」等稻米機能性與多元加工技術研發。
	(二)優勢品種育成、產銷鏈結技術、有機友善經營、農耕環境永續、省工高效農機、優質種原種苗等農糧產業科技研發	- 完成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選育大豆及燕麥品系，並建立北部高粱之最適播種期。 - 選育「多倍體無子葡萄」及「抗黃葉病香蕉」等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品種，並開發相關生產技術。 - 選育聖誕紅、矮牽牛、菊花、日日春、蝴蝶蘭、春石斛等花卉品種，並改進育種技術。 - 完成不同種類稻米貯藏過程中之化學組成與分子結構分析。 - 完成甘藷、蕎麥、香夾蘭等雜糧特用作物生產與採後儲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評估國產大豆生長模式及減碳潛勢，並研析茗葉與印加果食品安全性。 - 完成「台農 7 號-早大荔開花結實特徵與改善」、「鮮食金柑栽培模式」、「高雄 11 號棗外銷貯運性提升」、「減少茂谷柑採前裂果」、「新興柑橘品種生長調查與試種評估」、「番木瓜採後貯運技術」、「無籽紅寶石番石榴著果因子」、「鳳梨黑目病發生原因及防治」、「提早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利蒙柑果皮轉色對果實品質影響」、「低需冷性桃於亞熱帶地區花芽分化與芽體休眠」、「雙色紅龍果轉色因素」等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7. 完成「甘藍黃葉病防治及延長貯運」、「種薑催芽及薑貯藏技術」、「抑制洋蔥貯藏腐損與發芽」、「胡蘿蔔貯藏性病害克服」、「青花菜及青蔥氣變保鮮」、「水蓮採後處理」等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 8. 完成蝴蝶蘭、仙履蘭、粗肋草、火鶴、百合等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9. 完成薏苡、綠豆、胡麻有機栽培技術、作物炭疽病非農藥防治技術、有機柑橘加值化產品研發，促進落實有機友善經營。 10. 完成「開發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建立評估增加土壤碳匯之堆肥腐熟化程度指標」、「建置坡地範圍農田現況資訊」、「多元遙測影像與資訊整合技術於水稻自動化判釋」、「地層下陷地區水稻產業轉型」等技術研發，促進農耕環境永續發展。 11. 完成玉米筍剝葉機、鳳梨苗裁剪機、龍眼脫粒機等農業機械研發，並以四軸飛行器偵測作物生長資訊，提升農業省工自動化。 12. 開發蝴蝶蘭、石斛蘭、仙履蘭、鹿角蕨、秋海棠等組織培養技術，改善翼豆、絲瓜、葉芹等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建構優質種原種苗體系。
	(三)智慧農業產業策進與業界參與	1. 開發溫室設施網紋洋香瓜智慧栽培與產能品質最佳化預測系統，建置栽培生長數據資料庫，開發網紋洋香瓜 AI 智慧影像分析系統。 2. 開發龍眼乾品質監管與自動化設備整合技術，優化半自動龍眼乾剝肉機作業功能。
二、農糧管理	(一)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 111 年農糧類產銷履歷總面積為 7 萬 9,330 公頃，驗證戶數 3,975 戶，生產人數 3 萬 1,508 人，全年產量約 87 萬公噸，全年產值超過 288 億元。 2. 111 年每年每公頃 1.5 萬元之環境補貼，一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農糧作物核撥案件數為 3,332 件，蜂產業核撥案件數為 79 件；一般農糧作物核撥案件數較 110 年增加件 808 件，蜂產業增加 18 件。 3. 強化產銷履歷田間紀錄查核、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111 年產銷履歷農產品抽驗 4,844 件，整體合格率 99.2%。 4. 111 年度產銷履歷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數量已達 4 萬 5,256 公噸。 5. 111 年輔導產銷履歷蔬果 4 萬 903 公噸(包括一般包裝 2 萬 7,134 公噸，子母包裝 1 萬 3,769 公噸)供應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三重市場、板橋市場、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臺中果菜批發市場。 6. 111 年農糧作物產銷履歷標籤每月平均使用數達 901 萬 6,699 張，較 110 年成長 2.5%。 7. 持續辦理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升級版（TGAP PLUS)輔助措施，並於 2022 年公告水果、蔬菜、雜糧、米類 4 本 TGAP PLUS，輔導更多農產品經營者加入升級版驗證行列，以鼓勵我國農糧產業朝向永續經營發展，並融入國際驗證需求，提升農產品競爭力。
	(二)強化農糧產銷資訊分析應用	1. 結合產業策略聯盟運作機制，提升產銷資訊傳遞品質。 2. 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使用人數達 52 萬人次。
	(三)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	辦理蔬果雜糧特作等產業之產銷示範推廣、瓜果產業等 1 場評鑑活動、臺灣名茶展售活動 1 場、花卉新品種展示及評鑑活動各 1 場次、多元互動教學 20 場次、推動胡蘿蔔外銷 2,200 公噸及處理走私農產品銷燬 78 公噸。
	(四)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	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依法推動種苗業者登記、發證事宜，加速國內品種更新，輔導種苗產業發展，藉由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及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導，建立優質種苗生產體系。111 年已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153 件，審查通過並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 105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發展花東特色有機農作；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生產、加工、儲藏、銷售增值科技化	1. 補助輔導農友購置設備 138 部及設置冷藏庫 83 坪；補助農友有機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 2. 輔導花東地區農友從事友善及有機耕作，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有機及友善面積分別為 4,257 公頃及 1,609 公頃，較前一年度增加 378 公頃及 201 公頃；農戶合計 1,836 戶，較前一年度增加 287 戶。 3. 辦理花蓮縣、臺東縣國中小學童計 4 萬餘人食農教育，並推行每週食用一日有機蔬菜及有機米。 4. 輔導花蓮、臺東縣政府辦理有機農產品行銷活動，並結合當地旅遊行程，擴大有機消費基礎。
	(六)加強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與管制	1. 農政單位已完成田間及集貨場抽驗 1 萬 4,222 件，合格率達 96.9%。 2. 採樣輔導單位以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檢驗田間農作物計 2 萬 111 件，不合格案件通知生產農民延後採收，俟農藥殘留消退後，再次採樣送檢，待合格後再行採收上市，以攔截不合格農產品，強化產地源頭把關。
	(七)輔導農民參與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制度及升級產銷履歷	輔導農民參與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制度，累計面積 6 萬 9,176 公頃；另輔導 QR Code 農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有 924 戶，面積約 1,765 公頃。
	(八)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	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3 萬 8,404 張，據以核給農機免稅油量，減輕農民農機購油成本 1 億 5 萬元，核發「農機號牌」3,653 只，便利農機行駛道路之管理，維護農機所有人權益。
	(九)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成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辦理市售及田間產品之查驗工作。111 年查驗目標件數 5,500 件，完成查驗 5,776 件，符合年度查驗目標。
	(十)因應氣候變遷穩定農產品供銷計畫	輔導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果菜生產合作社及新港鄉農會 2 家農民團體購置冷藏庫、分級包裝機、貨車等營運設備，建立農產品現代化運銷體系，提升運銷作業效率，增進農民收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強化直銷通路推展計畫	輔導 18 家農民團體充實直銷設施(備)，以增加採後處理及運銷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蔬果直銷數量。
	(十二)國產農產加工產業鏈躍升計畫	1. 辦理加工廠域安全衛生訪視及製酒技術交流輔導，共計 10 場次。 2. 辦理農村酒莊之酒廠安全衛生講習訓練 1 場次、辦理英國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品酒證照課程 2 場次。 3. 另推動農民團體契作及收購在地農產原料如草莓、青梅、百香果、香米、黑后葡萄等千餘公噸釀製農村美酒計 14 萬公升，有效穩定農產品產銷及農民收益。 4. 選薦優質農村美酒參加 2022 年國際酒品評鑑，總計獲得 1 金、5 銀、13 銅佳績。
	(十三)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 冷鏈設施（備）：輔導 217 處農民團體或農企業升級冷鏈設施(備)，並建立鳳梨及菇類全程冷鏈示範營運模式。 2. 區域物流中心：2 處已完工、2 處施工中、1 處進行基本設計。 3. 批發市場：輔導 14 處果菜及花卉市場辦理冷鏈計畫。
	(十四)農田丘塊圖資料庫擴充更新計畫	1. 全國農田丘塊圖、現況圖 7,673 幅。 2. 完成鄉鎮農糧政可耕圖及變更耕作面積資料表之製作。 3. 多元影像資料庫平臺建置 2 萬 4,144 筆具代表性之丘塊樣本，將作為發展人工智慧判釋技術之基石。
	(十五)航遙測稻作面積調查計畫	掌握國內主要糧食生產量與耕種紀錄，建立及更新全臺每年2個期作農地基本資料檔、耕地圖形檔及稻作分布，協助調整耕作制度之政策施行： 1. 辦理全國稻作產區調查繪製兩個期作共計 1 萬 694 幅（五千分之一圖幅數）稻作分布圖及生產環境維護圖，並完成全國稻米生產量調查統計與發布。 2. 提供基期年稻作耕種紀錄，協助農戶申報資格認定，並提供農田丘塊資料庫之圖資及歷年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照資料供相關單位應用。
	(十六)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1. 111 年辦理田間抽檢、經收留樣抽檢、進倉抽檢及糧食業者自營食米抽檢規劃件數 3,000 件，實際抽驗件數 2,945 件，合格件數 2,899 件(合格率 98.4%)。 2. 經檢出不合格之種植農友移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農藥管理法查處，並列為次期作抽檢對象；不合格公糧及自營糧則專案控管不得加工。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糧科技研發	(一)開發國產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與機能性保健食品 (二)優勢品種育成、產銷鏈結技術、有機友善經營、農耕環境永續、省工高效農機、優質種原種苗等農糧產業科技研發	1. 辦理國產甘藷、紅豆、大豆、檸檬、甘藍及稻米多元加工技術及高值化產品應用研究。 2. 辦理「餘甘子多醣調控脂質代謝及改善肥胖之研究」、「樹豆根應用於改善經痛之研究：機能性成分與作用機轉探討」、「開發共同發酵黑豆糙薏仁並探討其降低代謝症候群之功效」、「不同成熟度香蕉之機能性分析及產品開發」等研究。 3. 辦理「蓬萊米麻糬品質改良與產品開發」、「營養強化預熟發芽梗糙米穀粉之加工適性評估」、「國產機能複合米研發、品質及量化技術評估」、「功能加值糙米發酵烘焙產品技術開發」等研究，強化國產稻米機能性及外銷競爭力。 1. 辦理北部地區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及中部地區大豆與硬質玉米節水示範推廣。 2. 辦理「三倍體無子葡萄」、「抗黃葉病香蕉」等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品種選育。 3. 辦理聖誕紅、矮牽牛、蝴蝶蘭、日日春、菊花、鐵炮百合、火鶴花等花卉品種選育，並改進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種技術。 4. 辦理不同種類稻米貯藏過程中之化學組成與分子結構分析。 5. 辦理香夾蘭、大豆、蕎麥等雜糧特用作物生產與採後儲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 6. 辦理「開發智慧噴水降溫及花粉增量之授粉技術以減緩大紅紅龍果於高溫下之結實障礙」、「鮮食金柑栽培模式之建構」、「影響無籽紅寶石番石榴著果因子之探討」、「高雄 11 號棗外銷貯運性提升之研究」、「肥料對雙色紅龍果果肉呈色之影響」、「減少鳳梨釋迦裂果及果皮褐化之研究」、「改變大氣組成處理技術應用於番木瓜採後貯運之研究」、「鳳梨黑目病發生原因及防治方法之研究」、「改善外銷日本台農 17 號鳳梨品質採後處理技術之海運試驗」等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7. 辦理「甘藍黃葉病防治對策之探討」、「高溫下大蒜蒜瓣發芽及植株生長之研究」、「水蓮外銷採後處理作業與品質改善計畫」、「洋蔥貯藏期間抑制腐損與發芽技術之研究」、「延長花椰菜貯運期採後管理技術之研究」等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 8. 辦理蝴蝶蘭、仙履蘭、百合、海南菜豆樹、山菜豆、沙漠玫瑰等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9. 辦理薏苡、綠豆、胡麻有機輪作栽培技術、作物炭疽病非農藥防治技術、有機柑橘產品研發，促進落實有機友善經營。 10. 辦理「開發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開發添加農業剩餘資材之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建立評估堆肥腐熟化程度指標」、「溫室塑膠農用膜披覆資材開發之研究」、「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人機互動技術應用於農田坵塊資訊檢核更新」，促進農耕環境永續發展。 11. 辦理洋蔥葉片自動修剪機、玉米筍剝葉機、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眼脫粒機等農業機械研發，提升農業省工自動化。 12. 辦理蘭花、日日春、秋海棠等組織培養技術，並研析植物品種權侵害案件。
二、農糧管理	(一) 推動農糧產銷履歷驗證，強化生產端各項驗證輔導作業、優化改善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及制度、促進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與國際接軌、提高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識與支持、活絡產銷履歷農產品銷售通路	1.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透過各項精進作為迅速累計達 8 萬 9,474 公頃，驗證戶數 4,471 戶，生產人數 3 萬 4,202 人，全年產量約 98 萬公噸，全年產值超過 371 億元。與擴大推動前 107 年 1 萬 5,938 公頃比較，面積成長 7 萬 3,536 公頃，成長率達 460%。 2. 補助驗證及產品檢驗費用 2/3、補助電腦、條碼機及資訊專員登打臨時工資、辦理輔導員培訓並強化現地輔導、增加教育訓練、座談推廣、強化文宣圖卡宣導，提供便捷施政服務效率。 3. 建立產銷履歷農產品安全監測，強化產銷履歷田間紀錄查核、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確保制度可受消費者信任，截至 112 年 6 月 15 日，田間及集貨場查驗已完成 733 件、市售端查驗已完成 462 件。 4. 改善各項資訊系統作業效率，持續強化分裝、流通、委外包裝制度規範及產銷履歷集團驗證輔導，落實集團總部管理功能，提升集團驗證內部風險管控。 5. 為與國際驗證制度接軌，我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升級版 (TGAP PLUS)-水果類」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公告，另將續辦蔬菜類、雜糧類及米類升級版良好農業規範，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協助農產品經營者接軌升級版驗證。
	(二) 強化農糧產銷資訊分析應用	1. 完成花椰菜相關圖表擴充事宜。 2. 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使用人數達 58 萬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	辦理蔬果雜糧特作等產業之產銷示範推廣、瓜果產業等 1 場評鑑活動、花卉多元互動教學 15 場次、推動胡蘿蔔外銷 2,061 公噸及處理走私農產品銷燬 8 公噸。
	(四)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	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69 件，審查通過並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 44 件。
	(五)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發展花東特色有機農作；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生產、加工、儲藏、銷售加值科技化	1. 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區內農友或農民團體設置設施及設備，改善理貨及加工條件，提升有機農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2. 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花東地區有機驗證面積計 4,455 公頃，較 111 年底增加 197 公頃，年成長率 4.6%。
	(六)加強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與管制	1. 農政單位已完成田間及集貨場抽驗 8,270 件，合格率達 96.3%。 2. 採樣輔導單位以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檢驗田間農作物計 1 萬 91 件，不合格案件由採樣送驗單位通知生產農民延後採收，俟農藥殘留消退後，再次採樣送檢，待合格後再行採收上市，以攔截不合格農產品，強化產地源頭把關。
	(七)輔導農民參與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制度及升級產銷履歷	輔導農民參與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制度，累計面積 7 萬 6,510 公頃；另輔導 QR Code 農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有 435 戶，面積約 653 公頃。
	(八)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	核(換)發農機使用證 1 萬 6,038 張，據以核給農機免稅油量，減輕農民農機購油成本 4,817 萬元。另核(換)發農機號牌 1,694 只，便於農機行駛於道路之管理。並加強農機免稅油資訊化服務。
	(九)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辦理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共 2,095 件。
	(十)農產品共同運銷供銷穩定計畫	輔導崙陽合作農場、大甲區農會等 8 家農民團體購置集貨場、冷藏庫、貨車等營運設備，建立農產品現代化運銷體系，提升運銷作業效率，增進農民收益。
	(十一)強化直銷通路推展	輔導 5 家農民團體充實直銷設施(備)，以增加採後處理及運銷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蔬果直銷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	量。
	(十二)學校午餐食材補助 核算系統功能增修 及維護	1. 完成 62 項系統功能開發或優化主管機關及使用 者回饋之系統功能。 2.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提供 2,701 筆客服諮詢， 並依照各縣市需求或行政作業安排，已辦理 10 場(實體及線上)教育訓練及 1 場縣市承辦人說明 會議。 3. 系統資安及效能監控與維運。
	(十三)國產農產加工產業 鏈躍升計畫	1. 受理農村酒莊申請評鑑共計 10 家，並完成書 面審查作業，另辦理臺中市霧峰區農會酒莊現 場製酒技術及操作管理輔導計 1 場次。 2. 完成虎尾釀及太平酒莊申請農村酒莊輔導，初 評訪視計 2 場次。 3.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輔導農村酒莊製酒量約 7 萬公升。
	(十四)建構農產品冷鏈物 流及品質確保示範 體系	1. 冷鏈設施(備)：已輔導 89 處農民團體及農企 業，其中 23 處已完工，並已辦理 3 場次觀摩 會。 2. 區域物流中心：2 處已完工、3 處施工中，1 處進行基本設計。 3. 批發市場：已核定 10 處果菜及花卉市場辦理 冷鏈計畫，現正辦理採購作業中。
	(十五)農田坵塊圖資料庫 擴充更新計畫	1. 完成委外招標及專案管理規劃。 2. 取得必要影像與地籍資料進行圖資更新，預期 於 8 月底完成臺灣第 1 次農田坵塊圖資及監測 參考資訊維護。
	(十六)航遙測稻作面積調 查計畫	1. 完成全臺稻作耕種範圍內之 1 期作農地基本調 查，共計 5,347 圖幅。 2. 辦理全臺稻作區農地資料檔、耕地圖形檔及稻 作分布紀錄之更新作業。
	(十七)建立稻米生產安全 管理體系計畫	1. 112 年因應推動基期年稻作四選三及大區輪作 等糧政輔導措施，規劃辦理田間抽檢、經收留 樣抽檢、進倉抽檢及糧食業者自營食米抽檢計 3,000 件，本年 1 期稻作已於 5 月起陸續收穫， 截至 6 月底實際抽驗件數 39 件，合格件數 37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合格率 94.8%）。 2. 經檢出不合格之種植農友移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農藥管理法查處，並列為次期作抽檢對象；不合格公糧及自營糧則專案控管不得加工。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4	1	合計	20,835	20,835	22,272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	180	651	-20	
			04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60	180	651	-20	
			0451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0	130	270	-20	
			0451700101 罰金罰鍰	110	130	270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糧食管理法 規定之罰鍰收入。
			0451700300 賠償收入	50	50	381	-	
			0451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	50	38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14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26	6,456	6,754	-30	
			05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6,426	6,456	6,754	-30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426	6,456	6,754	-30	
			0551700101 審查費	1,092	1,152	451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進口農產品與農 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及稻米出進口 同意文件之審查費收入。
			0551700102 證照費	3,100	3,100	3,38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植物品種權 證書及肥料登記證等收入。
			0551700103 登記費	734	704	476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植物品種權 登記及糧商申請設立、變更登記 等收入。
			0551700105 許可費	1,500	1,500	2,44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植物品種權年費 收入。
4	19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95	3,989	8,270	-1,494	
			07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2,495	3,989	8,270	-1,494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2,370	3,764	5,853	-1,394	
			0751700101 利息收入	21	21	10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0751700103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7	191	1	2 租金收入	2,349	3,743	5,752	-1,39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倉庫堆高機等租金收入6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94千元。 2.停車場租金收入1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埔里多功能花卉及農特產品處理展售中心租金收入1,550千元，與上年度同。
			0751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5	225	2,417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754	10,210	6,597	1,544	
			12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1,754	10,210	6,597	1,544	
			1251700200 雜項收入	11,754	10,210	6,597	1,544	
			12517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24	7,142	3,194	-2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51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830	3,068	3,402	1,7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坪割樣品米、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6	23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5,096,820	4,356,412	4,235,461	740,408
				5251700000 科學支出	75,280	82,050	73,456	-6,770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75,280	82,050	73,456	-6,770
								1. 本年度預算數75,280千元，包括業務費16,790千元，設備及投資90千元，獎補助費58,4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經費41,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臺灣稻米品質精進方案等經費1,381千元。 (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經費28,1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購買意願之研究等經費1,281千元。 (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經費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用加工技術建構高值化農產加工產業等經費6,870千元。
	2			5651700000 農業支出	5,021,540	4,274,362	4,162,005	747,178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802,879	780,595	740,883	22,284
								1. 本年度預算數802,879千元，包括人事費758,163千元，業務費30,624千元，設備及投資13,237千元，獎補助費85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58,1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4,16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7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等經費18,117千元。
	3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4,216,041	3,491,247	3,420,488	724,794
								1. 本年度預算數4,216,041千元，包括業務費233,571千元，設備及投資10,185千元，獎補助費3,972,28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管理經費90,9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等經費52,976千元。
									(2)果樹及花卉產業管理經費8,4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計畫等經費2,239千元。
									(3)蔬菜及種苗產業管理經費71,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香蕉種苗量產中心改建計畫等經費56,031千元。其中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總經費90,3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276千元。
									(4)稻作產業管理經費16,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暨稻種檢查計畫等經費2,963千元。其中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總經費25,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千元。
									(5)雜糧特作管理經費3,9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計畫等經費1,371千元。
									(6)農業資源管理經費365,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等經費2,660千元。其中：
									<1>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總經費506,756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40,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500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 管理體系計畫總經費1,240 ,000千元，分4年辦理，112 年度已編列183,896千元，本 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4,79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903 千元。 (7)分署農糧管理經費30,571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因應組織改造 辦理分署辦公空間配置調整等 經費4,529千元。 (8)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 理與行銷計畫經費1,354,693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268,941千元 。 (9)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 保示範體系計畫總經費6,090,9 39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 年度已編列3,816,425千元，本 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74,51 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2,182 千元。
		4		56517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0	1,520	635	100	
			1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0	1,520	635	1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汰購公務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各 1輛經費1,62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公務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 20千元如數減列。
		5		56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参、附 屬 表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7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糧食管理法第1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7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04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10					
				0451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0					
				0451700101								
				罰金罰鍰			110	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預估罰款收入110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700300 賠償收入	-0451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7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04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50				
				0451700300							
				賠償收入			50				
				04517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7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92	承辦單位	稻作產業組、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
- 2.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費標準辦理。
- 2.依據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92	
	145			05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092	
		1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92	
			1	0551700101 審查費	1,092	1.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1,824件，每件500元，計912千元。 2.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1,800件，每件100元，計180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7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100	承辦單位	蔬菜及種苗產業組、 農業資源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植物新品種權證書收入。
- 2.核發肥料登記證與有效期限展延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61條規定辦理。
- 2.依據肥料管理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00					
				05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3,100					
				055170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3,100					
		0551700102										
				證照費			3,100	1. 植物品種權證書費100件，每件1千元，計100千元。 2. 核發肥料登記證收入，新證500件，每件3千元，計1,500千元；有效期限展延1,500件，每件1千元，計1,500千元，合計3,000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70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734	承辦單位	蔬菜及種苗產業組、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植物品種權登記申請費收入。
2. 糧商申請設立、變更登記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61條規定辦理。
2. 依據糧食管理法第2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5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34	
				05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734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34	
				0551700103		
				登記費	734	1. 植物品種權登記申請費250件，每件2千元，計500千元。 2. 糧商申請設立、變更登記等收入780件，每件300元，計234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70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蔬菜及種苗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6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0				
				05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500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00				
				0551700105							
			4	許可費			1,500	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07517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專案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公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3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				
				07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21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21				
				0751700101							
				利息收入			2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07517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349	承辦單位	本署暨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倉庫堆高機及國有倉庫出租等收入。
2. 本署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3. 埔里多功能花卉及農特產品處理展售中心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糧政大樓辦公場所車輛進出及停車場使用須知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49	
	193			07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2,349	
		1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2,349	
			2	0751700103 租金收入	2,349	1. 倉庫堆高機及國有倉庫出租等收入649千元。 2. 本署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150千元。 3. 埔里多功能花卉及農特產品處理展售中心租金收入1,550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5	承辦單位	本署暨各分署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5				
				07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25				
				0751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5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700200 雜項收入	-12517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6,924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924					
				12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6,924					
				1251700200							
				雜項收入		6,924					
			1	12517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24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700200 雜項收入	-1251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830	承辦單位	本署暨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處分坪割樣品米及有機農產採樣品等收入。
-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 3.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回饋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2.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 3.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1		1	1200000000				1.處分坪割樣品米及有機農產採樣品等收入219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304千元。 3.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4,307千元。				
				其他收入		4,830						
				12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4,830						
				1251700200								
			2	雜項收入		4,830						
				1251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830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75,280
-----------	-------------------	------	--------

計畫內容：

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 (1) 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
 - (2) 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之品種選育。
 - (3) 花卉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
 - (4) 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暨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研究。
 - (5) 雜糧特作生產與採後貯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
 - (6) 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 (7) 重要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
 - (8) 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 (9)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
 - (10) 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
 - (11) 農業策略聯盟推動制度研究。
 - (12) 協助品項團隊穩定國產蔬菜供應之研究。
 - (13) 因應氣候變遷臺灣稻米品質精進方案-米質現況與氣候變遷衝擊分析。
 - (14) 國家蜂蜜資料庫建置計畫。
 - (15) 優化水稻產地鑑別和品種鑑定技術。
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 (1) 國小學童對有機食農教育認知及有機食材需求與老師、家長態度之研究。
 - (2) 農業補貼對專業農經營規模影響之研究。
 - (3) 人機互動技術應用於農田土壤資訊檢核更新。
 - (4) 全國地層下陷地區之大豆、甘藷及花生等雜糧作物研究。
 - (5) 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
 - (6) 開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有效性之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
 - (7) 開發添加菇包木屑等國內農業剩餘資材資源循環之複合肥料。
 - (8) 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
 - (9)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 (10) 開發玉米筍剝葉及鮮龍眼去梗脫粒省工農業機械。
 - (11) 溫室塑膠農用膜披覆資材開發之研究。
 - (12) 精進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作業之研究。
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 (1) 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
 - (2) 開發保健產品。
 - (3) 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預期成果：

1. 選育抗病與抗逆境作物新品種、改進育種技術，並開發種苗繁殖技術，建構優質種原種苗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
2. 強化農糧作物栽培、採後處理與保鮮貯運關鍵技術研發，生產優質安全之農產品，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3. 發展穩健高質農糧產業，強化具出口競爭力作物之生產技術與產業鏈整合，拓展國際潛力市場。
4. 發展作物有機栽培及非農藥防治技術，落實有機友善經營，促進農耕環境永續發展。
5. 促進農業省工機械化與自動化，改善生產體系並提高生產效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6. 拓展農產食品多元化加工創新與增值應用，並開發機能性保健產品與製程，提升國產農產品加工量能與價值。
7. 研發創新技術移轉產業應用或作物新品種達5項以上，並於國內外期刊、研討會及專著發表有關農糧科技論文約100篇，相關研究成果有助促進農糧產業發展，健全農業生產環境。
8. 開發水稻及蜂蜜產地鑑定技術，建立市場區隔，促進地產地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41,146	企劃組、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稻作產業組、雜糧特作組、農業資源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581		1. 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5		2. 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之品種選育。
2039 委辦費	4,228		3. 花卉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
2051 物品	588		4. 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暨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研究。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5. 雜糧特作生產與採後貯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
2072 國內旅費	600		6. 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2078 國外旅費	500		7. 重要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
3000 設備及投資	90		8. 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3035 雜項設備費	90		9.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
4000 獎補助費	32,475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75,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865		10.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0		11.農業策略聯盟推動制度研究。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850		12.協助品項團隊穩定國產蔬菜供應之研究。
			13.因應氣候變遷臺灣稻米品質精進方案-米質現況與氣候變遷衝擊分析。
			14.國家蜂蜜資料庫建置計畫。
			15.優化水稻產地鑑別和品種鑑定技術。
			16.業務費8,581千元。
			(1)農糧科技審議委員出席費2,065千元。
			(2)委辦費4,228千元。
			<1>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1,728千元。
			<2>因應氣候變遷臺灣稻米品質精進方案2,500千元。
			(3)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品等588千元。
			(4)編印計畫審查報告、資料及雜支等600千元。
			(5)農糧科技審議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等600千元。
			(6)派員辦理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考察等國外旅費500千元。
			17.設備及投資90千元，係購置辦公設備等。
			18.獎補助費32,475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或民間研究機構等辦理下列計畫：
			(1)農業策略聯盟推動制度研究2,981千元。
			(2)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之品種選育1,360千元。
			(3)花卉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3,913千元。
			(4)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暨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研究1,302千元。
			(5)雜糧特作生產與採後貯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2,280千元。
			(6)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4,586千元。
			(7)重要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3,329千元。
			(8)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3,418千元。
			(9)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3,575千元。
			(10)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1,131千元。
			(11)協助品項團隊穩定國產蔬菜供應之研究1,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75,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0千元。
			(12)國家蜂蜜資料庫建置計畫2,070千元。
			(13)優化水稻產地鑑別和品種鑑定技術1,030千元。
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28,134	雜糧特作組、農業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09	資源組、稻作產業	1. 國小學童對有機食農教育認知及有機食材需求與老師、家長態度之研究。
2039 委辦費	8,209	組、統計室	2. 農業補貼對專業農經營規模影響之研究。
4000 獎補助費	19,925		3. 人機互動技術應用於農田坵塊資訊檢核更新。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788		4. 全國地層下陷地區之大豆、甘藷及花生等雜糧作物研究。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95		5. 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142		6. 開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有效性之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
			7. 開發添加菇包木屑等國內農業剩餘資材資源循環之複合肥料。
			8. 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
			9.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10. 開發玉米筍剝葉及鮮龍眼去梗脫粒省工農業機械。
			11. 溫室塑膠農用膜披覆資材開發之研究。
			12. 精進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作業之研究。
			13. 委辦費8,209千元。
			(1)國小學童對有機食農教育認知及有機食材需求與老師、家長態度之研究2,500千元。
			(2)農業補貼對專業農經營規模影響之研究2,500千元。
			(3)人機互動技術應用於農田坵塊資訊檢核更新1,709千元。
			(4)精進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作業之研究1,500千元。
			14. 獎補助費19,925千元，係補捐助大專院校或民間研究機構等辦理下列計畫：
			(1)全國地層下陷地區之大豆、甘藷及花生等雜糧作物研究1,980千元。
			(2)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2,058千元。
			(3)開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有效性之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3,542千元。
			(4)開發添加菇包木屑等國內農業剩餘資材資源循環之複合肥料1,704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75,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4,095千元。	
			(6)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2,871千元。	
			(7)開發玉米筍剝葉及鮮龍眼去梗脫粒省工農業機械2,475千元。	
			(8)溫室塑膠農用膜披覆資材開發之研究1,200千元。	
0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6,000	企劃組、雜糧特作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6,000	組、稻作產業組	1.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51		2.開發保健產品。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0		3.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99		4.獎補助費6,000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或民間研究機構等辦理下列計畫：	
			(1)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2,939千元。	
			(2)開發保健產品1,911千元。	
			(3)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1,150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802,879	
計畫內容： 支應本署及分署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及購置設備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8,163	人事室	職員538人、工友25人、技工29人、駕駛6人及約僱人員15人，合計613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758,1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5,1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068		
1030 獎金	123,400		
1035 其他給與	10,318		
1040 加班費	28,94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7,817		
1055 保險	47,9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716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30,624		1.業務費30,62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1)員工教育訓練費70千元。
2006 水電費	1,168		(2)水電費1,168千元。
2009 通訊費	224		(3)業務聯繫所需郵電等通訊費22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66		(4)出納管理系統及財物管理系統維護100千元，農戶調查及公務統計編報程式系統維護100千元，本署暨分署公文製作機關伺服器端管理系統功能及視訊會議系統維護等466千元，合共66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5)租賃影印機等8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3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規費等143千元。
2027 保險費	93		(7)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等9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71		(8)僱用3名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業務等工作薪資1,67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5		(9)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稿費、出版品審查翻譯校對等73千元，農戶判定、調查、審核督導等2,062千元，合共2,135千元。
2051 物品	2,512		(10)車輛油料及報章雜誌、文具紙張、汰換辦公用具、水電器用品等2,5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20		(11)公務資料整理彙總、保全及清潔工作等、員工文康活動費、健康檢查及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獎牌製作、環境清潔、新聞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2		
2072 國內旅費	1,151		
2081 運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3,23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6,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8		
3035 雜項設備費	4,479		
4000 獎補助費	855		
4085 獎勵及慰問	855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2,8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發布、記者會及雜支等17,310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10千元，合共17,420千元。	
			(12)因應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及修繕等1,610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76千元。	
			(14)各項設施、機電設備等養護費632千元。	
			(15)國內差旅費1,151千元。	
			(16)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運費140千元。	
			(17)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18)特別費2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237千元。	
			(1)本署臺北辦公區建物修繕等1,000千元。	
			(2)本署中興辦公區廳舍高壓電力設備改善及佈線汰換等6,500千元。	
			(3)更新並擴增電腦軟硬體設備等1,258千元。	
			(4)電話總機系統更換、線路更新與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及雜項設備等4,479千元。	
			3.獎補助費855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4,216,04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農作類(含養蜂)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轉型產銷履歷、組織系統功能擴充維護。 2.辦理農糧類農場登記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 3.辦理農情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4.規劃辦理汰換全署達使用年限，及因應業務擴增、系統運作所需新購之資訊設備。 5.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6.輔導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及採收集運貯藏等設備，以建置完善產銷供應鏈作業流程所需設施(備)示範點。 7.輔導農民團體改進外銷蔬菜生產、採後處理與集運貯藏設備1處，推動大蒜、甘藍等產銷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 8.輔導具外銷實績與發展潛力花卉品項及國內大宗花卉，提升商品品質，深化國產花卉生活化教育宣導等用花推廣系列活動，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鏈。 9.輔導香蕉抗黃葉病新品種育成量產中心改建。 10.依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規定，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預定銷毀走私農產品250公噸。 11.辦理竹食(筍)高經濟價值生產及飲食文化推廣。 12.輔導雜糧作物農商契作，建構優質之雜糧作物生產環境，與田間安全管理模式。 13.建立保健及特用作物安全栽培模式，穩定提供衛生安全之藥用保健原料，發展具潛力之保健特用作物。 14.輔導臺灣名茶產業精品化，加強宣傳臺灣名茶安全優質特色，提升茶品附加價值。 15.建置具外銷潛力種苗及仙履蘭新品種之展示銷售平臺，實施優勢種苗產業市場評估布局，推動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導，加強種苗產業輔導。 16.建立基因轉殖植物管理體系及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與檢測。 17.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區內農友或農民團體設置設施及設備，改善理貨及加工條件，提升有機農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18.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提升有機、友善栽培面積。 19.輔導花蓮縣、臺東縣農民團體推動有機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20.發展有機農業。 21.加強農業機械使用管理與輔導。 22.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23.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 24.輔導農民團體充實共同運銷設備(施)。 25.輔導農民團體強化展售中心、改善直銷通路運銷設備(施)。 26.辦理農村評鑑、加工技術，開發特色酒品及參加國際酒類競賽，輔導高值化農村釀酒產業。 27.協助農民團體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備)。 28.協助縣(市)政府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29.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 30.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暨稻種檢查、國產米產業價值鏈延伸加值及稻米安全檢測暨品質管理計畫。 31.農田畝塊資料庫更新及技術革新。 32.支應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各項事務費用、稅捐、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雜項設備等。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單位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轉型產銷履歷；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促使產銷班資料完整及正確性，以供各界查詢運用。 2.提升農糧類登記農場產品安全，增進國產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提供產業單位規劃產業發展策略、研擬輔導措施，及各界參考運用。 4.維繫全署整體農糧業務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 5.鼓勵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擴大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提升產銷履歷系統操作便利性，並提升資訊服務品質、提高產銷履歷蔬果於傳統市場之能見度並增進消費者之購買意願；拓展產銷履歷蔬果之普及，增加生產者之銷售管道、提升消費者對產銷履歷等溯源農產品之認識與支持、辦理產銷履歷等溯源農產品農藥殘留法定方法檢驗及質譜快檢，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提升國人對溯源農產品信心。 6.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果樹生產模式，並配合淨零碳排，建置耐逆境生產基地所需設施(備)示範場點1處。 7.持續穩定臺蕉產業及增加國際競爭力與市場占有率，協助建立香蕉抗黃葉病新品種育成，並與國際進行種原交換及保存。 8.為強化國產蔬菜國際市場競爭力，輔導農民團體改善外銷蔬菜採後處理、運輸條件，提升到貨品質，及補助集運分級包裝費，協助降低運銷成本，可拓展蔬菜外銷150公噸以上。 9.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供應鏈體系，穩定供貨品質及民生用花模式，辦理栽培講習觀摩、推動社區花卉體驗與生活應用講習訓練、花卉經營展銷講座及花卉形象展示，創新產業經營模式與紮根民生用花。 10.依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規定，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預定銷毀走私農產品250公噸，以防止動植物疫病傳入，提升農業生產安全及維護農民權益。 11.參與2024竹博覽會暨世界竹論壇活動，透過竹饗宴4場，推廣竹食文化，異業結盟穩定竹產業發展，增加農民收益與穩定市場價格。 12.輔導雜糧農商契作媒合及示範推廣，辦理集團、機械化作業示範區1處，確保大豆等雜糧種源非基改，協助建立優良種源繁殖1處。 13.輔導保健及特用作物農工契作示範，推動仙草、杭菊等安全生產體系，建立契作集團產區1處，輔導改善田間管理及產銷環境設施1處等。 14.形塑具產地標章及追溯條碼之臺灣名茶精品形象，拓展名茶銷售管道，鼓勵建構衛生安全生產環境，輔導辦理衛生安全製茶廠推廣及國際臺灣茶業博覽會活動1場次，擴大精品名茶消費市場，提升標章茶品市場曝光率，行銷臺灣名茶。 15.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落實執行植物品種權保護，加速國內品種更新與保護；加強種苗管理，辦理市售種子檢查，輔導種苗產業精緻化，提升種苗產業競爭力。 16.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規定，建立基因轉殖植物管理體系，成立檢測團隊實施基因轉殖木瓜、大豆、玉米及馬鈴薯檢測能力建構，依法執行木瓜、玉米種苗業者抽檢25件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4,216,041
，維護農產業發展。 17.蒐集並研析國際組織、我國主要外銷目標市場或競爭國之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制度、法規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國際研討會議關鍵熱點議題，推動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訓練。 18.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區內農友或農民團體設置設施及設備，改善理貨及加工條件，提升有機農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19.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提升有機、友善栽培面積目標達5,166公頃。 20.輔導花蓮縣、臺東縣農民團體推動有機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21.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19,500公頃、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2,200件及標示檢查3,300件。 22.核/換發農機使用證、免稅油單及號碼牌等。 23.辦理農藥殘留抽驗20,000件。 24.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監測500件。 25.輔導建立質譜快檢站及產地農民團體樣品前處理站，提升農糧產品產地自主把關能力。 26.輔導農友參與溯源標章(示)制度，累計面積65,000公頃。 27.辦理國產蜂蜜評鑑及蜂產品品質監測各500件。 28.完成農業廢棄物前處理及回收機制示範處理達2,000公噸。 29.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介接教育部學校午餐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之驗收資料後同步進行食材補助經費核算，以簡化地方政府、學校等請領程序，同時協助本署即時掌握各校請領狀況並進行統計分析。 30.穩定國內農產品批發市場供銷，保障農民收益及供應國人消費需求，輔導共同運銷農民團體相關設備。 31.輔導農民團體強化展售中心、改善直銷通路運銷設備(施)，並加強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倉儲、運輸等運銷設備，以提升農產品品質。 32.加強輔導農村釀酒及加工型產業發展，充實製酒、加工設備及環境設施改善等，辦理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能及開發特色農產品，展現國際競爭力。農村酒莊製酒量19萬公升、產值達1.9億元。 33.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升級冷鏈設施(備)，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外銷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1品項。 34.持續辦理農產品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5處。 35.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4處。 36.辦理稻米衛生安全抽檢暨追蹤輔導，可逐步導正農民安全用藥習慣，進而使進倉稻穀之農藥殘留達到安全標準，建立國產稻米安全衛生之高品質形象。 37.透過航測技術及坪割樣本統計稻作面積及產量，彙整提供稻米市場動態相關資訊及建議，供重要糧政措施參考。 38.活化農地利用，豐富農村景觀，增加農田生活及生態效益，發展樂活農業。 39.發展地區性產業，提高生產環境維護農地在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等多功能性。 40.完成113年全國農田坵塊圖之更新、完成113年一年2期作生產環境維護圖資與推進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及技術革新。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4,216,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	90,904	企劃組、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106		1.農業生產災情查報及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
2003 教育訓練費	156		2.本署(含分署)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2009 通訊費	725		3.農業產銷班組織及登記農場輔導計畫。
2018 資訊服務費	4,736		4.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農產品價格查報。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1		5.強化直銷通路推展計畫。
2039 委辦費	100		6.農產品共同運銷供銷穩定計畫。
2051 物品	6,655		7.業務費24,1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97		(1)員工教育訓練費等15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1		(2)網際網路、數據通訊及業務聯繫等通訊費7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03		(3)資訊(安)及網路設備操作管理維護及本署網站服務功能維護1,936千元，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功能維護200千元，農糧作物類農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100千元，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相關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2,000千元，農產品生產成本及產地價格查報系統維護費500千元，合共4,736千元。
2081 運費	49		(4)相關農業獎勵選拔評審出席費121千元，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等講座鐘點費75千元，英文網頁翻譯、審查等稿費75千元，合共27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3		(5)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災害查報救助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84		(6)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周邊零件耗材等6,65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84		(7)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90千元，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農情調查等所需資料整理彙總、業務表件印製及雜支等7,507千元，合共7,89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2,714		(8)電腦機房環控設備等養護費391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770		(9)國內差旅費3,103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616		(10)運送各項資料運費49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393		(11)短程洽公車資23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935		8.設備及投資4,084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主機、網路交換器、儲存及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等2,820千元。
			(2)更新資通安全防護之防毒、防駭及資安管理工具等軟體授權服務1,264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4,216,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獎補助費62,714千元。 (1)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農產品價格查報6,835千元。 (2)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2,706千元。 (3)辦理農情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38,830千元。 (4)輔導共同運銷農民團體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冷藏及運銷等設備(施)，以強化國內農產品供銷11,973千元。 (5)輔導農民團體強化展售中心、改善直銷通路運銷設備(施)，並加強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倉儲、運輸等運銷設備2,370千元。
02 果樹及花卉產業管理	8,456	果樹及花卉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71		1.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9		2.國產農產加工產業鏈躍升計畫。
2009 通訊費	33		3.業務費1,87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9千元。
2051 物品	300		(2)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1		(3)審議委員會等出席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8		(4)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等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5)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61千元及推廣蔬果等700千元，合共1,26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585		(6)國內差旅費15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85		(7)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4.獎補助費6,585千元。 (1)輔導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及採收集運貯藏設備，以建置完善產銷供應鏈作業流程所需設施(備)示範點200千元。 (2)輔導具外銷實績與發展潛力之花卉，及國內需求大宗花卉，推動異業合作，辦理整合性推廣活動，提升產業競爭力2,350千元。 (3)加強輔導農村釀酒及加工型產業發展，辦理農村酒莊及酒品評鑑、加工技術及專業教育訓練，開發特色酒品、參加國際酒類競賽4,035千元。
03 蔬菜及種苗產業管理	71,777	蔬菜及種苗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13		1.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8		2.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計畫。
2009 通訊費	34		3.建構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管理體系。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4,216,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4.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香蕉種苗量產中心改建計畫。
2039 委辦費	8,075		6.辦理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農字第111001745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90,3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27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5,024千元。
2051 物品	250		7.業務費10,8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1		(1)員工教育訓練費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8		(2)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34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31		(3)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及種苗業者登記管理等系統維護費2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6		(4)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審議委員會、人工培植拖鞋蘭科技審議小組與種苗有關審議委員會等出席費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5)委辦費8,0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1>走私進口農產品銷燬處理2,02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2>市售種子品質查驗5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864		<3>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2,3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0		<4>建構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管理體系3,2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20		(6)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等25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75		(7)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61千元及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檢測、國內基因轉殖植物檢測流程、田間試驗監測等850千元，合共1,41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589		(8)國內差旅費358千元。
			(9)赴大陸地區蒐集中國大蒜及洋蔥樣本，以建立大蒜及洋蔥鑑定資料庫231千元。
			(10)派員辦理溫室及環控設施備產品趨勢考察等國外旅費136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8.設備及投資100千元，係汰購雜項設備等。
			9.獎補助費60,864千元。
			(1)市售種子品質查驗600千元。
			(2)輔導農民團體改進外銷蔬菜生產，推動大蒜、甘藍等產銷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等433千元。
			(3)建置優質種苗生產體系與具外銷潛力種苗及仙履蘭新品種之展示平臺、辦理種苗促銷，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依法推動種苗業者登記、發證事宜，實施植物新品種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4,216,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權利保護及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導等580千元。
			(4)系統性蒐集並研析國際組織、我國主要外銷目標市場或競爭國之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制度、法規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國際研討會議關鍵熱點議題，推動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導1,800千元。
			(5)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2,675千元。
			(6)持續穩定臺蕉產業及增加國際競爭力與市場占有率，協助建立香蕉抗黃葉病新品種育成，並與國際進行種原交換及保存中心改建等50,000千元。
			(7)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補助團體辦理綠竹筍評鑑、竹筍食材倡導、開發擴大加工型竹食(筍)利用等4,776千元。
04 稻作產業管理	16,015	稻作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189		1.稻米生產量調查。
2018 資訊服務費	840		2.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農地銀行服務維護更新計畫。
2039 委辦費	7,558		4.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13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4年，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3,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500千元。
2051 物品	90		5.業務費14,1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63		(1)辦理糧商管理系統及糧食追蹤追溯管理系統維護等8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8		(2)稻米生產、品質檢驗及推廣等相關專案計畫與資料評估及審議出席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3)委辦費7,55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1>辦理稻米農藥殘留檢驗費用7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26		<2>辦理採種田全面種子檢查1,05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95		<3>辦理農地銀行系統維運、教育訓練等2,3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1		<4>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計畫3,500千元。
			(4)文具紙張、碳粉匣及實驗用材料等90千元。
			(5)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22千元及執行稻作生產、稻米衛生安全檢測、米食推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4,216,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廣業務、糧價調查與糧商登記等業務所需檢驗、印刷、雜支等2,441千元，合共4,163千元。 (6)辦理航測稻作面積與生產量調查作業之脫穀機、風選機及繪圖儀器維護，稻米品質檢驗設備維護與校正等1,458千元。 (7)國內差旅費50千元。 (8)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6.獎補助費1,826千元。 (1)捐助民間團體等執行農藥抽檢相關作業費等511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第1、2期作航測稻作面積調查等1,184千元。 (3)考核辦理水稻樣本點之坪割作業之績優鄉鎮調查人員獎勵金131千元。
05 雜糧特作管理	3,941	雜糧特作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44		1.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8		2.業務費2,544千元。
2009 通訊費	33		(1)員工教育訓練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33千元。
2039 委辦費	500		(3)審議委員會出席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300		(4)委託辦理建立優良雜糧種源繁殖等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2		(5)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等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9		(6)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62千元及推廣雜糧特作與產銷履歷產品等700千元，合共1,26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2		(7)國內差旅費15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8)派員辦理大豆、甘藷產業技術交流等國外旅費17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3.設備及投資100千元，係汰購雜項設備等。
4000 獎補助費	1,297		4.獎補助費1,297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97		(1)輔導雜糧農商契作媒合及示範推廣，辦理集團、機械化作業示範區1處78千元。
			(2)建立保健及特用作物安全栽培模式，穩定提供衛生安全之藥用保健原料，發展具潛力之保健特用作物等219千元。
			(3)形塑臺灣名茶形象，拓展臺灣名茶銷售管道，辦理推動臺灣名茶計畫1,000千元。
06 農業資源管理	365,170	農業資源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456		1.發展有機農業。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4,216,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計畫。
2009 通訊費	250		3.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奉行政院112年2月3日院臺食安字第111003985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40,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5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4,799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83,89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31,3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4,188		
2051 物品	43,57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26		
2072 國內旅費	2,000		4.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奉行政院110年8月23日院臺經字第11000207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06,756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5,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40,5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41,25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812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5.業務費64,45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2)郵資、電信費等2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99,214		(3)講座鐘點費及委員審查計畫之出席費等5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07		(4)委託辦理有機農業政策或相關措施規劃等4,188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7,172		(5)文具紙張、碳粉匣及辦理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相關檢驗、講習及輔導工作之物品等43,574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100		(6)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204千元及印刷、清潔等5,662千元，合共10,866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2,331		(7)各項設備儀器維護費2,62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1,404		(8)國內差旅費2,000千元。
			(9)派員辦理有機同等性國家實地查證等國外旅費812千元。
			(10)運費20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
			6.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
			(1)汰購影印機、傳真機及電腦設備等700千元。
			(2)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及雜項設備等800千元。
			7.獎補助費299,214千元。
			(1)辦理有機農產品查驗及稽核輔導管理4,575千元。
			(2)加強農機管理，辦理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農機用油免營業稅、農機號牌1,804千元。
			(3)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4,216,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畫：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執行違規案件依法查處及追蹤教育講習、輔導建立質譜快檢站及產地農民團體樣品前處理站，提升農糧產品產地自主把關能力、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及公害損害查處、農業廢棄物前處理及回收機制示範處理、輔導農友參與溯源標章(示)制度與蜂產品安全品質監測、管制及輔導等，計172,835千元。
			(4)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推展有機集團栽培區及有機農業促進區，並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溫網室、農機具及自製堆肥等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地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拓展行銷通路等，計120,000千元。
07 分署農糧管理	30,571	各分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因應組改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分署辦公空間配置調整等，計編列30,57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067		1.業務費25,06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3		(1)員工教育訓練費253千元。
2006 水電費	1,466		(2)水電費1,466千元。
2009 通訊費	790		(3)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等79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80		(4)辦公廳舍土地租金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		(5)資訊操作、維修及資安維護等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31		(6)影印機及教育訓練場地等租金費用73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25		(7)汽車燃料費、牌照稅及辦公廳舍所需各項登記費及鑑界費等425千元。
2027 保險費	451		(8)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45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20		(9)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僱用2名原住民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業務等工作薪資6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10)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2,033		
2054 一般事務費	9,9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4		
2072 國內旅費	2,741		
2081 運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60		
2093 特別費	32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01		
3020 機械設備費	129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4,216,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5 運輸設備費	149		等13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123		(11)汰換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車輛油料費用等2,03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03		(1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各項業務資料印製、獎牌製作、環境清潔佈置、接待外賓、保全、記者會及雜支等9,98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02		(13)辦公廳舍及公有房舍修繕費3,439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01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等1,218千元。
			(15)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費244千元。
			(16)國內差旅費2,741千元。
			(17)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運費60千元。
			(18)短程車資60千元。
			(19)分署長特別費3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401千元。
			(1)汰購會議室擴音設備、影印機等機械設備費129千元。
			(2)汰購總機通訊設備等運輸設備費149千元。
			(3)汰購雜項設備等3,123千元。
			3.獎補助費2,103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02千元。
			(2)稻米生產量調查補償費801千元。
08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354,693	企劃組	1.本分支計畫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2000 業務費	76,775		2.業務費76,77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0		(1)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暨環境補貼申請及審查系統功能維護5,000千元、智慧農糧管理資訊整合平臺之人地物等食安溯源相關資訊匯接勾稽分析應用4,500千元、補助獎勵措施查詢系統功能維護1,500千元、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功能維護4,000千元等，合共15,0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50		(2)僱用2名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業務等工作薪資1,350千元。
2039 委辦費	46,875		(3)委託辦理產銷履歷各項法規及業務推廣訓練、說明會、講座及輔導，設置計畫推動與農糧產業輔導及諮詢服務團隊，GLOBALG.A.P.驗證專業訓練、建立示範場域及通路媒合行銷推廣，培訓產銷履歷輔導員及辦理產銷履歷食農教育，結合量販店、超市
2051 物品	4,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0		
2072 國內旅費	2,000		
2081 運費	2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1,276,91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5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6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7,080		
4085 獎勵及慰問	928,588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4,216,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通路強化產銷履歷溯源農產品消費端需求媒合活動等46,875千元。
			(4)文具紙張、碳粉匣之物品等4,300千元。
			(5)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0千元及印刷、清潔等1,000千元，合共7,000千元。
			(6)國內差旅費2,000千元。
			(7)辦理產銷履歷產品採樣樣品運費25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係產銷履歷系統與智慧農糧管理資訊整合平臺運作所需之虛擬主機作業系統及備份軟體等。
			4.獎補助費1,276,918千元，係辦理產銷履歷相關輔導及推動推廣措施、產銷履歷食農食育活動，輔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開拓產銷履歷加工品銷售通路，補助蔬果雜糧特作產業產銷履歷驗證費、資訊服務專員工資，辦理溯源農產品農藥殘留法定方法檢驗及質譜快檢、補助農作物質譜快檢採樣輔導費、辦理講習會，協助共同運銷、辦理溯源農產品追溯系統政策溝通說明會、系統操作講習、初審單位辦理生產者輔導工作、國內稻米生產單位產銷履歷驗證與溯源農產品升級產銷履歷相關費用等348,330千元及產銷履歷環境補貼等928,588千元。
09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2,274,514	企劃組	1.本分支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核定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6,090,939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74,514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816,425千元。
2000 業務費	13,750		2.業務費13,75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2,000		(1)南投產地物流中心土地租金等2,0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50		(2)南投產地物流中心建物稅金450千元。
2051 物品	3,000		(3)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周邊零件耗材等3,0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4)埔里花卉中心等設施養護費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00		(5)國內差旅費8,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60,764		3.獎補助費2,260,764千元，係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升級冷鏈相關設施(備)，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與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2,257,164千元，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冷鏈成果展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3,6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9,25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98,77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82,737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2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新購及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升機動效能，以利業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新購公務小客車1輛770千元；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合共1,6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20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02,879	75,280	4,216,041	1,620	1,000	5,096,820
1000 人事費	758,163	-	-	-	-	758,1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5,102	-	-	-	-	455,1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88	-	-	-	-	7,2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068	-	-	-	-	27,068
1030 獎金	123,400	-	-	-	-	123,400
1035 其他給與	10,318	-	-	-	-	10,318
1040 加班費	28,947	-	-	-	-	28,94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7	-	-	-	-	2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7,817	-	-	-	-	57,817
1055 保險	47,996	-	-	-	-	47,996
2000 業務費	30,624	16,790	233,571	-	-	280,985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	454	-	-	524
2006 水電費	1,168	-	1,466	-	-	2,634
2009 通訊費	224	-	1,865	-	-	2,089
2012 土地租金	-	-	2,080	-	-	2,080
2018 資訊服務費	666	-	20,788	-	-	21,4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	731	-	-	816
2024 稅捐及規費	143	-	875	-	-	1,018
2027 保險費	93	-	451	-	-	54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71	-	1,970	-	-	3,6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5	2,065	779	-	-	4,979
2039 委辦費	-	12,437	67,296	-	-	79,733
2051 物品	2,512	588	60,502	-	-	63,602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20	600	43,846	-	-	61,8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0	-	3,439	-	-	5,04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6	-	1,218	-	-	1,89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2	-	5,019	-	-	5,651
2072 國內旅費	1,151	600	18,569	-	-	20,32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231	-	-	231
2078 國外旅費	-	500	1,120	-	-	1,620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140	-	379	-	-	519
2084 短程車資	10	-	173	-	-	183
2093 特別費	218	-	320	-	-	538
3000 設備及投資	13,237	90	10,185	1,620	-	25,13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	-	-	-	1,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6,500	-	129	-	-	6,62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49	1,620	-	1,7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8	-	5,784	-	-	7,042
3035 雜項設備費	4,479	90	4,123	-	-	8,692
4000 獎補助費	855	58,400	3,972,285	-	-	4,031,54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99,757	-	-	199,75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549,585	-	-	549,58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100	-	-	2,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8,204	97,306	-	-	145,5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905	2,182,780	-	-	2,186,68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6,291	9,935	-	-	16,226
4085 獎勵及慰問	855	-	930,021	-	-	930,87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801	-	-	801
60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糧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23	1		農業部主管				
				農糧署及所屬	758,163	280,985	2,086,763	-
				科學支出	-	16,790	58,400	-
				農糧科技研發	-	16,790	58,400	-
				農業支出	758,163	264,195	2,028,363	-
			2	一般行政	758,163	30,624	855	-
			3	農糧管理	-	233,571	2,027,508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3,126,911	-	25,132	1,944,777	-	1,969,909	5,096,820
-	75,190	-	90	-	-	90	75,280
-	75,190	-	90	-	-	90	75,280
1,000	3,051,721	-	25,042	1,944,777	-	1,969,819	5,021,540
-	789,642	-	13,237	-	-	13,237	802,879
-	2,261,079	-	10,185	1,944,777	-	1,954,962	4,216,041
-	-	-	1,620	-	-	1,620	1,620
-	-	-	1,620	-	-	1,620	1,620
1,000	1,000	-	-	-	-	-	1,000

農業部農糧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23		1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	1,000	-	6,629	
				5251700000 科學支出	-	-	-	-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	-	-	-	
				5651700000 農 業 支 出	-	1,000	-	6,629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	1,000	-	6,500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	-	-	129	
				56517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69	7,042	8,692	-	-	1,944,777	1,969,909
-	-	90	-	-	-	90
-	-	90	-	-	-	90
1,769	7,042	8,602	-	-	1,944,777	1,969,819
-	1,258	4,479	-	-	-	13,237
149	5,784	4,123	-	-	1,944,777	1,954,962
1,620	-	-	-	-	-	1,620
1,620	-	-	-	-	-	1,62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5,1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068	
六、獎金	123,400	
七、其他給與	10,318	
八、加班費	28,9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227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817	
十一、保險	47,9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58,163	

農業部農糧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3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538	544	-	-	-	-	-	-	25	27	29	29	6	8
		2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38	544	-	-	-	-	-	-	25	27	29	29	6	8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1	15	15	-	-	613	624	729,216	725,992	3,224	農糧署非以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3,641千元及勞務承攬18,878千元，分述如下： 1. 農糧管理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970千元；勞務承攬14人，經費5,12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671千元；勞務承攬22人，經費13,750千元。
-	1	15	15	-	-	613	624	729,216	725,992	3,224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5	1,800	1,251	30.60	38	9	9	BQP-7572。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96.12	2,696	0	30.60	0	0	25	5432-QW。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96.12	2,696	973	30.60	30	9	25	5458-QW。 農糧署，汰換 小客貨兩用車 ，預計113年6 月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100.03	1,987	1,668	30.60	51	51	26	3750-D9。 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100.03	1,987	1,668	30.60	51	51	25	3751-D9。 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7	1,997	1,668	30.60	51	51	21	2422-B5。 東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3	2,359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34	0719-Q3。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4	2,261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26	7732-P9。 中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6	2,300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20	2781-T7。 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2.03	2,198	1,668	30.60	51	51	25	ACP-0305。 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2.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1	4495-M2。 東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2.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1	4496-M2。 東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2.05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BE-2053。 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9	1,798	1,668	30.60	51	51	34	ACE-6912。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4	2,200	1,668	30.60	51	51	33	AGH-3715。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4	2,200	1,668	30.60	51	51	33	AGH-3716。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5	AGH-3720。 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5	2,198	1,668	30.60	51	51	25	AGJ-3116。 中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4	1,798	1,668	30.60	51	51	19	AKG-6117。 中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7	104.05	1,997	1,668	30.60	51	51	28	AKQ-1700。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用車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351	1,668	30.60	51	51	24	AQD-3352。中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4	2,200	1,668	30.60	51	51	28	ASC-5612。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30.60	51	51	25	ATD-5173。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800	1,668	30.60	51	34	33	AWD-2938。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400	1,668	30.60	51	34	33	AXC-6582。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3	1,997	1,668	30.60	51	34	24	BBD-6730。中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4	1,798	1,668	30.60	51	34	26	BAP-6237。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7	1,668	30.60	51	34	21	BBG-0332。東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798	1,668	30.60	51	34	15	BBG-0337。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7	1,798	1,668	30.60	51	26	33	BBG-7653。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7	1,798	1,668	30.60	51	26	33	BBG-7660。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10	2,198	1,668	30.60	51	26	28	BJW-1930。中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9	2,198	1,668	30.60	51	9	20	BBP-2593。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2.06	2,359	1,668	30.60	51	9	21	BRT-2281。東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6	1,598	1,668	30.60	51	9	20	BSW-6506。北區分署
1	機車	1	81.03	150	312	30.60	10	2	2	LER-708。農糧署。
1	機車	1	103.04	125	312	30.60	10	2	1	930-NLJ。北區分署
3	機車	1	104.01	100	936	30.60	29	5	4	508-NQM。509-NQM。507-NQM。北區分署
1	機車	2	105.04	0	0	0.00	0	2	0	東區分署。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6	1,798	973	30.60	30	5	9	新購001-1。農糧署新購小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38 人	技工	2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5 人
	工友	2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13 人

農業部農糧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3棟	42,188.13	276,334	4,821	-	-	-
二、機關宿舍	89戶	8,696.40	12,675	84	0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96	465	1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893.55	5,603	4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6戶	7,579.89	6,607	25	-	-	-
三、其他	269棟	142,134.84	573,648	144	-	-	-
合 計		193,019.37	862,657	5,049		-	-

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2,188.13	-	-	4,821
0	-	-	-	-	8,696.40	-	-	84
-	-	-	-	-	222.96	-	-	12
-	-	-	-	-	893.55	-	-	47
-	-	-	-	-	7,579.89	-	-	25
-	-	-	-	-	142,134.84	-	-	144
-	-	-	-	-	193,019.37	-	-	5,049

**農業部農糧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27,003	224,632
1.5251701000				10,586	35,968
農糧科技研發					
(1)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11				3,926	24,879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農業策略聯盟推動制度研究。 2.花卉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 3.重要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 4.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之品種選育。 5.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6.雜糧特作生產與採後貯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 7.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 8.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9.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科技計畫。 10.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暨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研究。 11.協助品項團隊穩定國產蔬菜供應之研究。 12.國家蜂蜜資料庫建置計畫。 13.優化水稻產地鑑別和品種鑑定技術。		3,926	24,879
(2)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12				6,270	8,218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全國地層下陷地區之大豆		6,270	8,218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1,400	-	620,777	3,140	896,952
1,650	-	-	-	48,204
1,060	-	-	-	29,865
1,060	-	-	-	29,865
300	-	-	-	14,788
300	-	-	-	14,788

**農業部農糧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甘藷及花生等雜糧作物 研究。			
		2.開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 有效性之複合功能微生物 肥料。			
		3.開發添加菇包木屑等國內 農業剩餘資材資源循環之 複合肥料。			
		4.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5.開發玉米筍剝葉及鮮龍眼 去梗脫粒省工農業機械。			
		6.溫室塑膠農用膜披覆資材 開發之研究。			
		7.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 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 發與商品化利用。			
(3)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13			390	2,871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 術。		390	2,871
		2.開發保健產品。			
2.5651701000				16,417	188,664
農糧管理					
(1)企劃管理	21			14,083	24,30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	113	4,946	6,824
		2.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災情 查報計畫。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	113	9,137	17,479
		2.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災情 查報計畫。			
(2)蔬菜及種苗產業管理	23			-	1,13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植物種苗產業輔導。	113	-	18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植物種苗產業輔導。	113	-	42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農業部農糧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	113	-	535
(3)農業資源管理 26				2,334	92,97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2.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計畫。 3.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113	761	5,44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2.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計畫。 3.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4.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計畫(第三期)。	113	1,573	13,099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113	-	2,1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計畫。 2.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113	-	72,331
(4)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28				-	13,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辦理產銷履歷查驗工作相關作業費用。 2.辦理溯源農產品展售活動，輔導攤位販售產銷履歷農產品及相關行銷活動。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辦理產銷履歷查驗工作相關作業費用。 2.辦理溯源農產品展售活動，輔導攤位販售產銷履歷農產品及相關行銷活動。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	113	-	13,0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2,140	2,675	
1,500	-	-	1,000	97,810	
-	-	-	-	6,207	
1,500	-	-	1,000	17,172	
-	-	-	-	2,100	
-	-	-	-	72,331	
18,250	-	-	-	31,250	
2,350	-	-	-	2,350	
6,600	-	-	-	6,600	
9,300	-	-	-	22,300	

**農業部農糧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5)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 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29	管理與行銷計畫。		-	57,2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113	-	27,2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113	-	30,0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620,777	-	678,027	
-	-	152,000	-	179,250	
-	-	468,777	-	498,777	

**農業部農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3,324
1.對團體之捐助				3,32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0
(1)5251701000				-
農糧科技研發				
[1]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之品種選育	1	113-113 國內團體、民間研究機構	針對香蕉、葡萄、番石榴等具競爭力之果樹，研發耐逆境育種。	-
[2]全國地層下陷地區之大豆、甘藷及花生等雜糧作物研究	6	113-113 國內團體、民間研究機構	針對不同雜糧作物減排與碳匯效益提出研究。	-
[3]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	7	113-113 國內團體、民間研究機構	推動評估雜糧旱作示範區輔導計畫。	-
[4]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9	113-113 國內團體、民間研究機構	配合政策需要，補助研究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具進口替代之新穎性米食產製技術，強化米食多元化應用。	-
(2)5651701000				-
農糧管理				
[1]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2901	113-113 農企業	1.協助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備)。 2.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升級。	-
(3)5651701000				760
農糧管理				
[1]農業產銷班組織及登記農場輔導計畫	2101	113-113 農民團體	捐助農業團體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	-
[2]強化直銷通路推展計畫	2102	113-113 農民團體	輔導農民團體強化展售中心、改善直銷通路運銷設備(施)，並加強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倉儲、運輸等運銷設備，以提升農產品品質。	-
[3]農產品共同運銷供銷穩定計畫	2103	113-113 農民團體	補助共同運銷農民團體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冷藏及運銷等設備(施)。	-
[4]建構整合性花卉(含蘭花)產業供應鏈體系	2201	113-113 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產銷專業協會及相關產業協會等	1.針對具外銷實績、發展潛力及國內需求大宗花卉種類，輔導提升技術品質及週年穩定供貨，並收集產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9,585	1,300,819	40,000	1,280,860	3,134,588
509,585	1,297,730	40,000	1,280,860	3,131,499
496,147	368,918	40,000	1,280,860	2,186,685
3,905	-	-	-	3,905
760	-	-	-	760
500	-	-	-	500
1,495	-	-	-	1,495
1,150	-	-	-	1,150
-	-	-	200,000	200,000
-	-	-	200,000	200,000
492,242	368,918	40,000	1,080,860	1,982,780
50	-	-	-	50
-	-	-	2,370	2,370
-	1,200	-	10,773	11,973
1,350	1,000	-	-	2,3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果樹生產改進	2202	113-113 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等	銷資訊、執行產業人力培訓及導入技術服務，加強產業服務與扎根，創新經營模式。 2.推動國產優質花卉產業形象，辦理花卉產業整合活動及特定節日生活用花推廣，促進國人生活用花習慣。 輔導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及採收集運貯藏設備，以建置完善產銷供應鏈作業流程所需設施(備)示範點。	-
[6]國產農產加工產業鏈躍升計畫	2203	113-113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	輔導高值化農村釀酒產業，辦理農村酒莊及酒品評鑑、加工技術及專業教育訓練、充實製酒、加工設備及環境設施改善等，開發特色酒品及參加國際酒類競賽，展現農村製酒產業競爭力。	660
[7]蔬菜生產改進	2301	113-113 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等	1.辦理蔬菜評鑑活動，強化蔬菜生產技術，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改進蔬菜集運及分級包裝設備，提高蔬菜品質。 2.透過蔬菜輔導團隊，輔導農民團體改善外銷蔬菜採後處理、運輸條件，改善到貨品質，及補助集運分級包裝費，以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 3.建置蔬菜種植登記預警系統，加強大宗蔬菜源頭管理，並推動大蒜及甘藍等蔬菜種植登記，建立預警及產銷輔導機制。	-
[8]植物種苗產業輔導	2302	113-113 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等	1.建置仙履蘭等具外銷潛力種苗之新品種展示及銷售平臺，加強種苗產業輔導。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	-	-	200
-	3,375	-	-	4,035
200	233	-	-	433
580	-	-	-	58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建構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管理體系 2303	113-113	農民團體、產業公協會	2.實施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導。 3.建立具競爭潛力種苗量產體系，實施優勢種苗產業市場評估及布局。 系統性蒐集並研析國際組織、我國主要外銷目標市場或競爭國之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制度、法規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國際研討會議關鍵熱點議題，推動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導。	-
[10]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 2304	113-113	農民團體、相關產業協會	1.辦理綠竹筍評鑑、竹筍食材倡導。 2.擴大加工型竹食(筍)利用等(包括餐宴應用)。	-
[11]香蕉種苗量產中心改建 2305	113-113	民間團體	香蕉種苗量產中心改建，進行種原保存、健康種苗推廣與示範觀摩等工作。	-
[12]稻米生產量調查 2401	113-113	民間團體	辦理113年第1、2期作水稻航空照片判釋及調查統計稻作面積。	-
[13]稻米安全檢測暨品質管理 2402	113-113	民間團體、鄉鎮農會、區域檢驗中心	執行農藥抽檢相關作業，補助檢驗費用、農戶田間抽檢作業費、差旅費及抽檢不合格稻穀控管所需之搬運費、烘乾費、保管費等。	-
[14]雜糧生產改進 2501	113-113	農民團體、產銷班	輔導雜糧農商契作媒合及示範推廣，辦理集團、機械化作業示範區1處。	-
[15]保健特用作物生產輔導 2502	113-113	農民團體、產銷班	建立保健及特用作物安全栽培模式，穩定提供衛生安全之藥用保健原料，發展具潛力之保健特用作物。	-
[16]推動臺灣名茶 2503	113-113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民	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形塑地方品牌特色；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農產品多元行銷，透過製茶廠評鑑與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00	-	-	-	1,800
4,776	-	-	-	4,776
-	10,000	40,000	-	50,000
1,184	-	-	-	1,184
511	-	-	-	511
78	-	-	-	78
219	-	-	-	219
1,000	-	-	-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7]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 2601 農民資訊化計畫	113-113	國內團體	茶品包裝設計競賽，改善茶 品包裝，形塑臺灣名茶形象 ，提升茶品附加價值，預計 辦理工作如下： 1. 結合在地食材推廣辦理茶 食茶點創意製作行銷活動 。 2. 鼓勵建構衛生安全生產環 境，辦理優良製茶廠表揚 與行銷推廣活動，授予名 茶生產識別標誌，區隔市 場，提升名茶附加價值。 3. 辦理茶業博覽會及精品名 茶茶會活動，擴大精品名 茶消費市場，提升標章茶 品市場曝光率，行銷臺灣 名茶。 蒐集及彙整臺灣農機外銷及 國外農機需求資訊；協助農 機研究與發展資料收集、農 機用油資訊化服務諮詢工 作。	100
[18]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 2602 展計畫(第三期)	113-113	農民團體	1. 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 導區內農友或農民團體設 置設施及設備，改善理貨 及加工條件，提升有機農 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2. 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 經營者驗證及檢驗費用， 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 提升有機、友善栽培面積 。 3. 輔導花蓮縣、臺東縣農民 團體推動有機在地生產在 地消費。	-
[19]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 2603 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113-113	產銷專業協會、 農會、產銷班、 農民團體及區域 檢驗中心等	1. 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 制，執行違規案件依法查 處及追蹤教育講習等工作 。 2. 輔導建立質譜快檢站及產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4	-	-	-	204
4,000	35,830	-	74,170	114,000
66,200	-	-	21,000	87,200

**農業部農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0]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 2801 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13-113	農民團體等	地農民團體樣品前處理站，提升農糧產品產地自主把關能力。 3.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及公害損害查處。 4.辦理蜂產品安全品質監測、管制及輔導評鑑。 1.輔導農民團體、農產品經營業者等辦理產銷履歷相關推動推廣措施、輔導產銷履歷食農食育活動，建構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農產品安全信心及開拓產銷履歷加工品銷售通路。 2.補助蔬果雜糧特作產業產銷履歷驗證費、資訊服務專員工資。 3.補助辦理講習會，協助共同運銷、辦理溯源農產品追溯系統政策溝通說明會、系統操作講習、初審單位辦理生產者輔導工作、溯源農產品升級產銷履歷相關費用等。 4.補助國內稻米生產單位產銷履歷驗證所需相關費用。	-
[21]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 2901 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13-113	國內團體	1.協助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備)。 2.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升級。 3.辦理計畫成果蒐集及示範觀摩等。 4.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冷鏈成果展現媒體宣導等。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2,564 663
[1]花卉品種選育及育種	2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花卉育種技術研發。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7,080	-	-	317,080
410,190	-	-	972,547	1,382,737
13,438	224	-	-	16,226
5,404	224	-	-	6,291
600	-	-	-	600

**農業部農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技術改進					
[2]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3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針對鳳梨、番木瓜、棗、紅龍果、荔枝及柑橘類等具競爭力之果樹，研發提升果實品質之栽培管理與採後貯運等關鍵技術。	-
[3]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	4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開發主要經濟及具潛力熱帶觀賞植物組織培養技術及其應用。	-
[4]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	5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開發作物種苗繁殖技術與種原保存利用之應用及研究。	-
[5]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	7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建立研究區內水稻標準樣區，整合水稻判釋模型，產出實用判釋平臺。	-
[6]開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有效性之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	8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研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效益之肥料相關產品。	300
[7]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	10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依國產農產品特性，補助開發各式加工技術及延長農產加工品保存相關技術，結合製程改善，提升農產食品安全衛生。	363
(2)5651701000 農糧管理					1,901
[1]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產地價格查報	2104	113-113	農民團體	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價格查報工作。	-
[2]農業生產災情查報及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	2105	113-113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河川區衛星影像與航照圖製作及判釋作業。	1,901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701000 農糧管理					-
[1]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2801	113-113	農民團體等	產銷履歷環境補貼。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7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7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50	-	-	-	550
400	-	-	-	400
300	-	-	-	300
2,600	-	-	-	2,600
242	-	-	-	542
712	224	-	-	1,299
8,034	-	-	-	9,935
6,835	-	-	-	6,835
1,199	-	-	-	3,100
-	928,588	-	-	928,588
-	928,588	-	-	928,588
-	928,588	-	-	928,588
-	3,089	-	-	3,089
-	2,288	-	-	2,288
-	855	-	-	855
-	855	-	-	855

農業部農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651701000 農糧管理				-
[1]稻米生產量調查 2401	113-113	績優鄉鎮調查人員	考核辦理水稻樣本點之坪割作業績優鄉鎮調查人員，發給獎勵金。	-
(3)5651701000 農糧管理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651701000 農糧管理				-
[1]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 02	113-113	農民	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坪割農民補償費。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1	-	-	131
-	131	-	-	131
-	1,302	-	-	1,302
-	1,302	-	-	1,302
-	801	-	-	801
-	801	-	-	801
-	801	-	-	801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75	1,620	4	47	1,324
考 察	3	35	808	1	5	182
視 察	1	40	812	1	16	584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2	26	55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農業部農糧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考察61	泰國、越南、紐西蘭	農民團體	搜集國內及CPTPP會員國蜂蜜並建立資料庫，以因應未來鑑定及動態調整的需求，並開發多元產地鑑定技術以提高分辨率。	113.03-113.12	5	3
02 大豆、甘藷產業技術交流及考察61	日本	農研機構	為提升國產雜糧自給率，擬借鏡同樣面臨進口低價雜糧影響之日本經驗，就生產技術、省工機械及多元行銷等面向進行交流與考察。	113.03-113.12	5	2
03 考察溫室及環控設施備產品趨勢61	日本	農業資材展覽會	參加東京農業資材展覽會，觀摩新式的園藝設施資材與智慧農業科技，並實地參訪福島縣、千葉縣種植蔬果溫室，瞭解日本設施園藝發展趨勢，作為我國推動智能化設施農業參考。	113.03-113.12	5	2
二、視察						
04 有機同等性國家實地查證62	美國，巴拉圭	有機農場	因應他國向我國申請有機同等性認可，派員赴他國實地查證其有機農產品認證制度及落實情形，以確認該國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制度與我國相當。	113.03-113.12	20	2

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6	114	200	500	農糧科技研發	無	
44	102	26	172	農糧管理	無	
44	75	17	136	農糧管理	無	
320	268	224	812	農糧管理	無	

**農業部農糧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赴中國大陸蒐集中國大蒜及洋蔥樣本，以建立大蒜及洋蔥鑑定資料庫62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大蒜已20年未赴中國大陸蒐集樣品，而洋蔥迄未建立中國大陸樣本庫，擬赴中國大陸主產地山東省分別採樣。	113.03-113.12	5	5

113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5	136	20	231	農糧管理	無	

農業部農糧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66,976	273,192	-	2,080
10	農、林、漁、牧業	766,976	273,192	-	2,080

署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6,226	1,797,502	270,935	-	3,126,911
16,226	1,797,502	270,935	-	3,126,911

農業部農糧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200,000
10 農、林、漁、牧業		-	-	-	200,000

署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120,860	623,917	-	-	-
1,120,860	623,917	-	-	-

農業部農糧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00	-	1,769
10	農、林、漁、牧業	-	1,000	-	1,769

署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80	20,783	-	1,969,909	5,096,820
1,580	20,783	-	1,969,909	5,096,820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農產品冷鏈 物流及品質確保 示範體系	110-113	60.91	19.94	18.22	22.75	-	1. 行政院110年1月29 日院臺農字第1090 04224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95.5 6億元，其中編列 於農業部15.61億 元、漁業署19.04 億元、本署60.91 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糧管 理」科目22.75億 元。
花東地區有機農 業發展計畫(第三 期)	111-114	5.07	0.78	1.63	1.25	1.41	1. 行政院110年8月23 日院臺經字第1100 0207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75 億元，其中編列於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0.96億元、臺東區 農業改良場0.72億 元、本署5.07億元 。 3.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糧管 理」科目1.25億元 。
建構高效智慧化 農糧產品安全管 理體系計畫	112-115	12.40	-	1.84	2.25	8.31	1. 行政院112年2月3 日院臺食安字第11 10039850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總經費22.0 5億元，其中編列 於農業藥物試驗所 9.65億元、本署12 .40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糧管 理」科目2.25億元 。
新興竹產業發展 計畫	111-114	0.90	-	-	0.05	0.85	1. 行政院111年12月8 日院臺農字第1110 01745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1.4 2億元，其中編列 於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9.2億元、林業 試驗所1.32億元、 本署0.90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農糧管 理」科目0.05億元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110-114	0.25	0.09	0.04	0.04	0.08	。 1. 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13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1.04億元，其中編列於農業部1.31億元、漁業署0.25億元、農業試驗所2.25億元、水產試驗所0.38億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0.54億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6.06億元、本署0.25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糧管理」科目0.04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00	30,108
1.5251701000			-	10,187
農糧科技研發				
(1) 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	113-113	建立水資源利用之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	-	1,728
(2) 國小學童對有機食農教育認知及有機食材需求與老師、家長態度之研究	113-113	辦理國小學童對有機食農教育認知及有機食材需求與老師、家長態度調查之研究報告。	-	2,500
(3) 農業補貼對專業農經營規模影響之研究	113-113	1.蒐集歷年農業政策與農業補貼歷程與演進。 2.辦理農糧作物經營概況與生產成本調查。 3.農業補貼政策對農糧作物擴大經營規模之效益評估報告。	-	2,500
(4) 精進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作業之研究	113-113	蒐集新興作物或栽培區經營規模、農耕方式、作物生育期間管理樣態、銷售方式及生產成本等相關資訊。	-	1,500
(5) 人機互動技術應用於農田坵塊資訊檢核更新	113-113	1.維護更新臺灣農田坵塊現況圖坡地範圍1,500幅(含)上。 2.維護更新生產環境維護圖。	-	1,709
(6) 因應氣候變遷臺灣稻米品質精進方案-米質現況與氣候變遷衝擊分析	113-113	1.藉由多年累積的各產區米質資料，產製國內米質現況分布圖。 2.透過與歷年氣象資料進行關聯性分析，探討各產區對米質影響的關鍵溫度。 3.進行未來情境下臺灣稻米產區風險評估與預測模式的建立。 4.透過實際收集的資料進行驗證並進行預測模式的修正。	-	250
2.5651701000			500	19,921
農糧管理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9,125	-	-	79,733
2,250	-	-	12,437
-	-	-	1,728
-	-	-	2,500
-	-	-	2,500
-	-	-	1,500
-	-	-	1,709
2,250	-	-	2,500
46,875	-	-	67,29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13-113	1.辦理產銷履歷各項法規及業務推廣訓練、說明會及講座、食農體驗整備及輔導。 2.設置計畫推動及農糧產業輔導及諮詢服務團隊。 3.辦理產銷履歷、GLOBALG.A.P.驗證專業訓練、建立示範場域及通路媒合行銷推廣。 4.結合量販店、超市等通路強化產銷履歷溯源農產品消費端需求等媒合活動。	-	-
(2)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災情查報計畫	113-113	辦理農糧作物面積調查、產量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	100
(3) 走私進口農產品銷毀處理	113-113	配合海關辦理走私農產品銷毀約250公噸。	500	1,525
(4) 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	113-113	1.建立基因轉殖植物檢測監測體系。 2.建構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機構管理體系。	-	2,300
(5) 委託種子品質檢驗	113-113	市售種子品質檢驗年約250件。	-	550
(6) 建立優良雜糧種源繁殖	113-113	辦理優良雜糧種源繁殖體系。	-	500
(7) 建構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管理體系	113-113	建構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管理體系。	-	3,200
(8) 有機農業政策或相關措施規劃	113-113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委託辦理有機農業政策或相關措施規劃。	-	4,188
(9) 農地銀行服務維護更新計畫	113-113	辦理農地銀行系統維運、教育訓練等。	-	2,300
(10) 採種田全面種子檢查	113-113	辦理全面性採種田種子檢查。	-	1,058
(11) 辦理稻米農藥殘留檢驗	113-113	辦理稻米農藥殘留檢驗。	-	700
(12)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113-113	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	-	3,5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6,875	-	-	46,875
-	-	-	100
-	-	-	2,025
-	-	-	2,300
-	-	-	550
-	-	-	500
-	-	-	3,200
-	-	-	4,188
-	-	-	2,300
-	-	-	1,058
-	-	-	700
-	-	-	3,500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3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8,600	
				5651700000 農業支出	18,600	
		3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18,600	1.辦理企劃管理相關媒體宣導採購案，或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90千元。 2.辦理果樹及花卉產業管理相關媒體宣導採購案，或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61千元。 3.辦理蔬菜及種苗產業管理相關媒體宣導採購案，或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61千元。 4.辦理稻作產業管理相關媒體宣導採購案，或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22千元。 5.辦理雜糧特作管理相關媒體宣導採購案，或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62千元。 6.辦理農業資源管理相關媒體宣導採購案，或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204千元。 7.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相關媒體宣導採購案，或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00千元。 8.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捐助團體辦理計畫成果展現媒體宣導等經費3,600千元。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2 年度法定預算。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 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 (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農會字第 11201221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共計 5 家，近幾年除臺農投資(股)公司外，均有配發股利，另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之財團法人共計 7 家，亦均符合各該財團法人捐助設立之目的。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
	為達校園食材可追溯目的，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具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並提供一般學校每人每餐10元、偏鄉學校每人每餐14元食材補助，協助因應採購標章(示)食材增加之成本。本項政策係在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前提推動，並以地產地消為原則，鼓勵學校多採用當季當令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非去化農產品。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20022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依產業特性與人力需求辦理各項改善缺工措施，以兼顧本國人力培育及外國人力補充方式精準增加人力供給，作為支撐產業之基礎；並積極推動機械化、自動化，有效導入農機設備並調整耕作模式，從根本解決缺工問題。期透過建構多元化農業勞動力因應措施與調度體系作為各種選項，以避免單一化操作致無法有效因應突發狀況。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遵照辦理。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四)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九)	110 年以來因 COVID-19 疫情，導致缺工、缺櫃及塞港等全球供應鏈瓶頸問題，亦造成黃豆、小麥、玉米等大宗物資上漲，111 年初俄烏戰爭爆發，因俄羅斯與烏克蘭為全球穀物主要供給國，市場憂慮供應中斷，更推升小麥、玉米等價格，自 111 年 6 月起市場價格雖走跌，仍維持在歷史高檔；我國黃豆、小麥雖多由美國及巴西進口，自烏克蘭進口玉米量占總進口量 1.64%，占比不高，惟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埃及、阿根廷、印度、印尼等 20 餘國先後實施糧食出口管制措施，恐加劇全球糧食供應短缺風險。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目前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已從計畫基期年（104 年）5.9% 提高至 110 年 6.1%，雜糧種植面積從 104 年 7 萬 4,433 公頃擴增至 7 萬 5,777 公頃，增加 1,344 公頃，已達中長程目標。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近 5 年資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0 日農糧字第 11210643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已將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從 104 年 5.9% 提高至 111 年 6.2%，104 年雜糧種植面積 74,433 公頃、產量 487,979 公噸，111 年雜糧種植面積 80,523 公頃、產量 529,202 公噸，面積增加 8.2%，產量 8.4%。另 111 年輔導設置雜糧集團產區 84 處、面積 8,972 公頃，較 110 年 68 處、面積 6,873 公頃，雜糧集團產區增加 16 處、面積增加 30.5%。 (三) 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料顯示，110年度國產雜糧年產量、值均隨雜糧種植面積減少呈下降，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待改善。另按109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11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自給率介於0.1%至3%間，較104年度僅微幅增加，亦有待提升。綜上，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惟近年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	俄烏戰爭自2022年2月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加上極端氣候影響，導致黃豆、小麥、玉米等糧食價格飆漲，以小麥為例，自111年以來漲幅為29.47%，1年漲幅34.99%，3年漲幅76.39%。又近年我國雜糧自給率偏低（穀類自給率包含：小麥0.1%、玉米3.0%、高粱0.3%及其他0.7%），又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長期依賴進口且比例仍高，應逐步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以保障糧食安全。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如何提高我國雜糧自給率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藉由調整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增加農民轉作意願。
	2. 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3.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112年4月14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4. 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1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27日農糧字第112106444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已將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從104年5.9%提高至111年6.2%，104年雜糧種植面積74,433公頃、產量487,979公噸，111年雜糧種植面積80,523公頃、產量529,202公噸，面積增加8.2%，產量8.4%。另111年輔導設置雜糧集團產區84處、面積8,972公頃，較110年68處、面積6,873公頃，雜糧集團產區增加16處、面積增加30.5%。 (三) 截至112年7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場次。 2. 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3.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112年4月14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4. 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 1 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加入CPTPP擬具7項對策，推動經費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以「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對策509.67億元，占比76.11%最多，應對於加入CPTPP之配套辦理事項於預算案中具體詳實說明，並滾動檢討我國農業升級轉型，對於敏感性及可能受創的產業之具體發展規劃、因應措施與估算所需經費，並將資訊公開，以利民眾參與、瞭解，並接受各界監督考核。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詳細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藉由資訊公開方式，增進我國民眾瞭解與參與。
(十八)	俄烏戰爭自2022年2月下旬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飆漲，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又埃及、阿根廷、印度、印尼等20餘國先後實施糧食出口管制措施，恐加劇全球糧食供應短缺風險。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與活化休耕地，並透過對地綠色補貼及集團產區之輔導，增加農民轉作意願，欲提升雜糧自給率。惟進口值卻較106年度增加9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210902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三) 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約 23.9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2.9 萬公頃；111 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超過 1,10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及提升農民收益，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四)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已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0 日農糧字第 11210643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已將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從 104 年 5.9 %提高至 111 年 6.2%，104 年雜糧種植面積 74,433 公頃、產量 487,979 公噸，111 年雜糧種植面積 80,523 公頃、產量 529,202 公噸，面積增加 8.2%，產量 8.4%。另 111 年輔導設置雜糧集團產區 84 處、面積 8,972 公頃，較 110 年 68
--	--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4,601萬3千美元(增幅40.52%),而110年度雜糧進口替代率6.06%不僅較109年度6.35%下降0.29%,亦較106年度6.19%減少0.13%。另按109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11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自給率介於0.1%至3%間,較104年度僅微幅增加,亦有待提升,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待改善。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交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處、面積 6,873 公頃,雜糧集團產區增加 16 處、面積增加 30.5%。 (三)本署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2. 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3.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4. 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 1 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二十四)	有鑑於近期我國香蕉價格崩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啟動調減產地青香蕉去化收購計畫,以每公斤5元收購,香蕉全往集中場傾倒,準備作為餵豬飼料。據查,自111年7月中起,因香蕉產量大增致價格下跌,目前賣相較差的香蕉僅剩下2至6元,故出現部分盤商甚至直接拒絕收購,賣相較好的上等蕉價格也頂多7至8元間,讓蕉農損失甚大,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及時妥善調整產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依據農產品供需情況預先規劃調節產銷結構,以維持市場穩定。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1 日農糧字第 11210643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香蕉近 5 年種植面積約 1.5-1.6 萬公頃,產量約 33-35 萬公噸,全年皆可種植,主要銷往日本。其屬高大草本作物,倘颱風侵襲,植株易倒伏致無收成,導致價格高漲,又栽培技術門檻低,種苗取得方便多元,易有集中產出量大價跌或災害減產致量少價揚情形,屬產銷敏感水果。 (三)為協助蕉農面對通路的改變及市場不確定性等挑戰,持續推動香蕉產業輔導措施: 1. 建置外銷供果園 2. 成立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3. 推動水果安全標章及產品驗證 4. 設置現代化生產設施及產期調節 5. 籌組香蕉產業策略聯盟。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香蕉產銷調節精進措施： 1. 蕉苗調節 2. 控管台糖土地種植香蕉面積 3. 輔導截切分把香蕉(小包裝香蕉，3-5 根/包)供應鏈。 (五) 規劃產銷不穩時之產銷調節措施，以快速穩定國內市場，減少衝擊： 1. 加工措施 2. 行銷措施 3. 拓展外銷 4. 調節供貨及品質。
(二十五)	據媒體111年8月24日報導：「出口商表示，除了對岸禁令，今年文旦最大問題出在白露到中秋節的時間太短而來不及採收，恐影響後續價格。對此，農委會成立『柚見好秋企業團購』預售平臺，據了解多家國營事業被要求認購配額，引來基層強烈反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鳳梨、釋迦、石斑魚到文旦，應從健全產品行銷面來澈底解決問題。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供需情況預先規劃調節產銷結構，以達到農漁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十八)	有鑑於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民國63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然據查，109年下半年及110年上半年因嚴重乾旱，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之比率下降，稻米產量大幅減少，惟仍供過於求，故農民繳交公糧意願較高，致公糧稻穀收購量增加，110年底庫存量竟已達安全存量2.86倍。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以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能更具效益。
	(一) 為加速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二) 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約 23.9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2.9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超過 1,10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三) 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已發揮調整稻作產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結構成效，並達成維持全年稻作生產面積 24 至 25 萬公頃之預期效益目標。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三十)	俄烏戰爭自2022年2月下旬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飆漲，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惟近年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等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因俄羅斯與烏克蘭為全球穀物主要供給國，市場憂慮供應中斷，更推升小麥、玉米等價格，自2022年6月起市場價格雖走跌，仍維持在歷史高檔；我國黃豆、小麥雖多由美國及巴西進口，自烏克蘭進口玉米量占總進口量1.64%，占比不高，惟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埃及、阿根廷、印度、印尼等20餘國先後實施糧食出口管制措施，恐加劇全球糧食供應短缺風險。按109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110.1%，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自給率介於0.1%至3%間，較104年度僅微幅增加，亦有待提升。允宜積極檢討，逐步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以保障糧食安全。
(四十)	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二) 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三)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四) 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 1 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9 日農糧字第 11210608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配合國家綠能，兼顧「農業為本、綠能加值」之政策目標，本署落實推動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推動太陽光電，要求受補助(輔導)單位配合設置；該署近年積極辦理冷鏈物流計畫，並要求受補助單位之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另配合追蹤有意願案場媒合及設置情形，辦理說明會或媒合會，並提供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相關資訊。為簡便溫室施工程序，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通函新設附屬光電之溫室，得以「一次施工，二階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農業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推動進展」書面報告，並研擬簡化太陽能光電設置申請辦法，或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提供申請人便利申請太陽能光電設備。	段審查」為原則，在不影響溫室設施用途及符合常態之農作生產量，並應維持溫室「透光」及「屋頂密合性防雨」二項條件，得直接以太陽光電板作為屋頂之一部分。
(四十二)	近年國內稻米供過於求，致稻穀收購數量、經費及公糧庫存量居高不下，允宜審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另，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惟近年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允宜積極檢討，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綜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13日農糧字第112106431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已將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從104年5.9%提高至111年6.2%，104年雜糧種植面積74,433公頃、產量487,979公噸，111年雜糧種植面積80,523公頃、產量529,202公噸，面積增加8.2%，產量8.4%。另111年輔導設置雜糧集團產區84處、面積8,972公頃，較110年68處、面積6,873公頃，雜糧集團產區增加16處、面積增加30.5%。 (三)截至112年7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場次。 2. 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3.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112年4月14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4. 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1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四十五)	目前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已從計畫基期年(104年)5.9%提高至110年6.1%，雜糧種植面積從104年7萬4,433公頃擴增至7萬5,777公頃，增加	截至112年7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場次。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344公頃，已達中長程目標。110年度國產雜糧年產量、值均隨雜糧種植面積減少呈下降，110年度產量49萬9,027公噸，較106年度減少2萬1,525公噸，減幅4.14%；110年產值115億元，較106年度減少20.7億元，減幅15.25%；110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雖較106年度減少17萬5,432公噸，減幅2.09%，惟進口值卻較106年度增加9億4,601萬3千美元，增幅40.52%，而110年度雜糧進口替代率6.06%不僅較109年度6.35%下降0.29%，亦較106年度6.19%減少0.13%，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待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糧食政策，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	(二)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三)「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112年4月14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四)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1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四十六)	110年底公糧庫存量高達74萬2,412公噸，如依「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2條所定，以我國109年度國內稻米總消費量約104萬公噸計，已達我國安全存量2.86倍，也凸顯出近年國內稻米供過於求的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之前提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	(一)為加速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自111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二)111年全年稻作面積約23.9萬公頃，較近5年(106至110年)奧林匹克平均26.8萬公頃，減少2.9萬公頃，有效舒緩稻作超產情形；111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超過1,100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三)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已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並達成維持全年稻作生產面積24至25萬公頃之預期效益目標。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八)	為降低稻農對公糧收購依賴性與改善稻作直接給付及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成效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11年度起改推動水稻收入保險取代，除基本型全面納保之外，不繳交公糧之農友更可以參加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根據農友之反饋，參加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其保障收入優於繳交公糧，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辦理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提供誘因使稻農減少繳交公糧，提升稻米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五十二)	國際穀物委員會表示，111年收成季結束，全球
	(一)水稻收入保險分為基本型與加強型，基本型保險為基本保障，由現行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轉換，並擴大保障範圍，包含由極端氣候引起複合性疫病、蟲害等非因天災之減產，且以最後產量為減產認定基礎，可減少勘災爭議及成本，保費全由政府補助，農民不必負擔，當產量減損達 20%時即可獲得與天然災害救助相同的理賠金 1.8 萬元；加強型保險由農民視需要自行決定投保，為兼顧避免增加種稻誘因，同時保障生產優質稻米銷售市場之農民收入，其投保對象為不繳交公糧之農民，並區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保障農民收益等於(一般險)或優於(優質險)繳交公糧，低於基準產量 5%以上即可啟動理賠。 (二)為鼓勵農友提升種稻品質，投保「優質加強型」須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參與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其他僅可投保「一般加強型」，在相同的減產程度下，「優質加強型」的理賠金額優於「一般加強型」，爰透過獎勵政策引導符合優質加強型投保對象踴躍參與，提升投保比率。另配合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稻米產業結構調整作為，已有效發揮調減稻作種植面積及減少稻農對公糧收購制度依賴。 (三)水稻收入保險自 111 年開辦以來，獲農友大力支持，整體農業保險投保率由 26% 提升至 52%，為使我國農業體質更為強韌，持續偕同產、官、學各界，精進農業保險業務，以貼近農友需求，並持續加強宣導農業保險政策，致力提高投保率，保障農友經營收入。 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穀物的庫存將達8年來最低。據統計，2022至2023年收成年結束時，全球玉米的緩衝庫存僅能滿足80天的消費量，比5年前下降28%，達2010至2011年以來最低水準。各國也因為氣候變遷，導致糧食產量不穩，例如印度即以惡劣氣候限制稻米出口。隨著作物週期轉向南半球，如果南美洲目前的乾旱持續到主要播種季，可能還會進一步減少全球庫存，全球第3大玉米出口國阿根廷也已下調作物收成量。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110年度我國雜糧進口較109年度減少19萬8,949公噸，但其進口總值卻較109年度增加9.4億美元，顯見國際糧食價格推升速度極快。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快規劃提升雜糧種植面積之產量，以降低我國雜糧對外的依賴度，同時減輕國民之糧食負擔。
(五十九)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63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近年稻米產量供過於求，致政府近5年（106至110年）平均每年投入約117.5億元辦理公糧收購，近年國內稻米供過於求，致稻穀收購數量、經費及公糧庫存量居高不下，應審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
	(一)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場次。 (二)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三)「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112年4月14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四)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1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一)為加速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自111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二)111年全年稻作面積約23.9萬公頃，較近5年（106至110年）奧林匹克平均26.8萬公頃，減少2.9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超過1,100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三)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已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並達成維持全年稻作生產面積24至25萬公頃之預期效益目標。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六十)	俄烏戰爭自2022年2月下旬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飆漲，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惟近年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等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應積極檢討逐步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以保障糧食安全，俄烏戰爭迄今未歇，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惟近年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應積極檢討，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
(六十三)	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7年度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獎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及維持同一田區每年限辦一次之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111年度起則改以水稻收入保險取代，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7至110年度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稻作直接給付制度，然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目標，111至114年度賡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並改以水稻收入保險取代，應定期評估執行成效，併同糧政業務計畫等持續檢討調整，使計畫目標能順利達成。

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二)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三)「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四)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 1 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一)為加速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二)查稻作直接給付政策目的，在於引導農民種植高品質稻米銷售市場，並提供農民不繳交公糧又可兼顧收入不亞於繳交公糧之選擇。該政策自 107 年起全面推動以來，已完成階段性降低農民依賴公糧之政策目標。復考量天然災害救助尚難完全彌補農民遭遇災害時所生損失及收入不穩定之傷害，為穩定農民所得，降低農民從事農業經營風險，自 111 年起推行水稻收入保險，鑑於該保險之保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障涵蓋稻作直接給付，爰稻作直接給付政策同步退場。 (三)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約 23.9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2.9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超過 1,10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七十五)	111 年 9 月花東地區連續 2 日發生規模 6 以上強震，造成農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統計，農田埋沒及作物受損面積 4 公頃，損失 336 萬元；糧食業者共 14 家發生災損，損失約 2 億元；漁業損失也達 600 萬元。每逢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常造成農民農作損失及設備重創，亟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災後重建，協助農民復耕，並確保糧食安全無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此次花東震災後，辦理農業補助及災損重建之進度及情形。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2 日農糧字第 11210904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設施設備受損部分，經調查花東地區糧食業者共 14 家受災，合計災損約 2 億元；農會硬體設施受損部分計有 4 縣市、17 間農會辦公廳舍、農業推廣教育場域硬體設施受損，合計災損逾 800 萬元；漁業硬體設施受損部分均位於臺東縣，合計災損逾 600 萬元。農作損失部分，計有 4 公頃農田埋沒，損失 320 萬元。後續由本署辦理糧食業者之稻米倉儲、烘乾設備補助；農業部漁業署辦理漁業設施補助；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辦理農會辦公場域及硬體設施補助；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原農業金融局)提供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一般貸款，供受災農漁民申請，並補助受災農會重建信用部之硬體設備。
(七十七)	有鑑於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國內水稻種植面積雖略有減少，占可耕地面積比率由 22.78% 降至 17.34%，惟「米」糧食自給率仍是均逾 100%，呈現供過於求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平均每年約需投入 117.5 億元辦理公糧收購，且查 110 年底公	(一)為加速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糧庫存量高達74萬2,412公噸，以109年度國內稻米總消費量104萬公噸計算，已達安全存量26萬公噸之2.86倍，反觀近年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等雜糧之進口依賴度偏高，顯見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仍有待檢討調整，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適規劃稻作面積並增加國產雜糧產量，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國內稻米消費量和國際競爭力，以合理分配糧食資源、確保國家糧食安全。
(-0三)	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增值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至113年計編列新台幣84億元預算，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然而，民國112年農委會該相關冷鏈計畫編列只著重在畜牧肉品方面！惟原鄉地區交通建設相較落後、地處偏遠及幅員遼闊，農業有關之冷鏈儲放空間等需求孔急，未見農業委員會針對原鄉農業之冷鏈及冷藏儲放等問題爬梳出有效之因應作為，以致原鄉農民出產之農特產品無法進行冷藏保存，農民農產收入無法穩定提升、也無法有效調控市場供應產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0五)	省工農機補助可降低農友投入農業機械化成本，紓解農村勞力問題，惟面臨原物料成本上
	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二)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約 23.9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2.9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超過 1,10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三)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已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並達成維持全年稻作生產面積 24 至 25 萬公頃之預期效益目標。未來將持續精進既有執行策略，並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0 日農糧字第 11210731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已輔導 317 案計畫執行，其中包含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原鄉地區案件共 22 件，另已協助建立鳳梨及菇類冷鏈不斷鏈示範場域，辦理觀摩會提供其他產業交流學習機會。 (三)建置區域物流中心：2 處已完工、3 處施工中、1 處進行基本設計。 (四)批發市場升級：已輔導臺北、板橋、臺中、彰化及高雄等 14 單位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辦理設施(備)升級計畫，分年度執行中。
	(一)農機補助基準係參酌農機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並衡量各計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漲，請滾動調整補助額度上限，及依農友使用狀況放寬再補助購置期間限制。
(一五)	因COVID-19疫情，導致缺工、缺櫃及塞港問題，造成黃豆、小麥、玉米等大宗物資上漲，加上俄烏戰爭爆發，俄羅斯與烏克蘭為全球穀物主要供給國，市場憂慮供應中斷，更進一步推升小麥、玉米等價格。我國雜糧自給率始終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以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期能增加國產雜糧產量，惟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未減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有效改善，逐步提升我國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糧食安全，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畫一致性，每年滾動檢討調整補助額度。 (二)近年已陸續調高補助基準，111 年調高中耕機、農地搬運車等 25 機種(含不同規格)補助基準，112 年再調高一般農機 32 種、電動農機 18 種基準，調幅 1 千元至超過 5 萬元，並將電動農機補助比率調高為 1/2，減輕農民購機負擔。 (三)鼓勵農民從事機械化農事服務，放寬再補助期間限制，大型農機補助原以 5 年補助 1 臺，放寬為收穫機運轉達 1,800 小時且「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媒合面積達 600 公頃；或曳引機 3,200 小時且媒合面積達 800 公頃者，得再申請補助。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7 日農糧字第 11210644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已將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從 104 年 5.9 %提高至 111 年 6.2%，104 年雜糧種植面積 74,433 公頃、產量 487,979 公噸，111 年雜糧種植面積 80,523 公頃、產量 529,202 公噸，面積增加 8.2%，產量 8.4%。。另 111 年輔導設置雜糧集團產區 84 處、面積 8,972 公頃，較 110 年 68 處、面積 6,873 公頃，雜糧集團產區增加 16 處、面積增加 30.5%。 (三)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2. 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3.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4. 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 1 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一)	自古農民靠天吃飯，為解決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其視為核心業務之一。依據農委會農糧署對外說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用於農產品發生產銷失衡時，穩定市場供需及達到秩序運銷所需。」由於台灣農產品產銷常受天候影響，而疫情、兩岸與國際局勢變化、國際原物料等因素加劇產銷失衡問題，農委會迄今卻無法提出有效緩解方案，立法院預算中心曾針對農委會主管111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基金所做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均鉅額超支併決算，且審計部指出部分農作物去化掩埋處理比率過高，允宜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此外，農委會於紓困特別預算編列經費發送農遊券，用意在於鼓勵遊客至休閒農業旅遊等相關場域消費抵用，拉抬農產品銷售商機，惟最新農遊券3.0預算卻改由「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應，與計畫制定用意不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視問題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生產面及運銷面重新解構與整合，改變治標不治本的補助與收購政策，才能有效克服產銷調節失靈問題。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31日農糧字第112106050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合理價格，並兼顧農民收益與消費者權益，將持續依相關規定，積極以有限經費，落實產銷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於生產面針對易發生產銷問題之農產品，持續強化源頭管理及研析產銷趨勢，於運銷面配合產業結構調整、發展冷鏈體系及強化採後處理等精進作為，以減少農產品產銷問題的發生，及持續輔導產業朝自主穩定產銷方式邁進。
(二)	台灣原料、民生物資高度仰賴進口，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雖以2020年稻米自給率達到110%，日常所需的五大類食物自給率最低亦達七成以上，但因黃（豆）小（麥）玉（米）供給不足，最終整體糧食自給率僅31.75%。近期中國大陸於台灣周邊海空區域進行軍演，影響航運、班機正常運行，依據美國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2022年5月下旬公布的「中國對台灣施行強制隔離之分析」報告，全面分析封鎖（blockade）、隔離（Quarantine）對台灣的影響，其中點出大陸對台軍事手段「只圍不打」可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29日農糧字第112106444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已將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從104年5.9%提高至111年6.2%，104年雜糧種植面積74,433公頃、產量487,979公噸，111年雜糧種植面積80,523公頃、產量529,202公噸，面積增加8.2%，產量8.4%。另111年輔導設置雜糧集團產區84處、面積8,972公頃，較110年68處、面積6,873公頃，雜糧集團產區增加16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成為台海新常態的當下，因包圍與禁運可能進一步影響台灣黃小玉等物資正常進口，由於黃小玉係最重要的食品上游原物料，均將牽動下游的雞豬牛等肉品價格，對民生影響甚鉅，然而依據最新公布110年農糧署年報統計，2020年台灣雜糧生產量較2019年度減少6.75%，可見為提高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而啟動的大糧倉計畫成效不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深切檢討，並提升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於3個月內重新檢討輔導策略並提出檢討報告，強化非常時期的糧食安全應變機制，提升農糧資材存量，確保台灣糧食安全。
(一、二)	公糧收購機制始於民國62年因應能源及糧食危機，之後政府設立「糧食平準基金」，後該基金裁撤，現由農業發展基金處理公糧保價收購。公糧制度實施至今數十年，雖具一定成效，但政策與時俱進的同時，卻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弊端。此外，隨著國人飲食習慣改變人口減少，國人白米攝取量已大幅降低，儘管政府大力促銷米食，但成效有限，尤其「餘糧收購」不限制數量，同時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下，反使農民種稻誘因提高，造成稻穀生產過剩。再者，迄今仍發生公糧盜賣問題，顯見庫存公糧盤點管理有待加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重新檢討公糧收購制度，鼓勵農民轉作雜糧，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等面向，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有關「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10億5,386萬3千元，加強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農
	處、面積增加 30.5%。 (三)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2. 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3.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4. 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 1 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0 日農糧字第 11210957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平衡國內稻米供需，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及「大區輪作」等相關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措施，以調減稻作面積、穩定市場供需平衡、減緩公糧庫存壓力，及兼顧國內糧食安全。111 年稻作面積約 23.9 萬公頃，較 105-109 年奧林匹克平均稻作面積減少 3.3 萬公頃；111 年公糧收購稻穀數量 36.6 萬公噸，較 109 年減少 19.2 萬公噸。 (三)已檢討修訂相關公糧管理措施，將持續積極落實辦理，以強化公糧倉儲管理與監督，確保公糧保管安全。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4 日農糧字第 11210689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田地力改良肥料、冬季裡作種植綠肥作物及生物防治資材、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發展，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另辦理含有機質複合肥料、花東及離島地區肥料等運費補助及輔導農民購肥登記，穩定國內肥料供需及農民收益。2018年立法院更進一步通過「有機農業促進法」，促使生產者積極投入有機農業生產。台灣若能在農村將有機廢棄物有效製成有機肥，就不必大量進口化學肥料，節省外匯支出及減碳效益，更消除化學肥料對土壤及環境生態污染的問題，創造經濟及環境價值，以及農村有機肥製造的就業價值及農村的特色。惟有機肥料是否環境友善需有嚴謹標準與流程審核，才可確實落實友善環境耕作發展願景。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說明「有機農業促進法」通過後，引導農民減施化學肥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相關近況，向立法院經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七)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有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105億0,971萬6千元，規劃放寬未具基期年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飼料用玉米（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得申領契作獎勵金，擴大種植農地範圍，以提升國產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然依照國際經驗，若將玉米高值化應用，先提煉為玉米酒精，再由其產生之副產品玉米酒糟（DDGs）作為動物飼料，不僅可產製生質能，亦可兼顧國內飼料供應能量，玉米應用價值將顯著提高，且以玉米生產酒精製作過程並非如其他穀物產生太多無法使用的副產品，是相當好的料源，國內已有企業投入技術應用與生產，惟料源皆須從國外進口。對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報告，評估國內生產之玉米投入生質能應用之可行性與經濟效益，以及玉米高值化應用之獎勵措施與規劃，向立法院經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〇)	鑑於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63年
	(二)政府為促進有機及友善環境農業耕作，鼓勵農友施用有機質肥料改良地力，減少化學肥料用量，並協助去化國內農畜副產物，減少環境污染。111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面積為57,000公頃（含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戶及生物防治資材等），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等面積28,000公頃，上開友善資材推廣面積已大幅增加為85,000公頃。另外加計綠肥作物（油菜、埃及三葉草等）種植面積46,000公頃，合計本計畫推廣面積達131,000公頃，已超過計畫目標（110,000公頃）。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24日農糧字第112109579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提升國產飼料供應量能，大力推廣契作硬質玉米，111年面積成長至1.9萬公頃，較110年1.5萬公頃，增加0.4萬公頃(+27%)。 (三)國產硬質玉米價格與進口價格相近，受國內高人力成本及原物料成本影響，國產玉米酒糟(DDGS)的生產成本，遠大於國外進口、糧食作物被移作能源之用，不利糧食安全及各國能源政策不同等因素影響，致國產生質能源無法與國外競爭。 (四)國產硬質玉米可供飼料用途自給率約2%，爰現階段國產硬質玉米仍以供應飼料用途為主，直接替代進口玉米，以穩定國內飼料玉米供應。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15日農糧字第112109020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然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偏低，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惟近年因稻米產量供過於求，政府每年均須編列高額預算投入辦理公糧收購，長期下去，恐非解決稻米過剩之道；為提升我國稻米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且在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盤點全國稻作面積、適栽地區，適時輔導農民可轉作其農作物及加強輔導優質稻米產銷管道；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二)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遭審計部查核指出，於天災災害現金救助存有多項缺失，如核定災損補助面積超過土地面積、休耕給付重複領取、未達豪雨標準仍核發補助等，雖協助受天災侵擾之農民儘快復耕為農委會應辦事項之一，但農委會應避免天然災害救助有溢發之情事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天災補助溢發之情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五三)	俄烏戰爭自2022年2月下旬爆發迄今，受戰爭及各國制裁措施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飆漲，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恐加劇全球糧食短缺風險，惟近年我國小麥、玉米及黃豆等雜糧之進口依賴仍高，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自105年度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惟近年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仍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針對全
	告在案。
	(二)維持國產稻米供需平衡為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稻米產業政策戮力追求之目標，近期藉由推動綠色環境給付，獎勵稻田轉作、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引導農民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並獎勵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輔導業者開拓國際市場，積極辦理多元米食製品之研發推廣及加強公糧存管理等多項政策作為，並自 111 年起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制度與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三)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約 23.9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2.9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111 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格最高超過 1,100 元，為歷年之最，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210608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持續積極改善救助金發放之相關作業流程，以確保救助金能送達真正需要的農民手中。未來將繼續運用資訊系統輔助救助工作，加強地方政府及公所人員的教育訓練，以及優化政策執行，避免類似溢發救助金的情形再次發生。
	截至 112 年 7 月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已辦理「雜糧田間示範觀摩與講習訓練」12 場次。 (二)已修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各區分署已完成審查評選與計畫核定。 (三)「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球糧食短缺風險，逐步提升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保障國內糧食安全。
(一六六)	依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指出，根據羅德爾研究所連續40年的田間耕作系統的比較試驗，已證實有機農業可以減少使用45%的能源消耗，而且比慣行農業（亦稱化學農業）少排放40%的溫室氣體。若全球農田均採用有機農業生產方式，農業則可封住100到200億噸的碳；並且土壤中之有機質含量增加，如此既可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又可改善土壤結構，增加土壤保水能力與土壤中的生物種類及數量，且增進作物抗病蟲害的能力。相對而言，慣行農業（或稱化學農業）則呈現恰好相反的作用，所以目前全球的耕地已經有約30%以上遭到慣行農業的破壞。且國際間面對當前氣候環境、糧食安全、新冠疫情等各種嚴峻挑戰，紛紛推動綠色糧食戰略，例如歐盟的「Farm to Fork Strategy 戰略」（20.5）、美國「AgricultureInnovation Agenda」（20.2），日本亦於111年5月正式公開發表「綠色糧食戰略」內容，其中2050年有機農業占耕地面積增加至25%（100萬公頃），有鑑於我國有機農業耕作面積1萬1765公頃，僅占整體不到2%，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增進農民有機耕作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以利達成生態環境的永續經營及減少農業在溫室氣體方面的責任等預期效益。
(一七三)	鑑於過去我國水果出口高度依賴中國市場，然隨著中國禁止水果進口，未來勢必影響到國內農產品銷售數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提出將強化冷鏈設施與設備，持續擴大外銷新興市場，以提高
	範」已於112年4月14日完成修訂，並函請各區分署參照並周知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輔導相關單位辦理。 (四)辦理「大糧倉計畫種子人員培力營」、「國小教師雜糧食農體驗活動設計培力營」、「國產雜糧食農教師研習營」、「食農教育示範課程研習」、「國產雜糧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營」等各1場次，並完成食農桌遊編製。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14日農糧字第112106890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有機農業為大自然永續循環體系中之重要環節，亦為提供安全食物來源之重要生產方式，故世界各國皆將有機農業視為國家綠色產業政策。105年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將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列為重要推動政策，藉以引導臺灣農業結構轉型，108年5月30日有機農業促進法正式施行，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其相關推動有機農業輔導措施，包含建立支持農民體系、推動有機農業集團及促進區、拓展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等，以利達成生態環境的永續經營及減少農業在溫室氣體方面的責任等預期效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17日農糧字第112107318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水果出口數額與品質。經查，農業科技研究院所發表之「國內蔬果供需與蔬果鮮品之冷鏈物流體系需求現況調查結果」中指出，水果供應鏈之冷鏈導入狀況不如蔬菜，雖在倉儲階段導入冷鏈之業者最多為33%，但在溫控階段僅有不到4%使用冷鏈系統，顯見目前冷鏈技術並沒有辦法支持國內農產品業者提高水果品質甚至外銷出口至新興國家市場，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冷鏈系統導入效率低落原因及改善計畫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	針對111年4月由綠色和平與成功大學隊共同調查發現，每年來自超市10大類商品就製造至少18億件、大約1.5萬噸塑膠廢棄物，其中以「蔬果」的塑膠包裝比例最高。111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蔬果分級標準暨包裝規格－蔬菜篇」訂定「蔬果裸賣包裝指引」，並於111年7月28日擬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8月開始於家樂福、全聯2大超市賣場實施為期3個月的試辦。然而，該作業原則規範品項並未包含具產銷履歷農產品和有機蔬果在內。具產銷履歷農產品和有機蔬果雖非國內目前蔬果銷量的最大宗，但在市面上與超市賣場銷售量有增長趨勢，農委會更致力於提高產銷履歷覆蓋率。然而，產銷履歷和有機蔬果傳統上為避免運輸及販售過程中的交叉污染、確保追溯可行，以及和慣行農產品於販售外觀上有所區別，易於辨識，使產銷履歷與有機蔬果在運輸及販售過程中極度依賴一次性包裝，產生大量塑膠廢棄物。基於環保永續之考量，愈來愈多消費者、零售業者及採取產銷履歷/有機種植的農民皆希望能減少農產品的一次性包裝之需求。為使具產銷履歷/有機種植之農產品有效減少一次性

(備)：已輔導 317 案計畫執行，預估可增加蔬果及花卉冷鏈處理量能 3 萬公噸，另已協助建立鳳梨及菇類冷鏈不斷鏈示範場域，辦理觀摩會提供其他產業交流學習機會。

(三)建置區域物流中心：2處已完工，預估可提升冷鏈處理量能 17,000 公噸，另 3 處施工中、1 處進行基本設計。

(四)批發市場升級：已輔導臺北、板橋、臺中、彰化及高雄等 14 單位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辦理設施(備)升級計畫，分年度執行中。其中臺北市第一、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及臺北花卉批發市場等 3 處重要市場改善冷鏈設施(備)後，冷鏈交易量占該等市場總交易量均達 15%。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20 日農糧字第 11210605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署出席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召開之研商會議，溝通政策推動方向與產業遭受衝擊。有關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減塑」，將鼓勵農產品經營者選用友善環境的包裝材料，以減少塑料使用；至「裸賣」部分，將考量批次管理、避免交叉污染及混貨風險，併同考量產業限制，持續與相關單位研議可行做法。將參考環保署試辦計畫成果，持續強化與產、官、學的溝通，蒐集各機關(單位)意見及產業現況後，研擬兼具食品安全及環境永續之生產及販售模式，提供國人產地到餐桌安全、安心的農產品。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包裝，降低廢棄物量，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研議「減少產銷履歷農產品裸賣及包裝改善方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八)	近年因疫情和俄烏戰爭等因素，導致全球性通膨、實質薪資縮減、貧富差距擴大。在台灣，各縣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逐年上升。在CPI（消費者物價指數）方面，因漲幅較大的食物類支出占比較高，使低所得家庭的CPI漲幅高於高、中所得家庭，加重其負擔。根據衛生福利部111年第2季的數據，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數統計中，有超過三成是未滿18歲的孩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市價二分之一補貼的方式，供學校採購午餐所需之公糧米，此政策已行之有年；尤有進者，為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於110年9月將市場履歷米納入申購項目，學校可用申購公糧米相同的價格，買到國產履歷米。然考量當前高通膨、高物價的環境，為更能照顧學校學童、減輕家庭支付學校午餐之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邀集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研商免費提供全國公私立幼兒園、國中小、高中職學校學午糧之可行性評估，並修訂「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於下學年度施行之。	(一)業以 111 年 12 月 1 日農糧字第 1111096399 號函報行政院同意免費供應偏遠地區學校午餐食米，經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函復，該院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核定教育部修正「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自 111 學年度起新增「精進學校午餐菜單」方案，以食材成本 62 元為基準，扣除各縣市午餐收費，與地方政府補助款用於採購食材之經費，以及中央三章一 Q 食材補助後補助差額，爰偏鄉學校午餐食材成本應已獲補助。 (二)經洽教育部表示，該方案補助對象含參與「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及未加入該計畫之偏鄉學校。 (三)案經評估，目前學午糧係半價供應，以學生每人每餐食米 80-100 公克計，所需費用約 1.6 元，占餐費比率極低，免費供應對於採購其他食材效益有限，且無償提供易生流用弊端，另因偏鄉地區學校所用食材(含食米)已獲教育部補助，倘再免費供應食米，似有重複補助情形，爰學校午餐食米維持現行半價供應為宜。
(一)	農糧署及所屬 112年度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3目「農糧管理」編列36億2,027萬7千元，凍結該預算3,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2 月 24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603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84 號函復在案。 (二)「農糧管理」主要包含農糧各作物產業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展輔導、農民生產輔導、農藥安全使用、農產運銷穩定等多項輔導作業，並以「建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及「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為 2 大重點工作項目。「建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在 112 年度將持續藉由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建立，升級產銷流程品質與減少損耗，進而提升農產品價值與安全，增加外銷品項與拓展國際市場，並可於產銷失調時發揮調節供貨之功能，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價格；「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在生產面、行銷通路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導入輔導措施，落實農糧產品源頭控管，並促進我國農業升級，強化產業競爭力。
(二)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項下編列「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執行違規案件依法查處等業務。據農糧署統計近年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情形，110年度實際抽驗3,051件，不合格90件，不合格率2.95%較109年度3.49%降低，其中部分縣市110年度抽驗件數較109年度減幅較大，例如基隆市110年抽驗34件較109年45件減少24.44%、臺南市110年抽驗248件較109年298件減少16.78%，以及彰化縣110年抽驗178件較109年212件減少16.04%；而抽驗件數增幅較多者為高雄市（增幅9.79%）及花蓮縣（增幅6.76%）。另110年度抽驗不合格率以新竹縣10.42%最高，且較109年度8.16%為高，其次為南投縣8.40%，其餘縣市未超過6%。至於111年截至7月抽驗不合格比率以花蓮縣7.41%最高，其次為嘉義市7.14%。對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之採樣場所多為學校廚房、集貨場或田間，抽驗不合格原因主要係採樣蔬果農藥殘留種類較多或超標較高，恐影響學童健康。綜上，近年校園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6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685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提出強化學校午餐生鮮蔬果源頭風險管理措施，針對學校午餐蔬果供應農民強化自主管理及增加供應縣市之抽驗件數，經分析 111 年學校午餐生鮮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97.08%，較 110 年(97.05%)上升 0.03%，另新竹縣合格率(95.4%)較 110 年度提高 5.8%；南投縣合格率(94.9%)較 110 年度提高 3.3%；花蓮縣合格率亦提升為 96.9%，可見強化源頭管理及針對大宗供應縣市加強抽驗策略，有助於提升各縣市學校午餐生鮮蔬果農藥殘留合格率。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午餐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率雖逐年下降，惟部分縣市抽驗件數較少、不合格率高、採樣品項殘留農藥多等情事，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輔導農民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以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安全，守護孩童健康，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	為有效降低農產品損耗，進一步提高農民收益，全面翻轉臺灣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自110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預計於110至113年度投入84億元，而為加速於112年底完成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相關建設，讓農產品延長保鮮、減少耗損，111年1月整合農糧、漁產及畜產等3大產業合共4項計畫，整體經費126億元加速推動辦理，預計提高可售率，增加產銷調節彈性，儲存安全量能，確保國家糧食安全。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析農產品冷鏈物流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中引述MarketsandMarkets（2018）市場評估報告，「全球冷鏈市場產值從2018年之2,031億4,000萬美元，到2023年可成長至2,923億7,000萬美元，複合年均成長率達7.6%。而我國近年農產品出口總值雖提升，惟主要出口農產品中，冷藏冷凍貨品占農產品出口總值比率卻逐年下降，且部分冷藏冷凍貨品之出口值及出口項次排名亦下降，顯示我國主要農產品之冷藏冷凍貨品外銷，於冷鏈體系完成後仍具積極成長空間。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等4項計畫，整合加速推動農產品冷鏈體系，優化冷鏈體系營運制度，並提升農產運銷產業鏈重要關係人知能之計畫；鑑於全球冷鏈市場商機龐大，我國冷藏冷凍農產品之出口量值仍具成長空間，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建置計畫執行進度，確保如期完成，使冷鏈產運銷不斷鏈，以減少損耗，並增加冷鏈農產品販售量，期健全產銷結構，俾以提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732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糧產品：屏東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啟用；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2 處已完工、3 處施工中、1 處基本設計；已核定 14 處批發市場設施(備)升級計畫；已輔導 317 處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 (三) 漁產品：區域物流中心 1 處已開工，2 處完成基本設計；已核定補助 5 個批發魚市場 7 處冷鏈設施(備)升級；核定澎湖縣政府及 20 個區漁會升級或建置 24 處製冰及冷凍(藏)設施；加工設施(備)部分已完成全國漁會暨基隆等 6 區漁會和 1 家農企業建置或更新加工設備，另完成 9 處區漁會購置低溫運輸車。 (四) 畜產品：輔導嘉義縣肉品市場設立新式屠宰分切冷凍廠；輔導桃園市肉品市場及雲林縣肉品市場進行分年分期冷鏈設施(備)之規劃設計；完成輔導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改為屠後理貨模式規劃案，及輔導 9 處肉品市場分年分期冷鏈設施(備)規劃設計與動工；已輔導 16 場畜禽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並補助 404 處肉攤及 230 臺運輸車輛。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升農產品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第4年經費10億9,961萬4千元，惟產銷履歷及生產溯源QR Code生產面積相對仍低，尚有擴增空間，為確保農產品品質與國際接軌並拓展外銷市場，應參酌審計部意見及實施良好農業規範等國家之措施及現況，滾動調整措施內容或目標，以作為日後精進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相關計畫之參考。	本署將依據奉准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推動相關工作，以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健康及安全。在產銷履歷部分，輔導農產品經營者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進行生產管理，補助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及條碼機等；並依據「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給予環境補貼，建立集團驗證運作模式之示範場域，推動內部管控機制，及擴充資訊系統透過運作效能，提醒農產經營者依規定合理化施用藥劑。在國際接軌部分，將透過公部門擴大輔導顧問量能，未來將能逐步建立符合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GAP)驗證精神之公版系統標準參考文件、教育訓練教材及模組等，運用政府資源將該專業知能有效分享，促使農友能以較低之成本或免費且快速解決其申請 GGAP 所遭遇問題。生產追溯部分，則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具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標示之生鮮食材，建置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落實風險控管與生產品質。
(五)	112年度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項下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3年經費19億2,700萬元，鑑於全球冷鏈市場商機龐大，我國冷藏冷凍農產品之出口量值仍具成長空間，應加強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建置計畫執行進度，確保如期完成，使冷鏈產運銷不斷鏈，以減少損耗，並增加冷鏈農產品販售量，期健全產銷結構，俾以提升農產品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	(一) 農糧產品:屏東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啟用；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2 處已完工、3 處施工中、1 處基本設計；已核定 14 處批發市場設施(備)升級計畫；已輔導 317 處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 (二) 漁產品:區域物流中心 1 處已開工，2 處完成基本設計；已核定補助 5 個批發魚市場 7 處冷鏈設施(備)升級；核定澎湖縣政府及 20 個區漁會升級或建置 24 處製冰及冷凍(藏)設施；加工設施(備)部分已完成全國漁會暨基隆等 6 區漁會和 1 家農企業建置或更新加工設備，另完成 9 處區漁會購置低溫運輸車。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畜產品:輔導嘉義縣肉品市場設立新式屠宰分切冷凍廠;輔導桃園市肉品市場及雲林縣肉品市場進行分年分期冷鏈設施(備)之規劃設計;完成輔導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改為屠後理貨模式規劃案,及輔導 9 處肉品市場分年分期冷鏈設施(備)規劃設計與動工;已輔導 16 場畜禽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並補助 404 處肉攤及 230 臺運輸車輛。
(六)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計畫編列3億7,301萬元,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等業務,近年校園午餐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率雖逐年下降,惟部分縣市抽驗件數較少、不合格率高、採樣品項殘留農藥多等情事,應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輔導農民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以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安全,守護孩童健康。
(七)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2008年為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率並增加米食多元化應用之政策計畫內容如下:配合國人飲食及生活型態逐漸改變,除了不斷推動開發各式創意米食,拓展各類可以在家輕鬆製作,且富含營養的創意米食,包含主食類的飯食,以及各種米製點心等,主要目的是開發非米飯類型的新型態製品。並與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共同開發米穀粉產品,透過利用改變米穀粉與麵粉摻配比例之方式,增加米麵食的產品變化,減少對進口麵粉的依賴度及增加國產米之使用量,降低國內在國際穀物價格大幅波動下,相關食品價格成本難以掌握的難題。又檢視112年度預算數編列8,205萬元,較111
	(一)本署已推動強化學校午餐生鮮蔬果源頭風險管理措施,包含:加強推動農產品可溯源制度、針對學校午餐蔬果以質譜快檢即時攔截田間農藥殘留不合格蔬果、源頭端風險農產品滾動檢討抽驗品項,並強化輔導作為。
	(二)經分析 111 年學校午餐生鮮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97.08%,較 110 年(97.05%)上升 0.03%,另新竹縣合格率(95.4%)較 110 年度提高 5.8 個百分點;南投縣合格率(94.9%)較 110 年度提高 3.3 個百分點;花蓮縣合格率亦提升為 96.9%,可見強化源頭管理及針對大宗供應縣市加強抽驗策略,有助於提升各縣市學校午餐生鮮蔬果農藥殘留合格率。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7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902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我國與日本、韓國均為以米為主食之亞洲國家,受經濟成長與歐美西方飲食衝擊,各國食米消費量均呈現下降情形,我國就生產端輔導具經營及行銷能力之糧食業者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導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建立高品質國產米品牌行銷市場,並透過科技計畫研究、研發人才培訓、辦理米糧烘焙競賽等方式,研發量產超過 50 項以上多元化米製產品上市。在消費端推動食米教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增加310萬7千元。然111年9月底最新公布「2021年糧食供需年報」除糧食自給率再度下降至31.3%外，國人食米量也創史上最低，來到43公斤，較2020年度減少1.1公斤，反觀麵粉攝取量持續攀升，達38.7公斤與食米量差距越來越近。又依據農糧署回應認為，最大原因是COVID-19疫情影響了國人米食消費量與習慣。且預估在短時間內難以回升。反觀，鄰國日本近年不斷推動，將國產食品及白米等農產品推銷至海外各國的政策有成。甚至因這波日圓貶值，美國紐約曼哈頓街頭的日式食品專門店現做米飯糰成為排隊熱賣商品，成為紐約客飲食新寵兒，征服歐美消費者胃。綜上，顯見我國國產稻米開拓多元加工利用、促進國產稻米使用量之政策成效不彰，須嚴正檢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八)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第4年經費10億9,961萬4千元。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例如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進行管理，鼓勵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及申請生產追溯(QR Code)，擴大國產農產品可追溯範圍。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農糧產品及部分品項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占耕作地或收穫面積比率仍低，且農糧產品業者通過國際標準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oodAgricultural Practices, GGAP)截至110年度共38家，未達計畫原訂50家之目標值。另，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QR Code)推動多年，相關農糧產品內外銷產量產值、溯源餐廳數量等竟無完整統計資料。影響農民參與意願，小農制度缺乏強力誘因不易推廣符合良好農業規範(TGAP、GGAP)驗證，拓展外銷市場之績效無法顯現等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九)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
	育、國高中生新興米食講座及非米不可米食創意競賽，深耕食米教育，提升學子對多元米食認同感，並於大型展會及地區性活動推廣多元米食產品，將多元米食製品融入國人生活，提升國產稻米整體產值及附加價值。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20日農授糧字第112106041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持續擴大推動溯源農產品之驗證輔導及行銷，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奉准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依所列目標推動，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健康及安全。在產銷履歷部分，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進行生產管理，補助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及條碼機等；並依據「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給予環境補貼，建立集團驗證運作模式之示範場域，推動內部管控機制，及擴充資訊系統透過運作效能，提醒農產經營者依規定合理化施用藥劑。生產追溯部分，則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具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標示之生鮮食材，建置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落實風險控管與生產品質。
	(一) 已推動強化學校午餐生鮮蔬果源頭風險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糧管理」係屬辦理發展有機農業、加強農業機械管理與輔導、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然據農糧署統計調查，學校午餐生鮮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有部分縣市不合率較高、抽驗件數較少之情形，恐影響學童健康。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輔導農民按農藥標示記載使用，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安全。
(十)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農糧管理」係屬辦理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然據農委會資料顯示，截至111年7月底，農糧產業、漁產業、畜產業之冷鏈物流推動計畫累計預算數51億8,152萬4千元，執行數15億8,641萬7千元，執行率尚未及四成，計畫推動顯有改善空間。爰此，有鑑於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執行成效低落，應加強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俾各項冷鏈物流體建設如期、如質完成，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管理措施，包含：加強推動農產品可溯源制度、針對學校午餐蔬果以質譜快檢即時攔截田間農藥殘留不合格蔬果、源頭端風險農產品滾動檢討抽驗品項，並強化輔導作為。 (二)經分析 111 年學校午餐生鮮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97.08%，較 110 年(97.05%)上升 0.03 個百分點，另新竹縣合格率(95.4%)較 110 年度提高 5.8 個百分點；南投縣合格率(94.9%)較 110 年度提高 3.3 個百分點；花蓮縣合格率亦提升為 96.9%，可見強化源頭管理及針對大宗供應縣市加強抽驗策略，有助於提升各縣市學校午餐生鮮蔬果農藥殘留合格率。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3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732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糧產品:屏東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啟用；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2 處已完工、3 處施工中、1 處基本設計；已核定 14 處批發市場設施(備)升級計畫；已輔導 317 處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 (三)漁產品:區域物流中心 1 處已開工，2 處完成基本設計；已核定補助 5 個批發魚市場 7 處冷鏈設施(備)升級；核定澎湖縣政府及 20 個區漁會升級或建置 24 處製冰及冷凍(藏)設施；加工設施(備)部分已完成全國漁會暨基隆等 6 區漁會和 1 家農企業建置或更新加工設備，另完成 9 處區漁會購置低溫運輸車。 (四)畜產品:輔導嘉義縣肉品市場設立新式屠宰分切冷凍廠；輔導桃園市肉品市場及雲林縣肉品市場進行分年分期冷鏈設施(備)之規劃設計；完成輔導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改為屠後理貨模式規劃案，及輔導 9 處肉品市場分年分期冷鏈設施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備)規劃設計與動工；已輔導 16 場畜禽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並補助 404 處肉攤及 230 臺運輸車輛。
(十一)	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加值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執行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計編列新台幣 84 億元預算，112 年持續編列與執行該鄉計畫，分由農委會（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然而，原住民鄉地區交通建設相較落後、地處偏遠及幅員遼闊，且農業有關之冷鏈儲放空間等需求孔急，目前也僅南投縣仁愛鄉瑞峰蔬果運銷合作社爭取原鄉第一間冷鏈計畫，如何納入原鄉更多產銷合作社及農業團體，農糧署應積極加強中北部原鄉地區冷鏈設施（備）輔導與協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2 月 24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731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已輔導 317 案計畫執行，其中包含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原鄉地區案件共 22 件，另已協助建立鳳梨及菇類冷鏈不斷鏈示範場域，辦理觀摩會提供其他產業交流學習機會。 (三) 建置區域物流中心：2 處已完工、3 處施工中、1 處進行基本設計。 (四) 批發市場升級：已輔導臺北、板橋、臺中、彰化及高雄等 14 單位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辦理設施（備）升級計畫，分年度執行中。
(十二)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項下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 3 年經費 19 億 2,700 萬元。農委會及所屬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度投入 84 億元，而為加速於 112 年底完成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相關建設，讓農產品延長保鮮、減少耗損。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截至 111 年 7 月底，前揭 4 項冷鏈物流推動計畫累計預算數 51 億 8,152 萬 4 千元，執行數 15 億 8,641 萬 7 千元，執行率尚未及四成，應全面檢討加強。我國冷藏冷凍農產品之出口量值仍具成長空間，需加強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建置計畫執行進度，確保如期完成，使冷鏈產運銷不斷鏈，以減少損耗，並增加冷鏈農產品販售量，期健全產銷結構，以提升農產品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3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732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糧產品：屏東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啟用；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2 處已完工、3 處施工中、1 處基本設計；已核定 14 處批發市場設施（備）升級計畫；已輔導 317 處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 (三) 漁產品：區域物流中心 1 處已開工，2 處完成基本設計；已核定補助 5 個批發魚市場 7 處冷鏈設施（備）升級；核定澎湖縣政府及 20 個區漁會升級或建置 24 處製冰及冷凍（藏）設施；加工設施（備）部分已完成全國漁會暨基隆等 6 區漁會和 1 家農企業建置或更新加工設備，另完成 9 處區漁會購置低溫運輸車。 (四) 畜產品：輔導嘉義縣肉品市場設立新式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屠宰分切冷凍廠；輔導桃園市肉品市場及雲林縣肉品市場進行分年分期冷鏈設施(備)之規劃設計；完成輔導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改為屠後理貨模式規劃案，及輔導 9 處肉品市場分年分期冷鏈設施(備)規劃設計與動工；已輔導 16 場畜禽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並補助 404 處肉攤及 230 臺運輸車輛。
(十三)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加劇，台灣也是島國屬潛在受害國，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的需求日益迫切。「巴黎協定」要求控制升溫在 1.5℃ 以內，全世界近 130 國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2019 年的聯合國環境大會中，170 國共同承諾要在 2030 年之前大幅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的使用，台灣也同樣訂下在 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目標。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降低對石化產品的依賴，已是全球趨勢。循環經濟推手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在 2018 年發布的「新塑膠經濟全球承諾」提到，相較於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利用，可堆肥包裝雖非首選，但在特定適用範圍內仍有其價值，需配合相關的收集和堆肥基礎設施，以確保能進入堆肥系統。經查，國內由於缺乏生分解塑膠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且可做堆肥的生分解塑膠，更由於「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作為堆肥原料或培養土原料，致使無法依其照設計初衷，以堆肥發酵方式進行去化。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3 個月內規劃可堆肥塑膠之堆肥及厭氧發酵場域，並研擬清除相關法制障礙，以期形成友善環保的生物循環系統，確實發揮替代石化塑膠製品之優勢，並將規劃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辦理農糧管理業務，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農業資材管理業務費 7,020 萬 7 千元。領有號牌之農業機械，屬道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6 月 15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699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環保署書面報告在案。

(二) 我國廢棄物管理方向以源頭減量為優先，次為回收再利用為主，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僅於特定條件下才能快速分解，且堆肥後無肥力，也可能有傳統塑膠混入，影響肥料品質，而部分還混入塑膠回收物，影響塑膠再生料品質，干擾回收處理體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就生物可分解塑膠回收處理方式進行討論，暫無可行方案。該署基於生物可分解塑膠製品多年來並無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故規劃公告應回收項目將予以禁止使用，並呼籲生物可分解塑膠或製品之產業界調整方向用於不易（需）回收之相關製品或可封閉收集的場域，並負起收集處理責任。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3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695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拼裝車之例外，由農委會負責管理。近年因農機數量增加，使用者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衍生許多事故，且事故受害者不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障。參考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領有號牌之農業機械應完善安全性能（剎車裝置、識別燈光等）並接受定期檢查，使用人並應具備駕駛資格。現行農用曳引機、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霧車、大型聯合收穫機及狼尾草收穫機，均有適用相同規定之空間，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就增進農友農機駕駛及操作安全妥為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辦理農糧管理業務，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農業資材管理業務費 7,020 萬 7 千元。「肥料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肥料不得拆封、分裝、摻雜、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以避免污染環境。參照本條（原第 18 條）立法歷程（本院第三屆第五會期經濟、司法委員會聯席會議，87 年 5 月 7 日），相關規定尚有疑義。肥料或因拆封而有變質可能，惟不必然造成環境污染；摻雜、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方有以行政罰相繩之必要。因消費習慣變遷，若消費者購入合格肥料，因尚有剩餘而單純分裝出售，亦有免除罰鍰之空間。若僅憑拆封或分裝行為，遽認民眾有污染環境或故意混淆商品內容之意圖，應有違比例原則及行政程序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民眾拆封、分裝及銷售行為之管理或研議肥料管理法修正方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針對可上路農機訂有相關規範且農機上路亦應遵守交通法規，爰在行駛道路已有相關規定。另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建立測試場域及協調保險業者開辦農機保險等相關措施，強化農機上路安全，提升農友農機駕駛及操作能力，全面維護農機駕駛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24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696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肥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肥料管理，維護肥料品質；以維持地力、增進農業生產力及保護環境，特制定本法。 (三) 本法第 17 條規定，民眾非屬肥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拆封、分裝肥料後銷售。為保障農民用肥權益，本法特設第 17 條及第 28 條裁處規定，以杜絕分裝肥料流通市面，使消費者能購買到品質符合規定之合法肥料產品。此立法目的之正當性，執法手段必要性暨限制人民權利妥當性，尚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四) 鑑於民眾不諳本法規定，或因一時疏失而違法，爰將蒐集歷年違規輕重情節及樣態，研議符合時宜之法規修正。

本頁空白

肆、附 錄

附錄一、農業部農糧署

農業部農糧署
目次
中國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9-18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87-188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0-19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92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75,280
-----------	-------------------	------	--------

計畫內容：

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 (1) 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
 - (2) 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之品種選育。
 - (3) 花卉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
 - (4) 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暨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研究。
 - (5) 雜糧特作生產與採後貯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
 - (6) 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 (7) 重要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
 - (8) 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 (9)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
 - (10) 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
 - (11) 農業策略聯盟推動制度研究。
 - (12) 協助品項團隊穩定國產蔬菜供應之研究。
 - (13) 因應氣候變遷臺灣稻米品質精進方案-米質現況與氣候變遷衝擊分析。
 - (14) 國家蜂蜜資料庫建置計畫。
 - (15) 優化水稻產地鑑別和品種鑑定技術。
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 (1) 國小學童對有機食農教育認知及有機食材需求與老師、家長態度之研究。
 - (2) 農業補貼對專業農經營規模影響之研究。
 - (3) 人機互動技術應用於農田坵塊資訊檢核更新。
 - (4) 全國地層下陷地區之大豆、甘藷及花生等雜糧作物研究。
 - (5) 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
 - (6) 開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有效性之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
 - (7) 開發添加菇包木屑等國內農業剩餘資材資源循環之複合肥料。
 - (8) 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
 - (9)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 (10) 開發玉米筍剝葉及鮮龍眼去梗脫粒省工農業機械。
 - (11) 溫室塑膠農用膜披覆資材開發之研究。
 - (12) 精進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作業之研究。
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 (1) 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
 - (2) 開發保健產品。
 - (3) 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預期成果：

1. 選育抗病與抗逆境作物新品種、改進育種技術，並開發種苗繁殖技術，建構優質種原種苗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
2. 強化農糧作物栽培、採後處理與保鮮貯運關鍵技術研發，生產優質安全之農產品，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3. 發展穩健高質農糧產業，強化具出口競爭力作物之生產技術與產業鏈整合，拓展國際潛力市場。
4. 發展作物有機栽培及非農藥防治技術，落實有機友善經營，促進農耕環境永續發展。
5. 促進農業省工機械化與自動化，改善生產體系並提高生產效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6. 拓展農產食品多元化加工創新與加值應用，並開發機能性保健產品與製程，提升國產農產品加工量能與價值。
7. 研發創新技術移轉產業應用或作物新品種達5項以上，並於國內外期刊、研討會及專著發表有關農糧科技論文約100篇，相關研究成果有助促進農糧產業發展，健全農業生產環境。
8. 開發水稻及蜂蜜產地鑑定技術，建立市場區隔，促進地產地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41,146	企劃組、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稻作產業組、雜糧特作組、農業資源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581		1. 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5		2. 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之品種選育。
2039 委辦費	4,228		3. 花卉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
2051 物品	588		4. 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暨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研究。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5. 雜糧特作生產與採後貯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
2072 國內旅費	600		6. 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2078 國外旅費	500		7. 重要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
3000 設備及投資	90		8. 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3035 雜項設備費	90		9.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
4000 獎補助費	32,475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75,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865		10.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0		11.農業策略聯盟推動制度研究。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850		12.協助品項團隊穩定國產蔬菜供應之研究。
			13.因應氣候變遷臺灣稻米品質精進方案-米質現況與氣候變遷衝擊分析。
			14.國家蜂蜜資料庫建置計畫。
			15.優化水稻產地鑑別和品種鑑定技術。
			16.業務費8,581千元。
			(1)農糧科技審議委員出席費2,065千元。
			(2)委辦費4,228千元。
			<1>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1,728千元。
			<2>因應氣候變遷臺灣稻米品質精進方案2,500千元。
			(3)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品等588千元。
			(4)編印計畫審查報告、資料及雜支等600千元。
			(5)農糧科技審議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等600千元。
			(6)派員辦理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考察等國外旅費500千元。
			17.設備及投資90千元，係購置辦公設備等。
			18.獎補助費32,475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或民間研究機構等辦理下列計畫：
			(1)農業策略聯盟推動制度研究2,981千元。
			(2)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之品種選育1,360千元。
			(3)花卉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3,913千元。
			(4)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暨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研究1,302千元。
			(5)雜糧特作生產與採後貯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2,280千元。
			(6)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4,586千元。
			(7)重要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3,329千元。
			(8)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3,418千元。
			(9)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3,575千元。
			(10)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1,131千元。
			(11)協助品項團隊穩定國產蔬菜供應之研究1,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75,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28,134	雜糧特作組、農業	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209	資源組、稻作產業	(12)國家蜂蜜資料庫建置計畫2,070千元。
2039 委辦費	8,209	組、統計室	(13)優化水稻產地鑑別和品種鑑定技術1,0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925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788		1.國小學童對有機食農教育認知及有機食材需求與老師、家長態度之研究。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95		2.農業補貼對專業農經營規模影響之研究。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142		3.人機互動技術應用於農田坵塊資訊檢核更新。
			4.全國地層下陷地區之大豆、甘藷及花生等雜糧作物研究。
			5.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
			6.開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有效性之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
			7.開發添加菇包木屑等國內農業剩餘資材資源循環之複合肥料。
			8.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
			9.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10.開發玉米筍剝葉及鮮龍眼去梗脫粒省工農業機械。
			11.溫室塑膠農用膜披覆資材開發之研究。
			12.精進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作業之研究。
			13.委辦費8,209千元。
			(1)國小學童對有機食農教育認知及有機食材需求與老師、家長態度之研究2,500千元。
			(2)農業補貼對專業農經營規模影響之研究2,500千元。
			(3)人機互動技術應用於農田坵塊資訊檢核更新1,709千元。
			(4)精進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作業之研究1,500千元。
			14.獎補助費19,925千元，係補捐助大專院校或民間研究機構等辦理下列計畫：
			(1)全國地層下陷地區之大豆、甘藷及花生等雜糧作物研究1,980千元。
			(2)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2,058千元。
			(3)開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有效性之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3,542千元。
			(4)開發添加菇包木屑等國內農業剩餘資材資源循環之複合肥料1,704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75,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4,095千元。
			(6)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2,871千元。
			(7)開發玉米筍剝葉及鮮龍眼去梗脫粒省工農業機械2,475千元。
			(8)溫室塑膠農用膜披覆資材開發之研究1,200千元。
0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6,000	企劃組、雜糧特作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6,000	組、稻作產業組	1.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51		2.開發保健產品。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0		3.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99		4.獎補助費6,000千元，係補助助大專院校或民間研究機構等辦理下列計畫：
			(1)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2,939千元。
			(2)開發保健產品1,911千元。
			(3)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1,150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7,974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署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及購置設備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3,258	人事室	職員215人、工友9人、技工5人、駕駛1人、約僱人員6人，合計236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313,2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20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3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44		
1030 獎金	50,955		
1035 其他給與	3,600		
1040 加班費	13,67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448		
1055 保險	19,96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716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30,624		1.業務費30,62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1)員工教育訓練費70千元。
2006 水電費	1,168		(2)水電費1,168千元。
2009 通訊費	224		(3)業務聯繫所需郵電等通訊費22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66		(4)出納管理系統及財物管理系統維護100千元，農戶調查及公務統計編報程式系統維護100千元，本署暨分署公文製作機關伺服器端管理系統功能及視訊會議系統維護等466千元，合共66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5)租賃影印機等8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3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規費等143千元。
2027 保險費	93		(7)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等9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71		(8)僱用3名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業務等工作薪資1,67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5		(9)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稿費、出版品審查翻譯校對等73千元，農戶判定、調查、審核督導等2,062千元，合共2,135千元。
2051 物品	2,512		(10)車輛油料及報章雜誌、文具紙張、汰換辦公用具、水電器用品等2,5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20		(11)公務資料整理彙總、保全及清潔工作等、員工文康活動費、健康檢查及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獎牌製作、環境清潔、新聞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2		
2072 國內旅費	1,151		
2081 運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3,23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6,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8		
3035 雜項設備費	4,479		
4000 獎補助費	855		
4085 獎勵及慰問	855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7,9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發布、記者會及雜支等17,310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10千元，合共17,420千元。
			(12)因應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及修繕等1,610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76千元。
			(14)各項設施、機電設備等養護費632千元。
			(15)國內差旅費1,151千元。
			(16)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運費140千元。
			(17)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18)特別費2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237千元。
			(1)本署臺北辦公區建物修繕等1,000千元。
			(2)本署中興辦公區廳舍高壓電力設備改善及佈線汰換等6,500千元。
			(3)更新並擴增電腦軟硬體設備等1,258千元。
			(4)電話總機系統更換、線路更新與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及雜項設備等4,479千元。
			3.獎補助費855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4,185,47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農作類(含養蜂)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轉型產銷履歷、組織系統功能擴充維護。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單位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轉型產銷履歷；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促使產銷班資料完整及正確性，以供各界查詢運用。		
2.辦理農糧類農場登記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	2.提升農糧類登記農場產品安全，增進國產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		
3.辦理農情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提供產業單位規劃產業發展策略、研擬輔導措施，及各界參考運用。		
4.規劃辦理汰換全署達使用年限，及因應業務擴增、系統運作所需新購之資訊設備。	4.維繫全署整體農糧業務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		
5.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5.鼓勵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擴大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提升產銷履歷系統操作便利性，並提升資訊服務品質、提高產銷履歷蔬果於傳統市場之能見度並增進消費者之購買意願；拓展產銷履歷蔬果之普及，增加生產者之銷售管道、提升消費者對產銷履歷等溯源農產品之認識與支持、辦理產銷履歷等溯源農產品農藥殘留法定方法檢驗及質譜快檢，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提升國人對溯源農產品信心。		
6.輔導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及採收集運貯藏等設備，以建置完善產銷供應鏈作業流程所需設施(備)示範點。	6.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果樹生產模式，並配合淨零碳排，建置耐逆境生產基地所需設施(備)示範場點1處。		
7.輔導農民團體改進外銷蔬菜生產、採後處理與集運貯藏設備1處，推動大蒜、甘藍等產銷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	7.持續穩定臺蕉產業及增加國際競爭力與市場占有率，協助建立香蕉抗黃葉病新品種育成，並與國際進行種原交換及保存。		
8.輔導具外銷實績與發展潛力花卉品項及國內大宗花卉，提升商品品質，深化國產花卉生活化教育宣導等用花推廣系列活動，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鏈。	8.為強化國產蔬菜國際市場競爭力，輔導農民團體改善外銷蔬菜採後處理、運輸條件，提升到貨品質，及補助集運分級包裝費，協助降低運銷成本，可拓展蔬菜外銷150公噸以上。		
9.輔導香蕉抗黃葉病新品種育成量產中心改建。	9.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供應鏈體系，穩定供貨品質及民生用花模式，辦理栽培講習觀摩、推動社區花卉體驗與生活應用講習訓練、花卉經營展銷講座及花卉形象展示，創新產業經營模式與紮根民生用花。		
10.依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規定，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預定銷毀走私農產品250公噸。	10.依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規定，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預定銷毀走私農產品250公噸，以防止動植物疫病傳入，提升農業生產安全及維護農民權益。		
11.辦理竹食(筍)高經濟價值生產及飲食文化推廣。	11.參與2024竹博覽會暨世界竹論壇活動，透過竹饗宴4場，推廣竹食文化，異業結盟穩定竹產業發展，增加農民收益與穩定市場價格。		
12.輔導雜糧作物農商契作，建構優質之雜糧作物生產環境，與田間安全管理模式。	12.輔導雜糧農商契作媒合及示範推廣，辦理集團、機械化作業示範區1處，確保大豆等雜糧種源非基改，協助建立優良種源繁殖1處。		
13.建立保健及特用作物安全栽培模式，穩定提供衛生安全之藥用保健原料，發展具潛力之保健特用作物。	13.輔導保健及特用作物農工契作示範，推動仙草、杭菊等安全生產體系，建立契作集團產區1處，輔導改善田間管理及產銷環境設施1處等。		
14.輔導臺灣名茶產業精品化，加強宣傳臺灣名茶安全優質特色，提升茶品附加價值。	14.形塑具產地標章及追溯條碼之臺灣名茶精品形象，拓展名茶銷售管道，鼓勵建構衛生安全生產環境，輔導辦理衛生安全製茶廠推廣及國際臺灣茶業博覽會活動1場次，擴大精品名茶消費市場，提升標章茶品市場曝光率，行銷臺灣名茶。		
15.建置具外銷潛力種苗及仙履蘭新品種之展示銷售平臺，實施優勢種苗產業市場評估布局，推動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導，加強種苗產業輔導。	15.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落實執行植物品種權保護，加速國內品種更新與保護；加強種苗管理，辦理市售種子檢查，輔導種苗產業精緻化，提升種苗產業競爭力。		
16.建立基因轉殖植物管理體系及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與檢測。	16.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規定，建立基因轉殖植物管理體系，成立檢測團隊實施基因轉殖木瓜、大豆、玉米及馬鈴薯檢測能力建構，依法執行木瓜、玉米種苗業者抽檢25件		
17.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區內農友或農民團體設置設施及設備，改善理貨及加工條件，提升有機農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18.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提升有機、友善栽培面積。			
19.輔導花蓮縣、臺東縣農民團體推動有機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20.發展有機農業。			
21.加強農業機械使用管理與輔導。			
22.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23.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			
24.輔導農民團體充實共同運銷設備(施)。			
25.輔導農民團體強化展售中心、改善直銷通路運銷設備(施)。			
26.辦理農村評鑑、加工技術，開發特色酒品及參加國際酒類競賽，輔導高值化農村釀酒產業。			
27.協助農民團體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備)。			
28.協助縣(市)政府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29.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			
30.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暨稻種檢查、國產米產業價值鏈延伸加值及稻米安全檢測暨品質管理計畫。			
31.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及技術革新。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4,185,470
-----------	-----------------	------	-----------

- ，維護農產業發展。
- 17.蒐集並研析國際組織、我國主要外銷目標市場或競爭國之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制度、法規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國際研討會議關鍵熱點議題，推動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訓練。
 - 18.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區內農友或農民團體設置設施及設備，改善理貨及加工條件，提升有機農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 19.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提升有機、友善栽培面積目標達5,166公頃。
 - 20.輔導花蓮縣、臺東縣農民團體推動有機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 21.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19,500公頃、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2,200件及標示檢查3,300件。
 - 22.核/換發農機使用證、免稅油單及號碼牌等。
 - 23.辦理農藥殘留抽驗20,000件。
 - 24.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監測500件。
 - 25.輔導建立質譜快檢站及產地農民團體樣品前處理站，提升農糧產品產地自主把關能力。
 - 26.輔導農友參與溯源標章(示)制度，累計面積65,000公頃。
 - 27.辦理國產蜂蜜評鑑及蜂產品品質監測各500件。
 - 28.完成農業廢棄物前處理及回收機制示範處理達2,000公噸。
 - 29.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介接教育部學校午餐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之驗收資料後同步進行食材補助經費核算，以簡化地方政府、學校等請領程序，同時協助本署即時掌握各校請領狀況並進行統計分析。
 - 30.穩定國內農產品批發市場供銷，保障農民收益及供應國人消費需求，輔導共同運銷農民團體相關設備。
 - 31.輔導農民團體強化展售中心、改善直銷通路運銷設備(施)，並加強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倉儲、運輸等運銷設備，以提升農產品品質。
 - 32.加強輔導農村釀酒及加工型產業發展，充實製酒、加工設備及環境設施改善等，辦理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能及開發特色農產品，展現國際競爭力。農村酒莊製酒量19萬公升、產值達1.9億元。
 - 33.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升級冷鏈設施(備)，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外銷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1品項。
 - 34.持續辦理農產品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5處。
 - 35.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4處。
 - 36.辦理稻米衛生安全抽檢暨追蹤輔導，可逐步導正農民安全用藥習慣，進而使進倉稻穀之農藥殘留達到安全標準，建立國產稻米安全衛生之高品質形象。
 - 37.透過航測技術及坪割樣本統計稻作面積及產量，彙整提供稻米市場動態相關資訊及建議，供重要糧政措施參考。
 - 38.活化農地利用，豐富農村景觀，增加農田生活及生態效益，發展樂活農業。
 - 39.發展地區性產業，提高生產環境維護農地在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等多功能性。
 - 40.完成113年全國農田坵塊圖之更新、完成113年一年2個期作生產環境維護圖資與推進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及技術革新。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4,185,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	90,904	企劃組、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106		1. 農業生產災情查報及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
2003 教育訓練費	156		2. 本署(含分署)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2009 通訊費	725		3. 農業產銷班組織及登記農場輔導計畫。
2018 資訊服務費	4,736		4. 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農產品價格查報。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1		5. 強化直銷通路推展計畫。
2039 委辦費	100		6. 農產品共同運銷供銷穩定計畫。
2051 物品	6,655		7. 業務費24,1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97		(1)員工教育訓練費等15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1		(2)網際網路、數據通訊及業務聯繫等通訊費7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03		(3)資訊(安)及網路設備操作管理維護及本署網站服務功能維護1,936千元，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功能維護200千元，農糧作物類農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100千元，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相關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2,000千元，農產品生產成本及產地價格查報系統維護費500千元，合共4,736千元。
2081 運費	49		(4)相關農業獎勵選拔評審出席費121千元，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等講座鐘點費75千元，英文網頁翻譯、審查等稿費75千元，合共27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3		(5)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災害查報救助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84		(6)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周邊零件耗材等6,65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84		(7)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90千元，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農情調查等所需資料整理彙總、業務表件印製及雜支等7,507千元，合共7,89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2,714		(8)電腦機房環控設備等養護費391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770		(9)國內差旅費3,103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616		(10)運送各項資料運費49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393		(11)短程洽公車資23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935		8. 設備及投資4,084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儲存及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等2,820千元。
			(2)更新資通安全防護之防毒、防駭及資安管理工具等軟體授權服務1,264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4,185,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獎補助費62,714千元。 (1)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農產品價格查報6,835千元。 (2)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2,706千元。 (3)辦理農情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38,830千元。 (4)輔導共同運銷農民團體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冷藏及運銷等設備(施)，以強化國內農產品供銷11,973千元。 (5)輔導農民團體強化展售中心、改善直銷通路運銷設備(施)，並加強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倉儲、運輸等運銷設備2,370千元。
02 果樹及花卉產業管理	8,456	果樹及花卉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71		1.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9		2.國產農產加工產業鏈躍升計畫。
2009 通訊費	33		3.業務費1,87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9千元。
2051 物品	300		(2)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1		(3)審議委員會等出席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8		(4)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等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5)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61千元及推廣蔬果等700千元，合共1,26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585		(6)國內差旅費15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85		(7)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4.獎補助費6,585千元。 (1)輔導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及採收集運貯藏設備，以建置完善產銷供應鏈作業流程所需設施(備)示範點200千元。 (2)輔導具外銷實績與發展潛力之花卉，及國內需求大宗花卉，推動異業合作，辦理整合性推廣活動，提升產業競爭力2,350千元。 (3)加強輔導農村釀酒及加工型產業發展，辦理農村酒莊及酒品評鑑、加工技術及專業教育訓練，開發特色酒品、參加國際酒類競賽4,035千元。
03 蔬菜及種苗產業管理	71,777	蔬菜及種苗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13		1.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8		2.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計畫。
2009 通訊費	34		3.建構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管理體系。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4,185,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4.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香蕉種苗量產中心改建計畫。		
2039 委辦費	8,075		6.辦理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農字第111001745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90,3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27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5,024千元。		
2051 物品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1				
2072 國內旅費	35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31				
2078 國外旅費	136		7.業務費10,81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1)員工教育訓練費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2)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3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3)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及種苗業者登記管理等系統維護費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864		(4)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審議委員會、人工培植拖鞋蘭科技審議小組與種苗有關審議委員會等出席費1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0		(5)委辦費8,075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20		<1>走私進口農產品銷燬處理2,025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75		<2>市售種子品質查驗55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589		<3>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2,300千元。		
			<4>建構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管理體系3,200千元。		
			(6)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等250千元。		
			(7)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61千元及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檢測、國內基因轉殖植物檢測流程、田間試驗監測等850千元，合共1,411千元。		
			(8)國內差旅費358千元。		
			(9)赴大陸地區蒐集中國大蒜及洋蔥樣本，以建立大蒜及洋蔥鑑定資料庫231千元。		
			(10)派員辦理溫室及環控設施備產品趨勢考察等國外旅費136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8.設備及投資100千元，係汰購雜項設備等。		
			9.獎補助費60,864千元。		
			(1)市售種子品質查驗600千元。		
			(2)輔導農民團體改進外銷蔬菜生產，推動大蒜、甘藍等產銷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等433千元。		
			(3)建置優質種苗生產體系與具外銷潛力種苗及仙履蘭新品種之展示平臺、辦理種苗促銷，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依法推動種苗業者登記、發證事宜，實施植物新品種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4,185,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權利保護及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導等580千元。
			(4)系統性蒐集並研析國際組織、我國主要外銷目標市場或競爭國之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制度、法規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國際研討會議關鍵熱點議題，推動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導1,800千元。
			(5)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2,675千元。
			(6)持續穩定臺蕉產業及增加國際競爭力與市場占有率，協助建立香蕉抗黃葉病新品種育成，並與國際進行種原交換及保存中心改建等50,000千元。
			(7)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補助團體辦理綠竹筍評鑑、竹筍食材倡導、開發擴大加工型竹食(筍)利用等4,776千元。
04 稻作產業管理	16,015	稻作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189		1.稻米生產量調查。
2018 資訊服務費	840		2.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農地銀行服務維護更新計畫。
2039 委辦費	7,558		4.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13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4年，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3,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500千元。
2051 物品	90		5.業務費14,1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63		(1)辦理糧商管理系統及糧食追蹤追溯管理系統維護等8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8		(2)稻米生產、品質檢驗及推廣等相關專案計畫與資料評估及審議出席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3)委辦費7,55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1>辦理稻米農藥殘留檢驗費用7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26		<2>辦理採種田全面種子檢查1,05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95		<3>辦理農地銀行系統維運、教育訓練等2,3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1		<4>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計畫3,500千元。
			(4)文具紙張、碳粉匣及實驗用材料等90千元。
			(5)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22千元及執行稻作生產、稻米衛生安全檢測、米食推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4,185,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廣業務、糧價調查與糧商登記等業務所需檢驗、印刷、雜支等2,441千元，合共4,163千元。 (6)辦理航測稻作面積與生產量調查作業之脫穀機、風選機及繪圖儀器維護，稻米品質檢驗設備維護與校正等1,458千元。 (7)國內差旅費50千元。 (8)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6.獎補助費1,826千元。 (1)捐助民間團體等執行農藥抽檢相關作業費等511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第1、2期作航測稻作面積調查等1,184千元。 (3)考核辦理水稻樣本點之坪割作業之績優鄉鎮調查人員獎勵金131千元。
05 雜糧特作管理	3,941	雜糧特作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44		1.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8		2.業務費2,544千元。
2009 通訊費	33		(1)員工教育訓練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33千元。
2039 委辦費	500		(3)審議委員會出席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300		(4)委託辦理建立優良雜糧種源繁殖等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2		(5)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等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9		(6)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62千元及推廣雜糧特作與產銷履歷產品等700千元，合共1,26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2		(7)國內差旅費15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8)派員辦理大豆、甘藷產業技術交流等國外旅費17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3.設備及投資100千元，係汰購雜項設備等。
4000 獎補助費	1,297		4.獎補助費1,297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97		(1)輔導雜糧農商契作媒合及示範推廣，辦理集團、機械化作業示範區1處78千元。
			(2)建立保健及特用作物安全栽培模式，穩定提供衛生安全之藥用保健原料，發展具潛力之保健特用作物等219千元。
			(3)形塑臺灣名茶形象，拓展臺灣名茶銷售管道，辦理推動臺灣名茶計畫1,000千元。
06 農業資源管理	365,170	農業資源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456		1.發展有機農業。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4,185,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 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計畫。
2009 通訊費	250		3. 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奉行政院112年2月3日院臺食安字第111003985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40,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5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4,799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83,89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31,3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 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奉行政院110年8月23日院臺經字第11000207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06,756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5,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40,5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41,256千元。
2039 委辦費	4,188		5. 業務費64,456千元。
2051 物品	43,574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66		(2)郵資、電信費等2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26		(3)講座鐘點費及委員審查計畫之出席費等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0		(4)委託辦理有機農業政策或相關措施規劃等4,18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812		(5)文具紙張、碳粉匣及辦理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相關檢驗、講習及輔導工作之物品等43,574千元。
2081 運費	20		(6)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204千元及印刷、清潔等5,662千元，合共10,86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7)各項設備儀器維護費2,62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8)國內差旅費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9)派員辦理有機同等性國家實地查證等國外旅費81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10)運費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99,214		(11)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07		6. 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7,172		(1)汰購影印機、傳真機及電腦設備等7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100		(2)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及雜項設備等8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2,331		7. 獎補助費299,214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1,404		(1)辦理有機農產品查驗及稽核輔導管理4,575千元。
			(2)加強農機管理，辦理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農機用油免營業稅、農機號牌1,804千元。
			(3)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4,185,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354,693	企劃組	畫：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執行違規案件依法查處及追蹤教育講習、輔導建立質譜快檢站及產地農民團體樣品前處理站，提升農糧產品產地自主把關能力、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及公害損害查處、農業廢棄物前處理及回收機制示範處理、輔導農友參與溯源標章(示)制度與蜂產品安全品質監測、管制及輔導等，計172,835千元。 (4)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推展有機集團栽培區及有機農業促進區，並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溫網室、農機具及自製堆肥等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地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拓展行銷通路等，計120,000千元。 1.本分支計畫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2.業務費 76,775千元。 (1)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暨環境補貼申請及審查系統功能維護5,000千元、智慧農糧管理資訊整合平臺之人地物等食安溯源相關資訊匯接勾稽分析應用4,500千元、補助獎勵措施查詢系統功能維護1,500千元、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功能維護4,000千元等，合共15,000千元。 (2)僱用2名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業務等工作薪資1,350千元。 (3)委託辦理產銷履歷各項法規及業務推廣訓練、說明會、講座及輔導，設置計畫推動與農糧產業輔導及諮詢服務團隊，GLOBALG.A.P.驗證專業訓練、建立示範場域及通路媒合行銷推廣，培訓產銷履歷輔導員及辦理產銷履歷食農教育，結合量販店、超市等通路強化產銷履歷溯源農產品消費端需求媒合活動等 46,875千元。 (4)文具紙張、碳粉匣之物品等4,300千元。 (5)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0千元及印刷、清潔等1,000千元，合共7,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6,775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50		
2039 委辦費	46,875		
2051 物品	4,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0		
2072 國內旅費	2,000		
2081 運費	2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1,276,91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5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6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7,080		
4085 獎勵及慰問	928,588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4,185,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國內差旅費2,000千元。 (7)辦理產銷履歷產品採樣樣品運費25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係產銷履歷系統與智慧農糧管理資訊整合平臺運作所需之虛擬主機作業系統及備份軟體等。 4.獎補助費1,276,918千元，係辦理產銷履歷相關輔導及推動推廣措施、產銷履歷食農食育活動，輔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開拓產銷履歷加工品銷售通路，補助蔬果雜糧特作產業產銷履歷驗證費、資訊服務專員工資，辦理溯源農產品農藥殘留法定方法檢驗及質譜快檢、補助農作物質譜快檢採樣輔導費、辦理講習會，協助共同運銷、辦理溯源農產品追溯系統政策溝通說明會、系統操作講習、初審單位辦理生產者輔導工作、國內稻米生產單位產銷履歷驗證與溯源農產品升級產銷履歷相關費用等348,330千元及產銷履歷環境補貼等928,588千元。
09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2,274,514	企劃組	1.本分支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核定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6,090,939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74,514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816,425千元。
2000 業務費	13,750		2.業務費13,750千元。 (1)南投產地物流中心土地租金等2,000千元。 (2)南投產地物流中心建物稅金450千元。 (3)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周邊零件耗材等3,000千元。 (4)埔里花卉中心等設施養護費300千元。 (5)國內差旅費8,00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2,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50		
2051 物品	3,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8,000		
4000 獎補助費	2,260,764		3.獎補助費2,260,764千元，係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升級冷鏈相關設施(備)，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與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2,257,164千元，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冷鏈成果展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3,6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9,25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98,77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82,737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2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新購及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升機動效能，以利業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新購公務小客車1輛770千元；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合共1,6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20		

農業部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農業部農糧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7,974	75,280	4,185,470	1,620	1,000	4,621,344
1000 人事費	313,258	-	-	-	-	313,2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205	-	-	-	-	188,20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39	-	-	-	-	3,63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44	-	-	-	-	7,544
1030 獎金	50,955	-	-	-	-	50,955
1035 其他給與	3,600	-	-	-	-	3,600
1040 加班費	13,674	-	-	-	-	13,67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7	-	-	-	-	2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448	-	-	-	-	25,448
1055 保險	19,966	-	-	-	-	19,966
2000 業務費	30,624	16,790	208,504	-	-	255,918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	201	-	-	271
2006 水電費	1,168	-	-	-	-	1,168
2009 通訊費	224	-	1,075	-	-	1,299
2012 土地租金	-	-	2,000	-	-	2,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66	-	20,776	-	-	21,44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	-	-	-	85
2024 稅捐及規費	143	-	450	-	-	593
2027 保險費	93	-	-	-	-	9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71	-	1,350	-	-	3,0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5	2,065	641	-	-	4,841
2039 委辦費	-	12,437	67,296	-	-	79,733
2051 物品	2,512	588	58,469	-	-	61,569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20	600	33,860	-	-	51,8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0	-	-	-	-	1,6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6	-	-	-	-	6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2	-	4,775	-	-	5,407
2072 國內旅費	1,151	600	15,828	-	-	17,57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231	-	-	231

農業部農糧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500	1,120	-	-	1,620
2081 運費	140	-	319	-	-	459
2084 短程車資	10	-	113	-	-	123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3,237	90	6,784	1,620	-	21,73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	-	-	-	1,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6,500	-	-	-	-	6,5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620	-	1,6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8	-	5,784	-	-	7,042
3035 雜項設備費	4,479	90	1,000	-	-	5,569
4000 獎補助費	855	58,400	3,970,182	-	-	4,029,43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99,757	-	-	199,75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549,585	-	-	549,58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100	-	-	2,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8,204	97,306	-	-	145,5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905	2,182,780	-	-	2,186,68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6,291	9,935	-	-	16,226
4085 獎勵及慰問	855	-	928,719	-	-	929,574
60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農業部農糧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2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44	
六、獎金	50,955	
七、其他給與	3,600	
八、加班費	13,674	
九、退休退職給付	22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448	
十一、保險	19,9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3,258	

農業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3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215	210	-	-	-	-	-	-	9	10	5	5	1	3
		2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215	210	-	-	-	-	-	-	9	10	5	5	1	3

農糧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1	6	6	-	-	236	235	299,584	302,181	-2,597	農糧署非以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3,021千元及勞務承攬13,750千元，分述如下： 1. 農糧管理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35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671千元；勞務承攬22人，經費13,750千元。
-	1	6	6	-	-	236	235	299,584	302,181	-2,597	

**農業部農糧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5	1,800	1,251	30.60	38	9	9	BQP-7572。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96.12	2,696	0	30.60	0	0	25	5432-QW。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96.12	2,696	973	30.60	30	9	25	5458-QW。 農糧署。汰換 小客貨兩用車 ，預計113年6 月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3	2,359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34	0719-Q3。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9	1,798	1,668	30.60	51	51	34	ACE-6912。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4	2,200	1,668	30.60	51	51	33	AGH-3715。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4	2,200	1,668	30.60	51	51	33	AGH-3716。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4.05	1,997	1,668	30.60	51	51	28	AKQ-1700。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4	2,200	1,668	30.60	51	51	28	ASC-5612。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5	1,800	1,668	30.60	51	34	33	AWD-2938。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5	2,400	1,668	30.60	51	34	33	AXC-6582。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7	1,798	1,668	30.60	51	26	33	BBG-7653。 農糧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7	1,798	1,668	30.60	51	26	33	BBG-7660。 農糧署。
1	機車	1	81.03	150	312	30.60	10	2	2	LER-708。農 糧署。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6	1,798	973	30.60	30	5	9	新購001-1。 農糧署新購小 客車。預計11 3年6月購置。
	合 計				20,345		607	451	392	

附錄二、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目 次

中國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3-194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95-196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97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198-199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00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242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分署用人費等。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1,242	人事室	職員74人、工友3人、技工7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86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01,2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98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17		
1030 獎金	16,217		
1035 其他給與	1,576		
1040 加班費	3,7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73		
1055 保險	6,122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746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各項事務費用、稅捐、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雜項設備及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經費。
2. 稻作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等。
3. 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

預期成果：

1. 推算稻米生產量及總產量、推算航測稻作面積，編製稻作分布圖，供收購輪作休耕等糧政決策參考。
2. 加強稻米品質檢驗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3. 迅速取得正確之農情統計資料，供決策者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分署農糧管理	7,746	業務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計編列7,74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919		1. 業務費6,91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70千元。
2006 水電費	50		(2) 水電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 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等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3		(4) 影印機及教育訓練場地等租金66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5) 汽車燃料費、牌照稅及辦公廳舍所需各項登記費及鑑界費100千元。
2027 保險費	90		(6) 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7) 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50千元。
2051 物品	556		(8) 汰換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車輛油料費用等55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90		(9)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慶生、健康檢查、各項業務資料印製、獎牌製作、環境清潔佈置、接待外賓、會議餐點、保全、記者會及雜支等2,29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0		(10) 辦公廳舍及公有房舍修繕費1,3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11)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等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2		(12) 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費10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98		(13) 國內差旅費1,298千元。
2081 運費	20		(14) 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運費20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5) 特別費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2. 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換冷氣機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3. 獎補助費52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27		(1)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7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72		(2) 稻米生產量調查坪割補償費155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5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合 計
合 計	101,242	7,746				108,988
1000 人事費	101,242	-				101,2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986	-				60,98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9	-				8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17	-				4,217
1030 獎金	16,217	-				16,217
1035 其他給與	1,576	-				1,576
1040 加班費	3,742	-				3,7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73	-				7,573
1055 保險	6,122	-				6,122
2000 業務費	-	6,919				6,919
2003 教育訓練費	-	70				70
2006 水電費	-	50				50
2009 通訊費	-	50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63				663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0				100
2027 保險費	-	90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0				50
2051 物品	-	556				556
2054 一般事務費	-	2,290				2,2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300				1,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00				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02				102
2072 國內旅費	-	1,298				1,298
2081 運費	-	20				20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300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300				300
4000 獎補助費	-	527				527
4085 獎勵及慰問	-	372				372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9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0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17	
六、獎金	16,217	
七、其他給與	1,576	
八、加班費	3,74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73	
十一、保險	6,1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1,242	

預算員額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23	2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74	76	-	-	-	-	-	-	3	3	7	7	-	-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74	76	-	-	-	-	-	-	3	3	7	7	-	-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農糧管理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1,750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300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20	2781-T7。 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5	2,198	1,668	30.60	51	51	20	ABE-2053。 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798	1,668	30.60	51	34	15	BBG-0337。 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9	2,198	1,668	30.60	51	9	20	BBP-2593。 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6	1,598	1,668	30.60	51	9	20	BSW-6506。 北區分署
1	機車	1	103.04	125	312	30.60	10	2	1	930-NLJ。北 區分署
3	機車	1	104.01	100	936	30.60	29	5	4	508-NQM。北 區分署 509- NQM。北區分 署 507-NQM。 北區分署
合 計					9,744		283	161	100	

附錄三、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目 次

中國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1-202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203-204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05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06-207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08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7,549
-----------	-----------------	------	---------

計畫內容：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用人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7,549	中區分署	職員96人、工友5人、技工6人、駕駛4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113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27,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2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15		
1030 獎金	19,844		
1035 其他給與	2,069		
1040 加班費	3,6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282		
1055 保險	8,366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9,592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各項事務費用、稅捐、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雜項設備及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經費。
2. 稻作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等。
3. 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

預期成果：

1. 推算稻米生產量及總產量、推算航測稻作面積，編製稻作分布圖，供收購輪作休耕等糧政決策參考。
2. 加強稻米品質檢驗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3. 迅速取得正確之農情統計資料，供決策者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分署農糧管理	9,592	中區分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計編列9,5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71		1. 業務費8,07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3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3千元。
2006 水電費	835		(2) 水電費835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3) 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等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		(4)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等租金3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2		(5) 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辦公廳舍所需各項登記費及鑑界費等112千元。
2027 保險費	193		(6) 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19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7) 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20千元。
2051 物品	645		(8) 車輛油料、汰換辦公及清潔用品、文具紙張等6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0		(9)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慶生、印刷、會議餐點、環境清潔、保全、雜支等3,07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9		(10) 辦公廳舍及公有房舍修繕費1,90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7		(11)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等36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		(12) 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費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98		(13) 國內差旅費298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4) 特別費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9		2. 設備及投資1,009千元，係購置會議室擴音設備、影印機、冷氣機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3020 機械設備費	129		3. 獎補助費51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80		(1)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4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12		(2) 稻米生產量調查補償費17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4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0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合 計
合 計	127,549	9,592				137,141
1000 人事費	127,549	-				127,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240	-				77,2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9	-				8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15	-				6,315
1030 獎金	19,844	-				19,844
1035 其他給與	2,069	-				2,069
1040 加班費	3,624	-				3,6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282	-				9,282
1055 保險	8,366	-				8,366
2000 業務費	-	8,071				8,071
2003 教育訓練費	-	53				53
2006 水電費	-	835				835
2009 通訊費	-	400				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36				36
2024 稅捐及規費	-	112				112
2027 保險費	-	193				1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				20
2051 物品	-	645				645
2054 一般事務費	-	3,070				3,0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909				1,9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67				3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3				53
2072 國內旅費	-	298				298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09				1,009
3020 機械設備費	-	129				129
3035 雜項設備費	-	880				880
4000 獎補助費	-	512				512
4085 獎勵及慰問	-	342				342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2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0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315	
六、獎金	19,844	
七、其他給與	2,069	
八、加班費	3,6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282	
十一、保險	8,3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7,549	

農業部農糧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3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96	100	-	-	-	-	-	-	5	5	6	6	4	4
		2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96	100	-	-	-	-	-	-	5	5	6	6	4	4

113年度

人 員 數 量 及 薪 酬 情 形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113	117	123,925	123,879	46	農糧管理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124千元。
-	-	2	2	-	-	113	117	123,925	123,879	46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4	2,261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26	7732-P9。 中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5	2,198	1,668	30.60	51	51	25	AGJ-3116。 中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4	1,798	1,668	30.60	51	51	19	AKG-6117。 中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5	2,351	1,668	30.60	51	51	24	AQD-3352。 中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3	1,997	1,668	30.60	51	34	24	BBD-6730。 中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10	2,198	1,668	30.60	51	26	28	BJW-1930。 中區分署。
合 計					10,164		295	264	146	

附錄四、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目 次

中國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9-210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1-212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13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14-215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16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4,971
-----------	-----------------	------	---------

計畫內容：
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用人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4,971	主計室	職員89人、工友4人、技工5人及約僱人員3人，合計101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24,9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5		
1030 獎金	21,258		
1035 其他給與	1,675		
1040 加班費	4,6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89		
1055 保險	7,954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75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支應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各項事務費用、稅捐、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雜項設備及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經費。		1. 推算稻米生產量及總產量、推算航測稻作面積，編製稻作分布圖，供收購輪作休耕等糧政決策參考。	
2. 辦理稻作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等。		2. 加強稻米品質檢驗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3. 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		3. 迅速取得正確之農情統計資料，供決策者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分署農糧管理	7,756	主計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計編列7,7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97		1. 業務費5,69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10千元。
2006 水電費	551		(2) 水電費551千元。
2009 通訊費	260		(3) 業務聯繫所需郵電費等26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80		(4) 辦公廳舍土地租金8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4		(5) 公務車輛燃料稅、牌照稅等114千元。
2027 保險費	93		(6) 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等9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7) 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32千元。
2051 物品	532		(8) 車輛油料費及報章雜誌、文具紙張、汰換辦公用具、電器用品等5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45		(9)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用、慶生、印刷、會議餐點、環境清潔、保全、雜支等2,24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10) 辦公房舍修繕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5		(11)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		(12) 辦理公務用之機電設備養護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79		(13) 國內差旅費1,07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14) 短程車資60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5) 特別費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9		2. 設備及投資1,409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49		(1) 購置總機通訊設備14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260		(2) 購置冷氣機及其他雜項設備等1,2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50		3. 獎補助費6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54		(1)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54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96		(2) 稻米生產量調查坪割補償費296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合 計
合 計	124,971	7,756				132,727
1000 人事費	124,971	-				124,9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16	-				74,9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4	-				1,2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5	-				4,255
1030 獎金	21,258	-				21,258
1035 其他給與	1,675	-				1,675
1040 加班費	4,610	-				4,6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89	-				9,089
1055 保險	7,954	-				7,954
2000 業務費	-	5,697				5,697
2003 教育訓練費	-	110				110
2006 水電費	-	551				551
2009 通訊費	-	260				260
2012 土地租金	-	80				8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14				114
2027 保險費	-	93				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2				32
2051 物品	-	532				532
2054 一般事務費	-	2,245				2,2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0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85				3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6				26
2072 國內旅費	-	1,079				1,079
2084 短程車資	-	60				60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09				1,409
3025 運輸設備費	-	149				149
3035 雜項設備費	-	1,260				1,260
4000 獎補助費	-	650				650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55	
六、獎金	21,258	
七、其他給與	1,675	
八、加班費	4,6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89	
十一、保險	7,9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4,971	

農業部農糧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23		2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89	93	-	-	-	-	-	-	4	5	5	5	-	-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89	93	-	-	-	-	-	-	4	5	5	5	-	-

署南區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3	3	-	-	101	106	120,361	117,980	2,381	農糧管理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487千元。
-	-	3	3	-	-	101	106	120,361	117,980	2,381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3	1,987	1,668	30.60	51	51	26	3750-D9。 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3	1,987	1,668	30.60	51	51	25	3751-D9。 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3	2,198	1,668	30.60	51	51	25	ACP-0305。 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5	AGH-3720。 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30.60	51	51	25	ATD-5173。 南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4	1,798	1,668	30.60	51	34	26	BAP-6237。 南區分署
	合 計				10,008		306	289	152	

附錄五、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目 次

中國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7-219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0-221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23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24-225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26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143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用人費等。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1,143	人事室	職員64人、工友4人、技工6人、駕駛1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77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91,1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75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37		
1030 獎金	15,126		
1035 其他給與	1,398		
1040 加班費	3,2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25		
1055 保險	5,588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5,477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各項事務費用、稅捐、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雜項設備及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經費。
2. 辦理稻作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等。
3. 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

預期成果：

1. 推算稻米生產量及總產量、推算航測稻作面積，編製稻作分布圖，供收購輪作休耕等糧政決策參考。
2. 加強稻米品質檢驗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3. 迅速取得正確之農情統計資料，供決策者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分署農糧管理	5,477	各課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計編列5,4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80		1. 業務費4,3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06 水電費	30		(2) 水電費3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		(4) 資訊操作、維修及資安維護等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		(5) 公務車輛租金3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9		(6) 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辦公廳舍各項登記費、鑑界費等99千元。
2027 保險費	75		(7) 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政府倉庫保險費用等7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20		(8)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僱用2名原住民臨時人員辦理機關環境清潔、資料建檔等工作薪資6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9) 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36千元。
2051 物品	300		(10) 報章雜誌、文具紙張、汰換辦公用品、清潔用品及車輛油料費用等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1		(11) 辦理一般公務資料整理彙總、清潔外包、員工文康活動費、健康檢查、保全、獎牌製作、環境清潔、新聞發布、記者會、員工協助方案等2,38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		(12) 辦公廳舍及公有房舍修繕費18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6		(13) 公務車輛保養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		(14) 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費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		(15) 國內差旅費66千元。
2081 運費	40		(16) 運送各項資料運費40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7) 特別費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83		2. 設備及投資683千元，係購置冷氣機及其他雜
3035 雜項設備費	683		
4000 獎補助費	414		
4085 獎勵及慰問	23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5,4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項設備等。
			3.獎補助費414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34千元。
			(2)稻米生產量調查坪割農民補償費180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合 計
合 計	91,143	5,477				96,620
1000 人事費	91,143	-				91,1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755	-				53,75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7	-				8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37	-				4,737
1030 獎金	15,126	-				15,126
1035 其他給與	1,398	-				1,398
1040 加班費	3,297	-				3,2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25	-				6,425
1055 保險	5,588	-				5,588
2000 業務費	-	4,380				4,380
2003 教育訓練費	-	20				20
2006 水電費	-	30				30
2009 通訊費	-	80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	12				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32				32
2024 稅捐及規費	-	99				99
2027 保險費	-	75				7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20				6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6				36
2051 物品	-	300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	2,381				2,3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80				1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66				2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3				63
2072 國內旅費	-	66				66
2081 運費	-	40				40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683				683
3035 雜項設備費	-	683				683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7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37	
六、獎金	15,126	
七、其他給與	1,398	
八、加班費	3,29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25	
十一、保險	5,5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1,143	

農業部農糧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3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64	65	-	-	-	-	-	-	4	4	6	6	1	1
		2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64	65	-	-	-	-	-	-	4	4	6	6	1	1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農糧管理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620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1,767千元。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7	1,997	1,668	30.60	51	51	21	2422-B5。 東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2.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1	4495-M2。 東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2.04	2,198	1,668	30.60	51	51	21	4496-M2。 東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6	1,997	1,668	30.60	51	34	21	BBG-0332。 東區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2.06	2,359	1,668	30.60	51	9	21	BRT-2281。 東區分署。
1	機車	2	105.04	0	0	0.00	0	2	0	東區分署。
合 計					8,340		255	197	105	